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7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通灵股份	指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通灵有限	指	公司前身，镇江市通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家族	指	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尚昆生物、控股股东	指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扬中金控	指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大行临港	指	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杭州城和	指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浙农鑫翔	指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杭州畅业	指	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浙科汇福	指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镇江国控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通泰投资	指	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尚耀光伏	指	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泰光伏	指	镇江通泰光伏焊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灵新能源	指	江苏通灵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科百博	指	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润新材	指	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鑫尚新材	指	江苏鑫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利新能源	指	镇江通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0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06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于上市后生效的《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17427845U
住　　所	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严荣飞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太阳能配件、接线盒、焊带、电线、电缆、桥架、母线槽、开关柜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工业去油污巾、去油污液、消毒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4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84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等，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由通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 3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3、业务与经营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文件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9,0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李前进、严华、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东以各自在通灵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通灵股份全部股份。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镇江市通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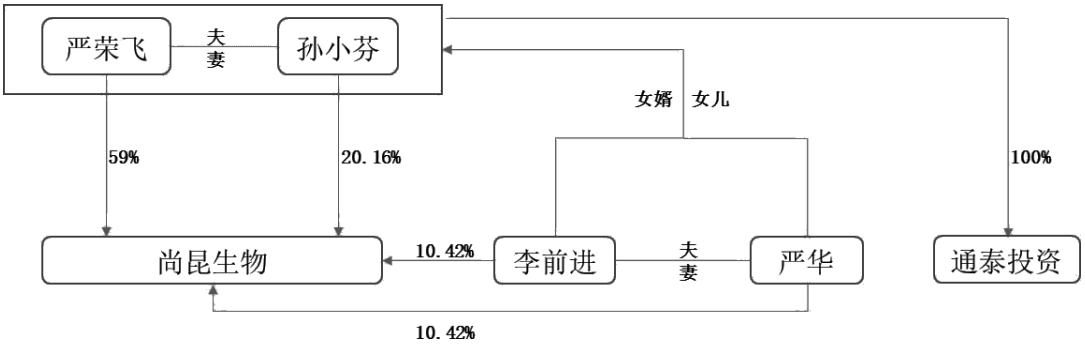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包括 3 名发起人股东，7 名非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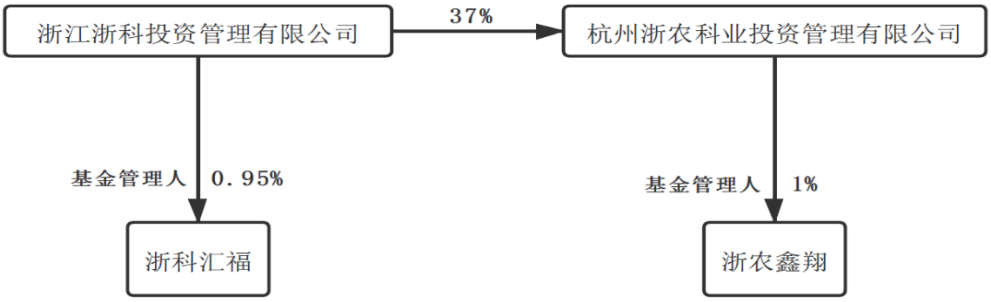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尚昆生物、李前进、严华、通泰投资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浙农鑫翔、浙科汇福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尚昆生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严荣飞家族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及验资复核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通灵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尚昆生物，持股比例为38.7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严荣飞家族，合计持股比例 78.16%。（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尚昆生物、李前进、严华、通泰投资、扬中金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严荣飞（董事长）、李前进（董事）、严华（董事）、张道远（董事）、张克祥（董事）、张健（董事）、王丽（独立董事）、朱湘临（独立董事）、李健（独立董事）
监事	何慧（监事会主席）、秦真全（监事）、严明华（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李前进（总经理）、张道远（副总经理）、蒋长根（副总经理）、韦秀珍（董事会秘书）、顾宏宇（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①尚耀光伏概况

尚耀光伏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目前持有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2579453665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前进，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7 月 13 日至长期，住所为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配件、电机配件、桥架、母线、开关柜、电子自控设备、电热器材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尚耀光伏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镇江通泰光伏焊带有限公司

①通泰光伏概况

通泰光伏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目前持有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为 91321182094075221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前进，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住所为镇江市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光伏焊带、光伏焊带生产设备、太阳能配件、接线盒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通泰光伏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3）江苏通灵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①通灵新能源概况

通灵新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持有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2MA1N8H712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严荣飞，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住所为镇江市扬中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光伏设备及组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通灵新能源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4）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①中科百博概况

中科百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持有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42234392271X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严荣飞，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19 日至长期，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双庙集镇堰东村，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与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太阳能热水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中科百博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5）江苏鑫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 鑫尚新材概况

鑫尚新材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持有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2MA1XULR36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小芬，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长期，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民和路 35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铜带材、电线电缆、橡胶密封件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鑫尚新材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6）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恒润新材概况

恒润新材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持有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2MA1RABW1X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

严荣飞，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民和路 35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铜带材、定型密封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恒润新材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7）镇江通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通利新能源概况

通利新能源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持有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2MA21GPCB3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前进，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住所为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888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通利新能源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5、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海门分公司	太阳能配件、接线盒、焊带、桥架、母线槽、开关柜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工业去油污巾、去油污液、消毒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南通市海门市海门街道财富广场 1 幢 1308 室	91320684MA1P6D8L2X
2	罗田分公司	太阳能配件、接线盒、焊带、桥架、母线槽、开关柜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工业去油污巾、去油污液、消毒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罗田县凤山镇城东广场	91421123MA48J45X8E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严荣飞	300 万元	实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严荣飞持有 51.00%权益份额，孙小芬持有 49%权益份额
2	镇江尚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严月红	200 万元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昆生物持股 100%，且孙小芬担任监事
3	镇江尚昆园林工程有限	孙小芬	300 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木种植。（依法须	孙小芬持股 100%且担任

	公司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扬中市尚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严荣飞	300 万元	电力设备、通风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研发；电器工程、室内外照明线路、给排水管道工程的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昆生物持股 70%，孙小芬持股 30%，且严荣飞担任执行董事、孙小芬担任总经理、严华担任监事
5	江苏中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严荣飞	1,100 万元	用于环境治理工程的生物制品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生物工程设备制造；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严荣飞持股 54%且担任执行董事
6	江苏笑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前进	2,000 万元	一般项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前进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7	江苏昆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慧	1,000 万元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昆生物持股 49%
8	扬中酵诚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吴康华	100 万元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化工科技、互联网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发酵罐、工业自动控制设备研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实验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	孙小芬持股 40%且担任监事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苏昆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慧	1,000 万元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尚昆生物持股 49%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韦秀珍配偶董学军持股 83.33%、女儿董玮持股 16.67%，董学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苏同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长
3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	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长
5	扬中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长
6	扬中金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扬中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
8	南京美立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健持股 80%
9	镇江日泰生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湘临持股 38%
10	扬中市知行会计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李健持股 100%
11	镇江亚太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顾宏宇持股 100%
12	镇江苏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顾宏宇持股 50%

8、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秦善祥	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秦善祥已于2020年2月24日辞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务
2	扬中市三禾药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秦善祥之妻张婷婷持股100%	
3	镇江通达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秦善祥持股50%、其子秦峰持股50%	
4	扬中市金腾物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秦善祥之妻张婷婷曾任执行董事	秦善祥之妻张婷婷于2019年9月离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5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镇江分所	发行人财务总监顾宏宇曾任负责人	顾宏宇已于2020年2月辞去该职务
6	扬中志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顾宏宇曾任总经理	
7	樊纪国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樊纪国已于2020年5月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8	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樊纪国持有20%权益份额且担任负责人	
9	扬中市联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健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2020年04月16日注销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要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采购与销售、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发行人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合法、有效。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昆生物、持股 5%以上股东扬中金控、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家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昆生物、持股 5%以上股东扬中金控、公司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家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昆生物、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家族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 108,244.13 平方米。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处房屋所有权，合计面积 58,298.39 平方米。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 19 项。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6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

经核查，2015 年 10 月 15 日，中科百博与寿县双庙集镇埝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采用租赁方式将农民流转的土地转租给中科百博，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40 年 10 月 15 日止，租赁价款为每亩每年租赁费 600.00 元，每满三年递增租赁费 10%，即每满三年每亩增加租赁费 60.00 元。

2018 年，中科百博与寿县双庙集镇埝东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书修订补充协议》,一致同意调整上述土地租赁费用和租赁期限等：取消“每满三年递增租赁费 10%”的条款；将租赁期限调整为“从太阳能电站正式建成之日起至太阳能电站发电衰减报废之日止”。

（五）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444,803.38	15,510,298.01	——	57,934,505.37
机器设备	65,297,103.92	22,127,858.13	——	43,169,245.79
运输设备	12,691,612.80	10,614,948.27	——	2,076,664.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9,861,030.82	6,730,857.23	——	3,130,173.59
光伏电站	183,907,386.52	20,911,967.58	36,903,416.38	126,092,002.56
合计	**345,201,937.44**	**75,895,929.22**	**36,903,416.38**	**232,402,591.84**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以及以自有资金提供履约担保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前五名客户销售合同及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90,925.55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9,885,887.74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应付暂借、代垫款、上市奖励资金、保证金、押金、股权

转让款等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方往来款及上市奖励资金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减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减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减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如下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1、收购中科百博 100%股权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购买中科百博的全部股权。

2017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王越、赵作温、唐新海、安靖、张贤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越、赵作温、唐新海、安靖、张贤辉将其持有的中科百博 100%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公司。2017 年 6 月 28 日，前述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科百博 100%股权。

上述事项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科百博 100%股权进行评估：2017 年 8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0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科百博 100%股权评估值为 220 万元。

2、出售宝鼎公寓商铺

2017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严华签订《房屋出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名下投资性房地产宝鼎公寓商铺产权以 11,284,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华。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名下投资性房地产宝鼎公寓商铺产权以人民币 11,284,800 元的价格出售给严华。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完成上述事项，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宝鼎公寓商铺进行评估：2017 年 6 月 2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5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宝鼎公寓商铺评估值为 11,284,800 元。

3、出售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7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尚昆生物签订《分布式光伏电站出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在尚昆生物屋顶建造的固定资产类机器设备（光伏发电板、支架、电缆等光伏发电设备）以 1,772,551 元的价格转让给尚昆生物。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在尚昆生物屋顶建造的固定资产类机器设备（光伏发电板、支架、电缆等光伏发电设备）以人民币 1,772,551 元的价格出售给尚昆生物。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出售不动产权

2019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将名下不动产（扬国用（2012）第 2064 号土地使用权）以 1,468,800 元的价格出售给尚昆生物设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尚昆生物签订《土地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名下不动产（扬国用（2012）第 2064 号土地使用权）以 1,468,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尚昆生物。

为完成上述交易事项，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建设在尚昆生物屋顶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进行评估：2017 年 9 月 2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让资产所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03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尚昆生物屋顶建造的固定资产类机器设备（光伏发电板、支架、电缆等光伏发电设备）评估值为 1,772,551 元。

5、收购恒润新材 100%股权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 1,509.43 万元价格收购尚昆生物持有的恒润新材 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2 月 24 日，尚昆生物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尚昆生物将恒润新材 100%股权以 1,509.4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19 年 12 月 26 日，前述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恒润新材 100%股权。

为完成上述交易事项，公司委托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恒润新材 100%股权进行评估：2019 年 12 月 10 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11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恒润新材 100%股权评估值为 1,509.43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收购、出售资产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会议。且该等会议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丽、李健、朱湘临为独立董事，其中李健、王丽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取得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因不属于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百博因 2017 年 3 月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寿县双庙集镇埝东村集体土地建设房屋的行为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收到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身寿县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寿国土资处[2018]40 号），被寿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如下处罚决定：①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非耕地 734 平方米；②没收非耕地上的建筑物 464 平方米及其他设施（水泥地坪）；

③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非法破坏的耕地（基本农田）818 平方米，恢复原种植条件；④处以非法占用的非耕地 734 平方米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计罚款 3,670 元，处以破坏的耕地（基本农田）818 平方米每平方米 6.6 元的罚款，计罚款 5,398.8 元，共计罚款 9,068.8 元。

2020 年 4 月 1 日，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中科百博已积极履行（寿国土资处〔2018〕40 号）文书处罚内容，并整改完毕且足额缴纳了罚款，履行了相关法律责任，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中科百博违反自然资源管理，行政违反行为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科百博上述行政处罚的数额较小，且已按期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且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科百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 “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长严荣飞、总经理李前进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10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8 名，根据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出资情况及说明等资料，尚昆生物、通泰投资、扬中金控、大行临港、镇江国控均系由其股东自有资金设立，不属于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杭州城和、浙农鑫翔、浙科汇福均系依法设立的私募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认定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59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通灵股份总股本 90,000,000 股，其中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9,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3,602,000 股，占总股本的 4.00%；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3,4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83%。如通灵股份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根据国务院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确定《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

止执行，故本次发行上市暂不涉及国有股转持。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杨依见

经办律师：_____
王阳光

经办律师：_____
孙 佳

2020年 7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用于向证券公司IPO项目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3-3-1-40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仅限用于通灵股份IPO项目

3-3-1-4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仅限用于变更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李玛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张晨，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焕章，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杨[illegible]，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illegible]，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illegible]，徐军，郭建浦，丁伯伟，[illegible]，刘凡进，高卓慧，[illegible]，刘炯，李轲，张平，杨海峰，杜江鸿，[illegible]，李述，[illegible]，王伟文武，[illegible]，[illegible]，史军，[illegible]，陈德武，[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李文武[illegible]，李明文，李元佳，马一军，[illegible]，王立，[illegible]，张[illegible]，王安成，金[illegible]，王冰，[illegible]，张玉林，丁小军，[illegible]，[illegible]，李立[illegible]，[illegible]，林伙忠，王海[illegible]，黎成杰，邓华，郭立明，于[illegible]，[illegible]，金[illegible]，[illegible]，刘飞，李亚男，[illegible]，[illegible]，吴[illegible]，[illegible]，吉创清，李创辉，徐一兵，张胜，肖波，宋[illegible]，沈[illegible]，陆岷，李[illegible]，李[illegible]峰，朱[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瑜、吴愿金、陈隆文、[illegible]、[illegible]、郑阳平、杨敏、毛卫飞、于波、邵良军、蔡国昌、张波、刘艳丽、顾海涛、[illegible]、[illegible]、王伟强、范利顺、贾成、张凤、陈乐、戴佐江、赵朝阳、康正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耒	2018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林江鸿涛 顾功耒 李杰 汤蕾	2017 年 2 月 6 日
王伟文斌 杨依明 秦森	2017 年 2 月 6 日
史里	2017 年 3 月 2 日
朱晓峰 陈德武 陈文彪 吉晓清 李文斌辉 李明权 李杰雄 马一卓 鹿景 王立 温人华 张伟德	2017 年 8 月 28 日
王富成 金可书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 年 8 月 28 日
刘业军 陈海 杨文明 李立坤	2017 年 8 月 28 日
郭玉捷珍	2017 年 8 月 28 日
林伙忠	2017 年 9 月 28 日
王润雨	2017 年 12 月 8 日
黎成杰	2018 年 1 月 2 日
邓华 郭玉明 于化法 黄东活 金秋力 张秋学 刘飞 李亚男 汤敏	2018 年 3 月 1 日
顾功耒	2018 年 4 月 8 日
吉晓清 李剑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军	2018 年 5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峭，李波，李擎峰	2018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玮，吴愚金，谢腾文，[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8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范玉顺，贾云龙，张效良，陈乐	2019年9月30日
戴佐江，赵鹏华，袁玉春	2020年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扬广	2017 年 4 月 26 日
张晨杰	2017 年 5 月 18 日
徐颐	2017 年 7 月 10 日
单莉莉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金桂香	2018 年 3 月 5 日
吴明德	2018 年 5 月 18 日
卢少杰	2018 年 5 月 18 日
史炜章	2019 年 6 月 27 日
蒲保龙	2019 年 7 月 8 日
黄海	2020 年 4 月 24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仅限用于通力股份 2020 年 6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专用章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2018年5月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度 合格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度 合格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3-3-1-51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仅限用于通灵股份
IPO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428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9759603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08 日

持证人 杨依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7506224719

仅限用于项目IPO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51894

3-3-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移民管理局
Passenger Access Card
Immigration Burea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3-1-58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526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722486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27 日

持证人　王阳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93081647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19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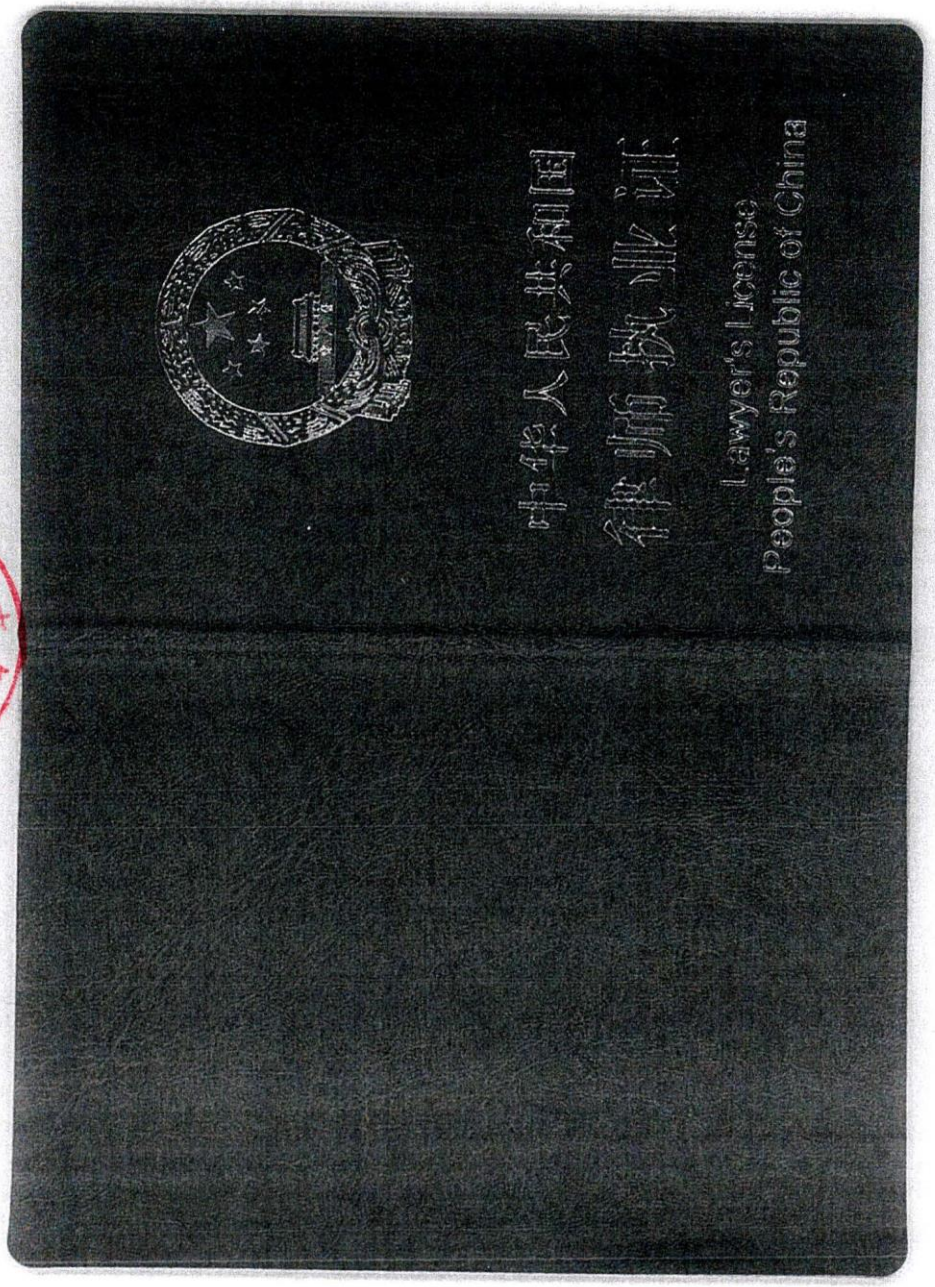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5115

3-3-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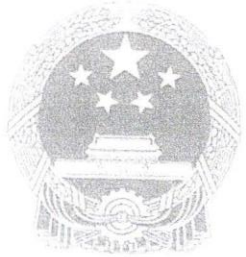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仅限用于通过股份
[illegible]

3-3-1-63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701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illegible]185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孙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229199111264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20589

3-3-1-6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第一部分、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4**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业务 8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九、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十一、结论性意见 28

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 **29**

一、《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29

二、《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对赌协议 38

三、《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增减资 48

四、《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股权转让 53

五、《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中科百博与光伏电站 56

六、《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 61

七、《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土地使用 75

八、《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前次申报 78

九、《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租赁集体土地 82

十、《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劳务派遣 85

十一、《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88

十二、《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商标 92

十三、《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财务总监变动 94

十四、《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核心技术与专利 96

附录一：公司与诚和商务诉讼法院审理具体内容 14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迄今（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存续、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信息有一定更新；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6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65 号）。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下发了《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

现本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以及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限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灵电器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起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3、业务与经营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

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通灵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7,223,977.49	825,949,832.95	755,473,198.92	811,290,065.88
主营业务收入（元）	380,150,250.91	811,863,479.33	742,026,887.47	793,695,519.4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17%	98.29%	98.22%	97.83%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情况。

（二） 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扬中市金腾物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190.00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尚昆生物	1,970,000.00	2020.01.14	2020.03.31

2020 年 1 月，恒润新材向尚昆生物拆借 197 万元人民币，未约定借款利息，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归还。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03,764.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严荣飞	17,69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生一项抵押变更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50230939E201001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6,360.35 万元，抵押物为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3000 号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届满终止失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的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83510.6	2009.09.23	20 年	通灵股份	受让取得
2	一种光伏组件及包含该光伏组件的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610070084.5	2016.02.01	2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	汇流带压接式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370.2	2011.03.16	10 年	通灵股份	受让取得
4	机械锁定和锡焊双重定位二极管脚的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369.X	2011.03.16	10 年	通灵股份	受让取得
5	防强电太阳能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898.5	2011.06.08	10 年	通灵股份	受让取得
6	电缆连接器螺母自动拧紧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57.2	2011.08.23	10 年	尚耀	受让

						光伏	取得
7	具有可拆卸二极管分体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43.0	2011.08.23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8	高散热性太阳能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42.6	2011.08.23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9	一种耐高温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43941.7	2011.09.15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0	一种带卡槽的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250959.7	2012.05.31	10年	尚耀光伏	受让取得
11	三位一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291957.2	2012.06.20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2	一种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92049.5	2013.02.28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3	光伏组件接线盒电缆引出位置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01754.7	2013.03.06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4	一种安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固定盘	实用新型	ZL201320200732.6	2013.04.20	10年	尚耀光伏	受让取得
15	高散热铅笔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176027.1	2014.04.14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6	卡接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207211.8	2014.04.27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7	一种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电缆固定	实用新型	ZL201420540072.0	2014.09.19	10年	尚耀	受让

	装置					光伏	取得
18	一种具有电缆固定装置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510.7	2014.09.22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9	一种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06597.2	2015.05.13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0	薄膜组件防反汇流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03367.0	2015.05.13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1	一种基于无线组网的智能微型逆变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057457.7	2016.09.14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2	基于微型逆变器的电力载波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266204.0	2016.11.24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3	基于微型逆变器的WIFI/PLC复合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06357.X	2017.01.04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4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250430.0	2012.06.15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5	光伏组件接线盒（一）	外观设计	ZL201430115821.0	2014.05.02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6	光伏组件接线盒（二）	外观设计	ZL201430115820.6	2014.05.02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7	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140791.3	2015.05.13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8	光伏组件接线盒（1）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8.6	2015.08.24	10年	通灵	原始

						股份	取得
29	光伏组件接线盒（3）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7.1	2015.08.24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0	光伏组件接线盒（2）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1.4	2015.08.24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1	光伏组件接线盒（4）	外观设计	ZL201530362258.1	2015.09.18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2	光伏组件接线盒（6）	外观设计	ZL201630280636.6	2016.06.27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3	光伏组件接线盒（5）	外观设计	ZL201630280635.1	2016.06.27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4	光伏组件接线盒（4）	外观设计	ZL201630599113.8	2016.12.07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5	负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808.5	2016.12.16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6	正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807.0	2016.12.16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7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794.7	2016.12.16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8	光伏组件接线盒（7）	外观设计	ZL201630627237.2	2016.12.19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9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084.X	2016.12.26	10年	通灵	原始

						股份	取得
40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818.2	2016.12.26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1	负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817.8	2016.12.26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2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批量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105.2	2018.11.03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3	一种接线盒导电体储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116.0	2018.11.03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4	一种导电体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9842.8	2018.11.02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5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333.4	2018.11.02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6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吸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362.0	2018.11.02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7	一种应用于光伏组件的层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0725.7	2018.10.31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8	热能对流散热型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766789.1	2018.10.30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9	可监控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447803.5	2018.03.29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0	应用于光伏发电的快速关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59440.7	2017.06.07	10年	通灵	原始

						股份	取得
51	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42905.6	2017.03.10	2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2	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的快速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420073.4	2017.03.10	2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3	正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083.5	2016.12.26	1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4	基于电流均衡的直流并联堆叠式微型逆变器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46038.8	2016.11.22	2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5	基于卡尔曼滤波算法的微型逆变器同步并网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879157.5	2016.10.08	20年	通灵股份、合肥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56	基于 PLC/ZigBee 的微型逆变器的复合通信系统及其复合通信方式	发明专利	ZL201610335277.9	2016.05.19	2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7	一种接线盒导电体切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805176.4	2018.11.03	10年	尚耀光伏	原始取得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光伏电站、电子设备等，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501,078.61	17,204,575.04	——	56,296,503.58
机器设备	70,037,882.78	25,331,851.78	——	44,706,031.00
运输设备	12,691,612.80	10,885,103.49	——	1,806,509.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80,335.40	7,211,486.36	——	2,768,849.04
光伏电站	184,752,297.53	24,627,048.74	36,903,416.38	123,221,832.41
合计	**350,963,207.12**	**85,260,065.41**	**36,903,416.38**	**228,799,725.33**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以及以自有资金提供履约担保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一般不对具体的销售金额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报告期或未来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2015.01.01-2019.12.31	光伏接线盒	合同到期前，如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合同，则需提前60天提出。如果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合同，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04-2017.10.03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吐鲁番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光伏接线盒和连接器	——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	2017.03.01-2019.11.01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司、张家口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6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0-2018.10.19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吐鲁番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	2019.04.28-2020.04.27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毕
12	发行人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张家口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9.30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光伏接线盒	——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光伏接线盒	——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	2020.01.01-2020.12.31	三代、四代光伏接线盒	——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隆基（古晋）私人有限公司				
16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06-2021.05.05	光伏接线盒	合作期满，双方可续签协议；不再签订协议的，双方采购仍应采用本协议条款。	正在履行

注 1：2017 年 3 月，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银川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 2：2017 年 11 月，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合光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一般不对具体的采购金额进行约定，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报告期或未来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16.01.01-2017.12.31	二级管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	2016.01.01-2017.12.31	电缆线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司			
3	发行人	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01.01-2017.12.31	二极管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苏州玛思特贸易有限公司	2016.01.01-2017.12.31	塑料粒子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2017.01.01-2019.12.31	镀锡铰丝、铜杆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苏州永皓电线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01.01	电缆线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01.01	二极管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8.01.01-2021.12.31	电缆线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2021.12.31	二极管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苏州永皓电线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电缆线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018.01.01-2020.12.31	连接器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1.01-2021.12.31	镀锡铰丝、铜杆	正在履行
13	发行人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2018.01.01-2021.12.31	塑料粒子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天津奥德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塑料粒子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93,115.47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781,868.61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暂借、代垫款、上市奖励资金、保证金、押金等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市奖励资金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7 年 1 月 7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17 年 7 月 11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 年 8 月 2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7 年 11 月 18 日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17 年 12 月 9 日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8 年 4 月 9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18 年 6 月 3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1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4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7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8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7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17 年 6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	2017 年 7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4	2017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5	2017 年 10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6	2017 年 11 月 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7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8	2018 年 3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9	2018 年 5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0	2018 年 6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1	2018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2	2019 年 1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3	2019 年 5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4	2019 年 6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5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6	2020 年 3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7	2020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8	2020 年 5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9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	2020 年 7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1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7 年 2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17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17 年 8 月 2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4	2017 年 11 月 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5	2017 年 12 月 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6	2018 年 3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7	2018 年 5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8	2018 年 6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9	2019 年 5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0	2020 年 3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1	2020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2	2020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3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4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审计期间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0 年 1-6 月	1	1,000,000.00	2019 年省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9]223 号）
	2	80,167.32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镇人社发[2016]34 号、镇财发[2016]43 号）
	3	80,000.00	工业、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	中共扬中市委、扬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聚力创新、加快转型、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扬发[2017]11 号）、《关于聚力创新、加快转型、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扬发[2017]29 号）
	4	20,000.00	经开区建设服务发展有功单位奖励	中共扬中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9 年度经开区建设服务发展有功单位的决定》（扬经工[2020]31 号）
	5	250,000.00	疫情补贴	中共扬中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策意见》（扬经工[2020]30 号）
	6	100,000.00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奖励	《2019 年度政策兑现情况的说明》
	7	110,000.00	外向型经济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中共扬中市委、扬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聚力创新、加快转型、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扬发[2017]11 号）
	8	251,500.00	疫情期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扬中市财政局、扬中市商务局《关于拨付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资金的通知》（扬财企[2020]4 号）
	9	92,600.00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扬中市财政局、扬中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企[2019]20 号）
	10	5,000.00	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奖	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管委会《关于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的实施意见》
	11	951,161.34	安置残疾人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补充审计期间发行人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审计期间发行人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长严荣飞、总经理李前进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84 年 7 月的集体企业扬中县五金厂，其后经过历次变更及承包经营。2005 年 6 月起实际由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2008 年，改制为镇江市通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05 年 6 月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时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资产、人员状况，承包经营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8 年发行人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合规性，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05 年 6 月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时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资产、人员状况，承包经营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05 年 6 月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时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资产、人员状况

2005 年 6 月，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时，资产及人员状况如下：

（1）资产状况

2005 年 6 月 20 日，扬中市民政局（甲方）与施正华、严荣飞（乙方）签订《承包协议书》，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甲方将扬中市

通灵电器设备厂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支付给原承包人经济损失补偿金人民币18.00万元整；从2005年7月1日起，乙方重新雕刻使用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原公章、合同章、财务章引发的一切经济业务以及产生的经济责任均与乙方无关；原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营业执照交给乙方使用，甲方不作投入，该厂今后生产经营取得的一切资产，除按规定上缴甲方外，其余均归乙方所有；乙方于2005年12月31日上缴甲方5.00万元，2006年6月30日上缴甲方5.00万元；2006年12月31日前上缴甲方5.00万元，从2007年开始，甲方与乙方的上缴结算办法另签协议；乙方应依法经营、自负盈亏，自承包之日起，该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2012年11月，扬中市民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2005年6月20日与施正华、严荣飞签订《承包协议书》，将下属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承包给严荣飞家族经营时，该企业无任何资产负债；该企业全部账面净资产均由严荣飞家族实际投入并享有；其以集体企业名义经营不存在损害国有或集体利益的情形；扬中市民政局与严荣飞家族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2年12月扬中市人民政府上报镇江市人民政府的《关于确认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扬政发〔2012〕79号）及2013年1月镇江市人民政府上报江苏省政府的《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镇府发〔2013〕9号），确认2005年6月通灵电器设备厂交由严荣飞家族经营时实际无任何资产负债的情形。2013年8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镇江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3〕75号），对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合规性作出确认。

因此，2005年6月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时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不存在相关资产负债，其后的所有投资均由严荣飞家族投入，严荣飞与扬中市民政局不存在任何纠纷。

（2）人员状况

根据公司《增值税纳税人“先征税后返还申请表”》及扬中市民政局的确认，2005 年 6 月严荣飞家族承包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时，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编号	姓名	性别	工种职务	健康状况
1	陆*明	男	厂长	健康
2	蒋*春	男	经营厂长	健康
3	周*亮	男	主办会计	健康
4	姚*蓉	女	出纳会计	健康
5	郭*林	男	生产科长	健康
6	周*英	女	模压工	健康
7	戎*军	女	模压工	健康
8	张*琴	女	模压工	健康
9	余*平	女	桥架工	健康
10	刘*珍	女	模压工	健康
11	吴*芳	女	挤出工	健康
12	陆*岭	女	挤出工	健康
13	杜*芳	女	挤出工	健康
14	朱*华	女	硫化工	健康
15	郭*兰	女	桥架工	健康
16	陈*明	男	桥架工	肢体残疾
17	范*东	男	模压工	肢体残疾
18	张*才	男	模压工	肢体残疾
19	姚*天	男	模压工	肢体残疾
20	郭*琴	女	辅助工	听力语言残
21	丁*娣	女	挤出工	肢体残疾
22	陆*权	女	挤出工	智力残疾
23	陆*才	男	桥架工	革命伤残军人
24	罗*章	女	辅助工	视力残
25	卢*友	男	辅助工	肢体残疾

2、承包经营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5 年 6 月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时，其承包经营所履行的相关程序，所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和土地处置等情况如下：

1、承包经营程序的履行

2005 年 6 月 20 日，扬中市民政局与原承包人陆廷明签订《终止承包协议书》，并与施正华、严荣飞签订《承包协议书》，确认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将下属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承包给严荣飞家族经营，2005 年 6 月 28 日向扬中市民政局申请企业法人变更登记，并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领取营业执照。2007 年 11 月 24 日，扬中市通灵电器厂企业主管部门由“扬中市民政局”变更为“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2012 年 11 月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出具确认函对《承包协议书》进一步予以确认。

2、职工安置

根据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承包经营权变更之后的《工资表》及 2018 年 4 月扬中市民政局出具的书面说明，员工陈*明、范*东、张*才、丁*娣、陆*权、陆*才、罗*章和卢*友由严荣飞家族及承包经营权变更后的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安置承接，其他员工由扬中市民政局安置就业，扬中市民政局与严荣飞家族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3、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扬中市民政局与施正华、严荣飞签订的《承包协议书》和 2008 年 10 月扬中市民政局出具的《情况说明》，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债权债务与资产受让方无关，2005 年 7 月 1 日之后的全部资产和债权债务均为资产受让人所有和承担，无公有资产可退。原承包人陆廷明于 2012 年 6 月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其本人与扬中市民政局终止承包的 2005 年 6 月 30 日，扬中市通灵设备厂资产和负债均由本人享有和承担，归还给扬中市民政局的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无任何资产负债。

4、土地处置

根据扬中市民政局、扬中市人民政府及镇江市人民政府的确认，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时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实际无任何资产和负债，不涉及土地处置相关事宜。

综上，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已履行相关程序，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08 年发行人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合规性，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1、2008 年发行人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合规性

2008 年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具体如下：

1、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程序

（1）2007 年 11 月 24 日，中国共产党扬中市委员会、扬中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关于市属工业管理体制调整的意见》（扬发〔2007〕62 号），扬中市通灵电器厂企业主管部门由“扬中市民政局”变更为“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扬中市通灵电器厂的改制工作，由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负责，原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

（2）2008 年 11 月 19 日，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向市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上报《关于对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实施改制规范指示》（扬工[2008]45 号）。

（3）2008 年 11 月 21 日，扬中市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对扬中市通灵电器厂实施改制规范的请示的批复》（扬产改[2008]14 号），批复同意请示及方案提出的有关意见。

2、签订改制规范协定书

2008 年 11 月 26 日，经扬中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李前进签订《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改制规范协

议书》，就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 2002 年 2 月及 2005 年 6 月产权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并就改制规范的基本内容做了明确约定。

3、改制的资产分割、审计、评估及验资

（1）2008 年 11 月 28 日，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达成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净资产分割协议书》，严荣飞、孙小芬签订《财产分割协议书》，李前进、严华签订《财产分割协议书》，约定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854,225.74 元，分割 112 万元给严荣飞、分割 56 万元给孙小芬、分割 70 万元给李前进、分割 42 万元给严华分别作为对通灵有限的出资。

（2）2008 年 11 月 29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对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扬正会审（2008）第 14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资产总额为 12,591,976.98 元，负债总额为 9,737,751.24 元，所有者权益为 2,854,225.74 元。

（3）2008 年 12 月 8 日，扬中正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改制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扬正资评（2008）第 038 号），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委估的资产和负债表现出来的公平市场价值为：资产总额为 16,641,587.62 元，负债总额为 13,730,834.11 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为 2,910,753.51 元。”

（4）2008 年 12 月 10 日，扬中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扬正会验（2008）第 4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止，单位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8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4、改制规范的工商变更登记

（1）2008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1100yz17）名称变更[2008]第 12170004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名称更名为“镇江市通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2008 年 12 月 23 日，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企业名称变更为“镇江市通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镇江市扬中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182000003871），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2、是否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所履行的程序合规性已取得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具体如下：

1、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的确认

2012 年 11 月，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07 年 11 月起，由其负责按当时的政策要求，对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的改制行为作进一步的规范，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改制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2、扬中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2012 年 12 月 19 日，扬中市人民政府上报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扬政发〔2012〕79 号）确认：“自 2005 年 7 月 1 日通灵电器设备厂交由严荣飞家族经营时实际无任何资产负债；通灵电器设备厂后续运营实际均由严荣飞家族实际投资，通灵电器设备厂截止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包括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资产均系通灵电器设备厂在经管中积累形成，根据‘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界定归属于严荣飞家族所有，合法有效。通灵电器设备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履行产权界定等必要的法律程序，明晰了企业产权，改制时不涉及集体权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改制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集体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研究，我市认为，通灵电器历史沿革、产权及股东变化情况清晰，改制履行了产权界定等法定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政策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现请求镇江市人民政府对上述事项进行复核，如无不妥，请转呈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核确认。”

3、镇江市人民政府的确认

2013 年 1 月 23 日，镇江市人民政府上报《镇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镇府发〔2013〕9 号）确认：“该公司有关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以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合规性，已经得到扬中市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在此基础上，镇江市人民政府再次对该项事实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企业在改制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有权部门批准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自 2005 年 7 月 1 日通灵电器设备厂交由严荣飞家族经营时实际无任何资产负债；通灵电器设备厂后续运营实际均由严荣飞家族实际投资，通灵电器设备厂截止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包括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形成的资产均系通灵电器设备厂在经营中积累形成，根据‘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界定归属于严荣飞家族所有，合法有效。”

“通灵电器设备厂改制为有限公司，履行产权界定等必要的法律程序，明晰了企业产权，改制时不涉及集体权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改制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集体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如今后因请示相关事项产生任何问题，由镇江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4、江苏省人民政府的确认

2013 年 8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给镇江市人民政府下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3〕75 号），“你市《关于确认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镇府发〔2013〕9 号）悉。经审核，确认如下：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84 年 7 月的集体企业扬中县五金厂，其后经过历次名称变更及承包经营，2000 年，更名为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2008 年，经审计评估和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后，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改制为通灵有限，其后整体变更设立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集体企业改制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 2005 年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相关情形及发行人改制程序合规性、主管部门的确认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资料，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基本情况；

（2）查阅了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时与扬中市民政局、施正华签署的《承包协议书》，以及扬中市民政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 2005 年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时扬中市通灵电器厂的资产等基本情况；

（3）查阅了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承包经营权变更之后的《工资表》以及发行人承包经营时扬中市通灵电器厂的《增值税纳税人“先征税后返还申请表”》，取得了扬中市民政局关于人员状况的书面说明，核查 2005 年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扬中市通灵电器厂的人员状况；

（4）查阅了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中国共产党扬中市委员会、扬中市人民政府联合下发的《关于市属工业管理体制调整的意见》（扬发〔2007〕62 号），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向市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上报的《关于对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实施改制规范指示》（扬工[2008]45 号），扬中市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对扬中市通灵电器厂实施改制规范的请示的批复》（扬产改[2008]14 号），了解并核查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审批程序及合规性；

（5）查阅了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扬中市工业（集团）总公司与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李前进签订且经扬中市产权交易中心鉴证的《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改制规范协议书》，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签订的《净资产分割协议书》，严荣飞、孙小芬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书》，李前进、严华签订的《财产分割协议书》，核查发行人改制时资产分割的相关情况；

（6）查阅了发行人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审计报告》（扬正会审（2008）第 148 号）、《扬中市通灵电器设备厂改制目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扬正资评（2008）第 038 号）和《验资报告》（扬正会验（2008）第 479 号）；

（7）查阅了相关有权主管部门关于历史沿革合规性的确认文件，核查其历史沿革的相关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05 年 6 月严荣飞家族承包经营扬中市通灵电器已履行相关程序，涉及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8 年发行人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确认。

二、《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对赌协议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引入扬中金控作为股东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昆生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扬中金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昆生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扬中金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第 16.1 条：“本协议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 IPO 申报材料时全部终止履行，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材料或 IPO 被否的，则本协议自动恢复履行”。因此，保荐人认为，扬中金控相关对赌协议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已经全部终止履行，对赌协议实际已完成清理。在我部发函后，2020 年 8 月 17 日，扬中金控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无条件终止执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7 年 5 月发行人引入 7 个投资机构，仅与扬中金控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约定或隐含协议，是否侵害其他主体利益，发行人作为签约主体之一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支持，相关认定的准确性，不在申报前进行清理的原因，未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的原因，相关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增长未达标情形下，相关对赌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未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原因，以《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第 16.1 条认定对赌协议已完成清理的结论准确性。

回复：

（一）2017 年 5 月发行人引入 7 个投资机构，仅与扬中金控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约定或隐含协议，是否侵害其他主体利益，发行人作为签约主体之一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支持，相关认定的准确性，不在申报前进行清理的原因，未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的原因，相关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2017 年 5 月发行人引入 7 个投资机构，仅与扬中金控签订对赌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特殊约定或隐含协议，是否侵害其他主体利益

2017年5月公司引入扬中金控、镇江国控、大行临港、杭州城和、浙农鑫翔、浙科汇福、舟山畅业等7个投资机构时，曾与其签订对赌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①公司控股股东尚昆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扬中金控、大行临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4	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承诺，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环比增长 10%。……
9.1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1）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公司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目标净利润的 90%；……（3）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公司股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公司未完成以选定的上市公司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以过会为准），如以上时间节点因国家政策因素变化导致企业上市遇到障碍时，则暂缓回购，双方再行商定上市计划。……

9.3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1+8%*投资款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
9.6	若触发回购条款任一情形，但公司还存在上市的可能性，各方可以继续协商延期，最长不超过两年，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就延长期对投资人作出适当补偿，补偿标准另行协商。若上市无望，或延期超过两年则触发回购条款。
16.1	本协议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 IPO 申报材料时全部终止履行，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材料或 IPO 被否的，则本协议自动恢复履行。

②公司控股股东尚昆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镇江国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4	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承诺，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以下简称“目标净利润”），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环比增长 10%。……
9.1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1）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公司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目标净利润的 90%；……（3）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公司股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公司未完成以选定的上市公司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以过会为准），如以上时间节点因国家政策因素变化导致企业上市遇到障碍时，则暂缓回购，双方再行商定上市计划。……
9.3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1+8%*投资款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
9.6	若触发回购条款任一情形，但公司还存在上市的可能性，各方可以继续协商延期，最长不超过两年，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就延长期对投资人作出适当补偿，补偿标准另行协商。若上市无望，或延期超过两年则触发回购条款。
16.2	本协议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 IPO 申报材料时全部中止履行，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材料或 IPO 被否的，则本协议自动恢复履行。

③公司控股股东尚昆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杭州城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4	业绩承诺：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承诺，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目标净利润）。
9.1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1）2017 年公司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公司扣非净利润未达到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目标净利润的 90%；……

	（3）2017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IPO 材料；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公司股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公司未完成以选定的上市公司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以过会为准）。……
9.2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1+8%*投资款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
17	本协议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 IPO 申报材料时全部自动中止，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材料或 IPO 被否的，则本协议自动恢复执行。如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时间，成功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前进与浙农鑫翔、浙科汇福、舟山畅业签订《股转转让协议之回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1	股份回购情形及回购价格：（1）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通灵股份与中国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能获证监会通过；（2）通灵股份主动放弃中国 A 股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约定如下：股份回购款=出资总额*（1+（实际持有时间/365）*8%）。
3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但本协议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 IPO 申报材料时全部自动中止，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销申报材料或 IPO 被否，则本协议自动恢复执行。如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时间，成功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注：2017年7月21日，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0年1月14日，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舟山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①扬中金控、大行临港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尚昆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扬中金控、大行临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中的条款约定，本协议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IPO申报材料时全部终止履行，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材料或IPO被否的，则本协议自动恢复履行。

2020年8月17日，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前景的信心，经各方友好协商，扬中金控与大行临港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20年8月17日起，《股权转让

协议之附属协议》无条件终止执行，公司与扬中金控、大行临港签订的对赌协议完全解除。

②镇江国控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尚昆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镇江国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中的条款约定，本协议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IPO申报材料时全部中止履行，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材料或IPO被否的，则本协议自动恢复履行。

2020年8月17日，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前景的信心，经各方友好协商，镇江国控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20年8月17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无条件终止执行，公司与镇江国控签订的对赌协议完全解除。

③杭州城和、浙农鑫翔、浙科汇福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尚昆生物、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杭州城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前进与浙农鑫翔、浙科汇福签订《股转转让协议之回购协议》中的条款约定，本协议在公司向证监会递交IPO申报材料时全部自动中止，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材料或IPO被否的，则本协议自动恢复执行。如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时间，成功在中国境内实现上市，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020年8月17日，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前景的信心，经各方友好协商，杭州城和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20年8月17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无条件终止执行，发行人与杭州城和签订的对赌协议完全解除；浙农鑫翔和浙科汇福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自2020年8月17日起，《股转转让协议之回购协议》无条件终止执行，公司与浙农鑫翔、浙科汇福签订的对赌协议完全解除。

④舟山畅业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年1月7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原股东舟山畅业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舟山畅业同意将其所持通灵股份0.62%股权（对应56万股股份）按16.69元/股价格转让给尚昆生物，转让价款合计934.64万元，转让完成后，舟山畅业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截至2020年2月17日，

尚昆生物已全部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舟山畅业退出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舟山畅业对赌协议已自动完全解除。

综上，目前公司所有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权益安排、对赌或回购性质的约定或安排。

2、发行人作为签约主体之一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支持，相关认定的准确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签约主体之一但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的具体原因如下：

1、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前进与浙农鑫翔、浙科汇福、舟山畅业所签订的《股转转让协议之回购协议》中，李前进为签约主体及回购义务承担方，发行人非协议签约主体，不承担协议约定的义务，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昆生物、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扬中金控、大行临港、镇江国控及杭州城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中，关于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的约定如下：

序号	外部投资者	回购义务承担主体	具体条款及内容
1	扬中金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9. 投资人回购权 9.1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2	大行临港		
3	镇江国控		
4	杭州城和		

由上表可知，公司虽然作为签约主体之一，但股权回购条款涉及的回购义务人不包括公司，公司不承担任何与股权回购相关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其认定准确，依据充分。

3、不在申报前进行清理的原因

（1）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中可不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

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上述对赌协议主要条款可知，相关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中可不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相关对赌协议中的对赌相关条款，履行回购义务的主体不涉及公司，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公司并非股份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2、发行人作为签约主体之一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有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支持，相关认定的准确性”之相关回复内容。

②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34,890,248	38.77%
2	李前进	16,955,147	18.84%
3	严华	15,501,605	17.22%
4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
5	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2,000	4.00%
6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0	3.83%
7	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33%
8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000	2.40%
9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0.80%
10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0.80%
合计	-	**90,000,000**	**100.00%**

其中，严荣飞与其妻孙小芬、其女严华、其女婿李前进合计持有尚昆生物100%股权，尚昆生物持有公司38.77%股权；严荣飞、孙小芬合计持有通泰投资100%股权，通泰投资持有公司3.33%股权；李前进直接持有公司18.84%股权；严华直接持有发行人17.22%股权。严荣飞家族合计持有公司78.16%股权，目前严荣飞担任公司董事长，李前进担任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严华担任公司董事。根据严荣飞家族出具的承诺，若发生回购义务，严荣飞家族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进行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会增加，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③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相关对赌协议条款，对赌协议中的内容均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④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对赌协议条款，对赌协议内容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责任承担，也不影响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所签订的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中可不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

（2）相关对赌协议在首次申报时实际已经完成清理

根据对赌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约定，对赌协议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IPO申报材料时全部中止/终止履行，回购条款等随之解除，仅保留附条件恢复条款，即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材料或IPO被否的，则协议自动恢复履行。如公司成功上市，相关条款即完全终止。

因此，相关对赌协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已经全部终止/中止履行，各方就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相关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各缔约方正常商业决策，仅在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对赌协议实际已完成清理。

（3）相关对赌协议进一步确认无条件终止

2020年8月17日，扬中金控、镇江国控、大行临港、杭州城和、浙农鑫翔及浙科汇福均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再执行所签订的《股转转让协议之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相关对赌当事人之间的对赌约定及中止条款自动恢复约定等均已完全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有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权益安排、对赌或回购性质的约定或安排，对赌事项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4、未按要求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的原因，相关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未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的原因

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如前所述，公司相关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中可不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且相关对赌协议在公司公开发行申报时实际已完成清理，不会对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因此未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

（2）对赌协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有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权益安排、对赌或回购性质的约定或安排。公司已将对赌协议相关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对赌协议的签订及解除”中补充披露，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 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增长未达标情形下，相关对赌协议的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与扬中金控、镇江国控及大行临港所签订的对赌条款中存在净利润目标及净利润增长的约定，与杭州城和、浙农鑫翔、浙科汇福和舟山畅业的对赌条款中不涉及净利润增长的约定。

公司虽未达到约定的净利润增长，但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前景的信心，扬中金控、镇江国控及大行临港未实际执行相关对赌协议，在公司向深交所递交申报文件后，其对赌协议全部终止/中止履行。2020年8月17日，扬中金控、镇江国控及大行临港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对赌协议全部无条件终止执行。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未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原因，以《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第16.1条认定对赌协议已完成清理的结论准确性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对赌协议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所签订对赌协议的相关合同，核查并分析对赌主要条款；

（2）核查了2020年8月17日扬中金控、镇江国控、大行临港、杭州城和、浙农鑫翔及浙科汇福所出具的完全终止对赌协议的确认函；

（3）分析对赌协议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中可不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若发生对赌协议回购义务的承诺；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他及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对赌协议的相关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中可不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且相关对赌协议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实际已完成清理，发行人已将对赌协议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发行人与扬中金控、镇江国控及大行临港所签订的对赌条款中存在净利润目标及净利润增长的约定，与杭州城和、浙农鑫翔、浙科汇福和舟山畅业的对赌条款中不涉及净利润增长的约定。虽未达到约定的净利润增长，但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前景的信心，扬中金控、镇江国控及大行临港并未实际主张执行该等约定；

（3）根据对赌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约定（如《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第16.1 条），对赌协议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 IPO 申报材料时全部中止/终止履行，回购条款等随之解除，仅保留附条件恢复条款，即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材料或 IPO 被否的，则协议自动恢复履行。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条款即完全终止。该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各缔约方正常商业决策，仅在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因此，认定对赌协议实际已完成清理准确；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对赌协议已完全终止，得到彻底清理，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权益安排、对赌或回购性质的约定或安排。

三、《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增减资

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2015 年股份公司进行了第一次减资。

2012 年 3 月，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发行人增资。其中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扬国用（2009）1052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扬国用（2009）1039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扬房字第 81800909 号房屋所有权增资。

2015 年 1 月，公司回购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0.00 万元减少为 7,20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2 年 3 月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是否经合法评估作价，是否造成发行人出资不实；

（2）2015 年 1 月进行减资的原因，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回购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合法合规性、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意见。

回复：

（一）2012 年 3 月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是否经合法评估作价，是否造成发行人出资不实

2012 年 3 月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经过合法评估作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对镇江市通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05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2 月 20 日，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扬国用（2009）1052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扬国用（2009）1039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扬房字第 81800909 号房屋所有权向通灵有限增资，该等房地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674.73 万元。

本次出资作价方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定价，定价公允。本次出资作价人民币 2,674.73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80 万元，其中 32.80 万元计入公司实收注册资本，其余 2,641.9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上述土地、房屋均已交付并过户登记在公司名下，公司取得的上述土地及房产证均已合并为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3000 号不动产权证。

2012 年 4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对上述增资事宜出具信会师浙报字[2012]第 40089 号《验资报告》；且 2020 年 7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69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12]第 40089 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2012 年 4 月 28 日，通灵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5 年 1 月进行减资的原因，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回购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损害债权人的利益

1、2015 年 1 月进行减资的原因

2015 年 1 月，因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实现 IPO 申报，公司外部股东要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资本变化内容	变化原因	价格确定依据
1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资 1,800.00 万元	该等外部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时存在上市预期，但后续发行人于 2014 年决定终止 IPO 计划，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实现 IPO 申报，故投资者决定撤资	股份回购的定价依据为经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原增资价格以每年 8%的单利计算，投资者持股 3 年，故回购价格为在原增资价格的基础上溢价 24%

2、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回购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股东的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 6,51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9,459,034 股股份；以人民币 2,48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3,600,000 股股份；以人民币 2,17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持有的公司 3,140,966 股股份；以人民币 62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900,000 股股份；以人民币 62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 900,000 股股份；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9,000.00 万元减少为 7,200.00 万元。

2015 年 2 月，通灵股份、尚昆生物、李前进、严华与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

大学教育基金会、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

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扬子晚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15 年 4 月 13 日，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减资事项予以核准，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6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200.00 万元。

综上，公司上述减资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回购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合法合规性、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情况及结论意见。

1、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合法合规性、价格公允性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合法合规性、价格公允性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增资事件	增资对象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出资形式	合法合规性
1	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李前进、严华	按注册资本等额出资，1 元/股	公司早期发展需要，实际控制人参照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具备公允性	货币出资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均已实缴，来源合法合规
2	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 元/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价格）	参考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前景，经与外部认购方协商，以对应投后 PE 约为 7.6 倍定价，价格公允	货币出资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均已实缴，来源合法合规

3	2012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5元/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价格）	参考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前景，经与外部认购方协商，以对应投后PE约为7.6倍定价，价格公允。	土地、房产及货币	地及房产经合法评估作价，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均已实缴，来源合法合规
4	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666.00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公司资本公积8,334.00万元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	同比例转增	为充实资本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不涉及定价不公允情形	——	经股东会同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5	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股本由7,200.00万股增加至9,000.00万股，新增股本由公司股东以公司资本公积1,800.00万元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	同比例转增	为充实资本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不涉及定价不公允情形	——	经股东大会同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上述增减资及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合法合规性、价格公允性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历次出资增资的相关协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等，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合法合规性；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就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进行了解；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核查相关机构资质及相关报告；

（4）对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就股东持股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等进行核实。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2 年 3 月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房产经过合法评估作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2）2015 年 1 月进行减资主要系发行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内申报 IPO 文件，发行人外部股东要求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该减资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回购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及增资价格合理，具备公允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完备。增资价款均已缴纳完毕，资金或实物出资资产来源于自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股权转让

发行人设立以来存在多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 月 11 日和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严华与通泰投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交易系统进行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2017 年 5 月，尚昆生物、严华、李前进与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3.88 元/股。

2020 年 1 月 7 日，杭州畅业与尚昆生物签署《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畅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5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尚昆生物，转让价格为 16.69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934.6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17 年 1 月严华与通泰投资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2）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3）2020 年 1 月杭州畅业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2017 年 1 月，严华与通泰投资进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2017 年 1 月 11 日和 1 月 20 日，通泰投资分别将其所持有的 1,000,000 股股份和 5,000,000 股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严华。通泰投资的合伙人为严荣飞和孙小芬，严华为严荣飞和孙小芬之女，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定价不公允情形。

（二） 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1、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

2017 年 5 月，公司股东尚昆生物、严华、李前进与新进入股东：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3.88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基于企业未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参照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等，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对应公司估值约 12.5 亿元），价格合理，具备公允性。

2、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

2017 年 5 月公司股权转让所引进的新股东中部分具有国资背景，其分别为扬中金控、大行临港及镇江国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1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扬中市人民政府	100.00%
2	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扬中市人民政府	100.00%
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59 号），通灵股份总股本 90,000,000 股，其中扬中金控（国有股东）持有 9,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大行临港（国有股东）持有 3,602,000 股，占总股本的 4.00%；镇江国控（国有股东）持有 3,4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83%。

3、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2017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确定《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故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不涉及国有股转持。

（三） 2020 年 1 月杭州畅业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股东舟山畅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尚昆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舟山畅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60,000 股股份以 16.6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尚昆生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舟山畅业不再持有公司股权。经核查，舟山畅业转让公司股权的主要原因为其基金管理人整体投资策略的调整，与公司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核查：

（1）就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查阅了通泰投资的工商资料；

（2）查阅了扬中金控、大行临港、镇江国投、杭州城和、浙农鑫翔、浙科汇福和舟山畅业的工商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外部网站等进行补充核查；

（3）查阅了《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59 号）及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对国有股东情况及是否需转持进行核查。

（4）对舟山畅业基金管理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就舟山畅业退出原因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进行了解和确认。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 1 月严华与通泰投资进行股权转让为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2）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参照发行人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等，经各方协商以投资估值为 12.5 亿元进行确定，价格合理，具备公允性。

（3）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中扬中金控、镇江国控和大行临港具有国资背景，根据目前法律规定无需转持；

（4）2020 年 1 月舟山畅业转让发行人股权主要原因为其基金管理人整体投资策略的调整，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五、《问询函》之问题 5. 关于中科百博与光伏电站

2017 年 6 月，王越、赵作温、唐新海、安靖、张贤辉将其持有的安徽中科百博 100%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公司，此项收购公司确认商誉 278.32 万元。

2018 年度，发行人计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690.34 万元、628.31 万元、238.72 万元，均与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百博光伏电站一期工程相关。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百博光伏电站一期工程完成并网发电，受 2018 年“531”光伏新政影响，电站项目取得电价补贴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依据评估报告认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科百博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 6,905.37 万元、在建工程可回收价值为 471.50 万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1,934.24 万元，并据此计提了相应的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由光伏电站工程、零星工程和在安装设备构成。其中，光伏电站工程主要为子公司中科百博的在建二期地面光伏电站。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受让中科百博 100%股权的交易背景、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承诺安排；

（2）中科百博拥有的资质或其他相关资源，中科百博与发行人所处区域较远，发行人收购该公司并选择以此为主体进行光伏电站建设运营，而非采用江苏通灵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建设）的原因；

（3）受让中科百博的购买日及其确定依据，收购相关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增值的原因，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中科百博评估报告》中的相关资产及资产组的主要构成、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假设、中科百博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可回收价值、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的主要测算过程，对中科百博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5）中科百博光伏电站二期的具体情况，与一期地面光伏电站的关系，一期、二期的项目进展，是否存在进度迟滞情形，相关工程的未来建设计划，中科百博截至目前的资产规模以及经营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2），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受让中科百博 100%股权的交易背景、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承诺安排

1、受让中科百博 100%股权的交易背景、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中科百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双庙集镇，原股东为安靖、王越、张贤辉、唐新海、赵作温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中科百博成立后，上述自然人股东拟通过筹集资金进行当地光伏电站建设。经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扬中宏业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中云联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及项目当地主管机关介绍，公司参与上述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但由于项目推进及退出情况不及预期，为保证前期投入资金的安全，公司决定收购中科百博 100%股权，相关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六、《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之“（二）诚和商务与发行人、中科百博的关系，双方的合作背景和现状，选择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及考量，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参与、合作、纠纷情况，保荐工作报告所称“就双方是否尽职履约存在分歧”的具体内容，存在纠纷和诉讼的具体情形、原因、诉讼请求、进展，相关诉讼是否完结，诚和商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争议”相关回复内容。2017 年 6 月，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安靖、王越、张贤辉、唐新海、赵作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靖、王越、张贤辉、唐新海、赵作温将其持有的中科百博 100%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8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09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中科百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95 万元，资产基础

法评估结果为-38.7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20 万元，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与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对价 100 万元系协商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2、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承诺安排

公司受让中科百博 100%股权交易中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1）王越，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21319930724****，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大崂路****。

（2）赵作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20519960526****，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汶上路****。

（3）唐新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20619651202****，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河清路****。

（4）安靖，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7020519710824****，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镇江路****。

（5）张贤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4242219610916****，住所为安徽省寿县寿春镇红星街道大庆选区****。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承诺安排。

（二） 中科百博拥有的资质或其他相关资源，中科百博与发行人所处区域较远，发行人收购该公司并选择以此为主体进行光伏电站建设运营，而非采用江苏通灵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建设）的原因

根据行业特点，光伏发电的运营主体一般为当地项目公司，中科百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为安徽省淮南市寿县，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并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下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1041817-00389），为寿县双庙集镇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对应的项目公司，具备光伏发电相关资质；公司子公司通灵新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注册地为江苏省扬中市，主营

业务为光伏电站施工建设，而非光伏发电运营。因此，公司在收购中科百博后继续以该公司作为经营主体进行上述电站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三）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事项（1）、（2），申报会计师对事项（2）-（5）发表明确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中科百博及其光伏电站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中科百博工商文件、中科百博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中科百博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相关评估报告等文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以了解并核实公司受让中科百博 100%股权的交易背景、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查阅中科百博工商资料、中科百博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等文件，交叉核对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名单，以核查交易对手方的相关情况；

（3）查阅中科百博工商文件、资质文件等文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以了解中科百博拥有的资质及发行人收购该公司并选择以此为主体进行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的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受让中科百博 100%股权的交易背景、原因合理，股权转让价格系协商定价，与追溯评估报告评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作价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受让中科百博 100%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绩对赌或其他承诺安排；

（3）中科百博具有光伏发电资质，发行人收购该公司并选择以此为主体进行光伏电站建设运营，而非采用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通灵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建设）的原因合理。

六、《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

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底，公司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第三方杨怀本）合作开始进行中科百博下属寿县双庙集镇农光互补光伏电站的建设和经营，但在后续过程中，公司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双方是否尽职履约存在分歧，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百博的股权存在诉讼纠纷，中科百博股权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披露：

（1）寿县双庙 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权的初始拥有方，诚和商务是否拥有该建设权，相关项目与该单位的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是否与该单位签订共同建设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差异的原因，是否就中科百博或其他主体的股权合作、经营进行商定、签订协议，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差异的原因；

（2）诚和商务与发行人、中科百博的关系，双方的合作背景和现状，选择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及考量，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参与、合作、纠纷情况，保荐工作报告所称“就双方是否尽职履约存在分歧”的具体内容，存在纠纷和诉讼的具体情形、原因、诉讼请求、进展，相关诉讼是否完结，诚和商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争议。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依据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诉讼、仲裁等及相关或有事项。

回复：

（一）寿县双庙 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权的初始拥有方，诚和商务是否拥有该建设权，相关项目与该单位的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是否与该单位签订共同建设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差异的原因，是否就中科百博或其他主体的股权合作、经营

进行商定、签订协议，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差异的原因

1、寿县双庙 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权初始拥有方，该项目与诚和商务的关系

（1）寿县双庙 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权初始拥有方

中科百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为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原股东为唐新海、赵作温、张贤辉、王越、安靖，系为光伏电站建设而成立的项目公司。2015 年 7 月中科百博获得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寿县双庙集镇农光互补 20MW 光伏项目备案同意，同年 10 月获得寿县双庙集镇农光互补 20MW 光伏二期项目备案同意。因此，寿县双庙 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权初始拥有方为中科百博。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安徽省调整六安市淮南市铜陵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15〕206 号）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安庆市铜陵市六安市淮南市部分行政区划的实施意见》（皖发〔2015〕29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起原六安市下辖的寿县整建制划归淮南市管辖。

（2）该项目与诚和商务的关系

2016 年 12 月，诚和商务经扬中宏业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扬中云联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居间介绍知悉该项目，因中科百博原股东无资金能力承担项目建设，而公司为扬中本地从事光伏产业的知名企业，诚和商务向公司推荐该项目以获取资金支持。鉴于公司对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展前景的看好，为稳固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经协商后公司拟与诚和商务合作进行该项目的建设。

2016 年 12 月，公司、诚和商务与扬中宏业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同月诚和商务与中科百博原股东唐新海、赵作温、张贤辉、王越、安靖及中科百博签署《合作协议》，约定诚和商务与公司共同合作开发该项目，诚和商务主要负责选定 EPC 总承包商、该项目建设质量、项目进度及并主导项目完成后收购相关事宜。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是否与该单位签订共同建设合作协议，是否就中科百博或其他主体的股权合作、经营进行商定、签订协议，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差异的原因

（1）协议签署及内容

公司与诚和商务签订有共同建设合作协议，并对中科百博股权、经营作出商定。除此之外，公司子公司及关联方与诚和商务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①2016 年 12 月，诚和商务（甲方）与唐新海、赵作温、张贤辉、王越、安靖（丙方）及中科百博（乙方）签订《合作协议》，就对项目合作达成基本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内容
一、甲方义务	1.甲方为乙方选定 EPC 总承包方，且 EPC 总承包方垫资完成本项目建设。
	2.项目建成之后，甲方负责本项目的收购事宜。
二、甲方权利	1.甲方享有本项目的经营权，并有权获得本项目的所有收益。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签署相关合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股权转让等事宜，乙方或丙方须予以配合。
	3.按照甲方的指令，乙方应将乙方的印章、授权网银、财务账套、营业执照等资料交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保管。
三、乙方和担保方的义务	1.乙方和丙方须配合甲方要求的合同签订事宜。
	2.乙方和丙方须配合甲方要求的股权转让、股权质押事宜。
	3.乙方和丙方须配合本项目的收购事宜。

②《合作框架协议》

2016 年 12 月，通灵股份（甲方）、诚和商务（乙方）与扬中宏业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居间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就项目投资、设备采购、建设安装、并网及收购等事宜进行约定，关键内容为：①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垫付建设资金；②诚和商务负责项目建设质量，并保证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	内容

合同条款	内容
一、合同内容	1.2 甲方以 EPC 总承包方形式取得本项目被收购后的利润收益（EPC 总价要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投资及上述条款约定的利润合计计算）。
	1.3 由于乙方资金短缺，甲方同意为本项目垫付建设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在 6,000 万元范围内按本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提供。
	1.4 本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负责将本项目主体股权质押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并签订相关的股权质押协议。
	1.5 乙方应负责将项目公司的股权按照甲方和乙方应得款项的比例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和乙方，并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按股权比例获得相应的建设投资收益，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本项目建成并网，且乙方在并网后六个月内未能完成本项目被收购事宜。
二、双方的责任划分	2.2.2 本项目建设质量由乙方全部负责。
	2.2.3 乙方保证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及并网工作。
四、担保条款	为保证本项目真实可行性及甲方投资所承担的风险，乙方及居间服务方须签署相应的担保承诺函，未按要求签署担保承诺函人员视同放弃本项目的任何利益。
七、争议解决	7.1 所有与本项目签订的任何协议（EPC 总承包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如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八、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并附件 1 协议（股权质押协议）、附件 2 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3 协议（担保承诺函）签署后生效。

③《合作框架协议》之附件 1—《股权质押协议》

2016 年 12 月，被告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甲方）与通灵股份（乙方）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作为前述《合作框架协议》之附件 1，主要就中科百博股权质押作出约定。2016 年 12 月 27 日，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与通灵股份于工商登记部门完成股权质押登记。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	内容
第一条 质物	2.质押期限至主合同（EPC 总承包合同）履行完毕为止，被担保债权数额为目标公司在主合同下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
第十条 其他	2.目标股权质押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由质权人（公司）负责，出质人（中科百博原股东）配合参与。

④《合作框架协议》之附件 2—《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2 月，中科百博股东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甲方）与通灵股份（乙方）、诚和商务（丙方）、中科百博（目标公司）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作为前述《合作框架协议》之附件 2，主要系公司与诚和商务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关于项目收益的划分对中科百博股权作出约定。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合同条款	内容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80%的股权给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0%的股权给丙方。

（2）实际执行情况及差异原因

①实际执行情况

《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实际履行并未依照原有约定进行，也未能达到预设目标，主要包括：

（1）诚和商务未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推进项目建设；

（2）2017 年 4 月 30 日，项目未达成约定建成及并网，且公司投资将超过 6,000 万元；

（3）在公司单方推进下，2017 年 6 月完成并网 10MWP，2017 年 11 月完成并网 9MWP，未达成预期 20MWP+20MWP 规模；

（4）公司投入规模远大于协议所约定的 6,000 万元。

具体实际执行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二）、诚和商务与发行人、中科百博的关系，双方的合作背景和现状，选择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及考量，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参与、合作、纠纷情况”之“2、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合作情况”之相关回复内容。

（2）差异原因

2019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苏 11 民终 2858 号），其认定“诚和商务未能依照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保证本项

目工程顺利建设，且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通灵电器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未能完全尽到其合同义务。”

（二） 诚和商务与发行人、中科百博的关系，双方的合作背景和现状，选择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及考量，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参与、合作、纠纷情况，保荐工作报告所称“就双方是否尽职履约存在分歧”的具体内容，存在纠纷和诉讼的具体情形、原因、诉讼请求、进展，相关诉讼是否完结，诚和商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争议

1、诚和商务与发行人、中科百博的关系，双方的合作背景和现状，选择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及考量

公司、中科百博与诚和商务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合作背景、选择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及考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 “（一）寿县双庙 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权的初始拥有方，诚和商务是否拥有该建设权，相关项目与该单位的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是否与该单位签订共同建设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差异的原因，是否就中科百博或其他主体的股权合作、经营进行商定、签订协议，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差异的原因”之“1、寿县双庙 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权初始拥有方，该项目与诚和商务的关系”相关回复内容。

目前公司、中科百博与诚和商务不存在合作。

2、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合作情况

（1）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的约定

根据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对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作出如下约定：

①项目设计建设

针对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约定公司与诚和商务为项目的共同开发者、建设者，其中主要分工系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垫付，诚和商务负责项目建设质量，并保证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具体内容如下：

A.公司责任：公司同意为本项目垫付建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六千万元（含本数）（在六千万范围内按本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提供）；公司负责本项目在扬中当地银行办理开户手续，本项目所投资金须通过扬中的开户银行划转至直接供应商，该账户由公司和诚和商务共管；公司在诚和商务资金需求合理的情况下保证资金提供的及时性；

B.诚和商务责任：诚和商务负责公司与项目主体（即中科百博）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本项目建设质量由诚和商务全部负责；诚和商务保证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及并网工作；诚和商务在完成将本项目主体股权质押给公司（或诚和商务指定的第三方）期间，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其他第三人；诚和商务有义务保证本项目的真实性；

C.诚和商务应负责将本项目主体股权质押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并签订相关的股权质押协议；

D.诚和商务应负责将项目公司的股权按照公司和诚和商务应得款项的比例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和诚和商务，并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双方按股权比例获得相应的建设投资收益。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本项目建成并网，且诚和商务在并网后六个月内未能完成本项目被收购事宜。

②项目建成后运行

针对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约定公司与诚和商务共同推动项目公司的收购事宜并获取相应利益，其中收购人以诚和商务选择为主。具体内容如下：

A.公司以 EPC 总承包方形式取得本项目被收购后的利润收益（EPC 总价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投资及上述条款约定的利润合计计算）；

B.本项目的收购事宜由公司、诚和商务双方负责，收购人以诚和商务选择为主，收购价格诚和商务有义务告知公司；如诚和商务未能保证甲方 1 元/瓦的利润的情况下，收购价格则按一方选择的收购方价高者为准；

C.如果收购款支付至项目公司后，优先支付工程建成费用（包括甲方投入的资金、应付的材料款、设备款等），其余款项按照各方应得收益的比例支付至各方。前述款项的支付，须经公司与诚和商务同意后方可进行。

（2）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的实际合作情况

《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的实际履行并未达到预设的目标，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的实际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①协议签署后，公司与诚和商务开始合作建设该项目，施工人员进场并开始采购相关设备、组件等；

②2017 年 4 月，公司对组件、设备等投资将突破 6,000 万元，与诚和商务产生纠纷，在难以联系诚和商务法定代表人且诚和商务已将人员撤出施工现场而工程受阻的情况下，公司单方继续推进项目建设；

③2017 年 4 月 30 日，项目未完成预期并网；

④因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履行条件未达成，且已处于不可能履行的情况，加之联系不上诚和商务法定代表人杨怀本，为摆脱中科百博的债务危机，2017 年 6 月 27 日中科百博原股东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科百博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中科百博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2017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⑤2017 年 6 月完成并网 10MWP，2017 年 11 月完成并网 9MWP，未达成预期 20MWP+20MWP 规模；

⑥公司对项目投资规模超过协议约定的 6,000 万元（主要包括组件、设备等投入）；

⑦2017 年 12 月 6 日，通灵电器致函诚和商务，认为诚和商务的行为不具备和通灵电器合作的基础和必要条件，存在着明显的欺诈和故意，更无合作的诚意

及履行协议的能力，因此，公司决定解除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草签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股权转让协议；

⑧2017 年 12 月，诚和商务作为原告起诉公司，请求判决将公司所持中科百博 20%股权变更至其名下。

3、保荐工作报告“就双方是否尽职履约存在分歧”的具体内容

公司与诚和商务就双方是否尽职履约存在分歧主要在于公司是否根据协议作为资金提供方提供约定的 6,000 万元垫付资金，诚和商务是否根据协议就项目质量和完工进度保证等尽职履约，主要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主体	观点
1	关于超过协议约定的 6,000 万元垫付资金	通灵股份	1、通灵股份付款已超过 6,000 万元，诚和商务已经构成违约； 2、与组件供应商组件采购合同是由诚和商务全权委托通灵股份办理，并承诺可以修改合同，但未能履行承诺，致使通灵股份垫资将超标。诚和商务法定代表人承诺能融资解决项目资金，但一直未能兑现。
		诚和商务	通灵股份未能依照框架协议的约定进行采购，前期采购基本都是由通灵股份单方完成，组件采购所签订合同项下付款条件存在严重问题，是导致资金出现问题的主要原因。
2	关于项目建设推进及完工保证	通灵股份	1、本项目只有 2017 年 5 月在通灵股份投入巨大人力和财力而由相关部门公布的容量为 20MWP 的备案，另外的 20MWP 未能获得备案，诚和商务存在明显欺诈，更无合作的诚意及履行协议的能力； 2、项目建设已严重延期且诚和商务撤出建设工地相关人员，诚和商务所作所为已不具备继续合作的基础和条件，更无合作诚意及履行协议的能力。
		诚和商务	1、通灵股份存在破坏双方合作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双方的合作难以维系； 2、诚和商务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义务，希望通灵股份能够共享项目建设进度的信息，以便诚和商务及时办理项目的收购事宜。

2019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苏 11 民终 2858 号），其认定“诚和商务未能依照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保证本项目工程顺利建设，且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通灵电器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未能完全尽到其合同义务。”

4、纠纷及诉讼情况、诚和商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争议

（1）诉讼情形与进展

诚和商务与公司已经一审判决、二审裁定发回重审、发回重审一审判决及二审判决四次诉讼，其中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诚和商务诉讼请求。诚和商务不服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再审请求，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申请人	诉讼请求	法院	判决/裁定结果
1	（2017）苏1182民初3922号	诚和商务	通灵股份、中科百博原股东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通灵股份（被告）将所持有的中科百博20%的股权变更至诚和商务名下、中科百博原股东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判决驳回诚和商务诉讼请求。
2	（2018）苏11民终1716号	诚和商务	通灵股份、中科百博原股东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诚和商务诉讼请求。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撤销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苏1182民初3922号），并发回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重审。
3	（2019）苏1182民初64号	诚和商务	通灵股份、中科百博原股东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通灵股份（被告）将所持有的中科百博20%的股权变更至诚和商务名下、中科百博原股东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判决驳回诚和商务诉讼请求。
4	（2019）苏11民终2858号	诚和商务	通灵股份、中科百博原股东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诚和商务诉讼请求。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驳回诚和商务上诉，维持原判。
5	（2020）苏民申6318号	诚和商务	通灵股份、中科百博原股东	请求撤销二审终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诚和商务诉讼请求。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尚在审理过程中

（2）诉讼原因、请求等主要内容

在诚和商务（原告）与公司的诉讼纠纷中，诚和商务诉讼请求为将通灵股份（被告）所持有的中科百博 20%的股权变更至诚和商务名下，主要诉讼理由为基于合作框架协议，以及与公司和中科百博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已作出约定，中科百博原股东及公司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直接将中科百博所有股权转让给公司。

经审理，2019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苏 1182 民初 64 号），判决驳回原告诚和商务的诉讼请求。判决主要理由为：

①原告（诚和商务）与被告（通灵电器）合作共建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MWP+20MWP 光伏发电项目，未能实现合作框架协议设定的项目预期。在此情况下，原告仍要求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履行附件约定的股权转让协议分配股权，不符合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条件；

②被告取得中科百博股权，也不是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的附件 1 的股权转让协议。故原告以 2016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要求分享股权，证据不足，其诉讼请求不能成立。

经审理，2019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苏 11 民终 2858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主要理由为：

诚和商务请求通灵电器交付中科百博 20%股权既不符合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也有违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本院不予支持。但是，诚和商务为本项目的形成、建设等亦履行了部分义务，双方亦应依照公平原则进一步加强协商，妥善处理。上诉人诚和商务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审理具体相关内容参见附录一：公司与诚和商务诉讼法院审理具体内容。

2020 年 4 月 27 日，因不服二审终审判决，诚和商务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再审请求（（2020）苏民申 6318 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权转让纠纷外，诚和商务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或争议。

5、上述未决诉讼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中科百博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受“531”光伏新政等政策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将未来发展方向聚焦至接线盒主业，不再将光伏发电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发展计划。因此，中科百博电站业务已不纳入公司主营业务核算。

报告期内，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	337.29	754.44	702.48	182.77
通灵股份营业收入	38,722.40	82,594.98	75,547.32	81,129.01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占比	0.87%	0.91%	0.93%	0.23%
中科百博净利润	65.31	111.54	-4,346.76	-11.16
通灵股份净利润	5,426.64	10,645.38	3,298.71	7,063.44
中科百博净利润占比	1.20%	1.05%	——	——

注：受资产减值因素影响，2018 年，中科百博净利润为-4,346.76 万元。

由上表可知，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通灵股份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诚和商务上述再审申请被驳回可能性较大

根据上海山田（镇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股权转让纠纷案的案情分析报告》：“诚和商务已严重违反《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义务，已构成根本违约，经通灵电器多次沟通无果后，通灵电器已依法通知诚和商务解除了合作框架协议和作为附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6 月通灵电器与中科百博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且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基于此，公司认为诚和商务上述有关中科百博股权纠纷的再审申请被驳回可能性较大。

3、未决诉讼的判决结果对公司利益无影响

根据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11民终2858号），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诚和商务为本项目的形成建设等亦履行了部分义务，双方亦应依照公平原则进一步加强协商，妥善处理。”鉴于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家族出具《承诺》：截至目前，除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外，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纠纷或争议，若今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怀本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由本人负责协调解决，如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因此，即使公司后续就上述中科百博股权转让纠纷中败诉，相关事项也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诚和商务与公司就中科百博股权所发生的纠纷或争议不构成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详细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依据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诉讼、仲裁等及相关或有事项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事项进行了核查：

（1）至扬中市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并查阅诚和商务与发行人、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股权转让纠纷案全套卷宗资料，包括起诉状/上诉状、双方提交的证据资料、答辩及代理意见、庭审笔录、判决书等；

（2）查阅诚和商务提交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申请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与诚和商务股权纠纷案情分析报告等；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与诚和商务诉讼纠纷相关事项；

（4）登陆裁判文书网、扬中市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法院网、中国仲裁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5）取得扬中市人民法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了解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决诉讼情况；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分析中科百博股权纠纷事宜对发行人的影响；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负责协调解决与诚和商务及其法定代表人纠纷或争议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寿县双庙 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权的初始拥有方为中科百博，根据相关协议，诚和商务与公司共同合作开发该项目，诚和商务主要负责该项目建设质量、并网进度及并主导该项目收益相关事宜；

（2）发行人与诚和商务所签订的协议主要为《合作框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附件 1）、《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2）及《合作协议》，但后续合作出现矛盾，未能始终。根据法院认定，其原因为“诚和商务未能依照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保证本项目工程顺利建设，且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通灵电器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未能完全尽到其合同义务”；

（3）发行人与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系诚和商务经扬中宏业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扬中云联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的居间介绍知悉中科百博光伏发电项目，鉴于发行人系扬中当地知名企业且从事光伏产业，诚和商务向发行人推荐该项目，鉴于发行人看好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展前景，为稳固公司的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与诚和商务合作，目前诚和商务与发行人、中科百博不存在合作；

（4）关于发行人与诚和商务在项目中的角色，针对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与诚和商务为本项目的共同开发者、建设者，其中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垫付，诚和商务负责项目建设质量，并保证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针对项目建成后的运行，协议中约定发行人与诚和商务共同推动项目公司的收购事宜并获得相应利益，其中收购人以诚和商务选择为主；

（5）《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的实际履行并未达到预设的目标；

（6）发行人与诚和商务就双方是否尽职履约存在分歧主要在于公司是否根据协议作为资金提供方提供约定的必要资金支持，诚和商务是否根据协议就项目质量和完工进度保证等尽职履约；

（7）诚和商务与发行人、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股权转让纠纷案经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诚和商务诉讼请求被驳回；诚和商务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的再审请求已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权转让纠纷外，诚和商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诉讼纠纷或争议；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诉讼、仲裁等及相关或有事项；

（9）针对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实地走访、网络查询、相关人员访谈等多种核查手段，获取多方相关材料及记录文件并进行深入讨论分析、论证后得出核查结论，核查依据充分有效。

七、《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土地使用

申报材料显示，中科百博 2020 年取得土地产权证，其曾于 2018 年 4 月因非法占地受到寿县国土资源局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中科百博 2020 年取得产权证的基本情况；

（2）中科百博 2018 年 4 月受行政处罚的具体缘由，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中科百博 2020 年取得产权证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中科百博取得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0）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2665 号），土地面积 2,787 平方米，坐落于寿县双庙集镇埝东村境内，权利性质为出让，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共有情况为单独共有，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69 年 10 月 28 日。

（二） 中科百博 2018 年 4 月受行政处罚的具体缘由，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整改措施

1、中科百博 2018 年 4 月受行政处罚的具体缘由，对发行人的影响及相关整改措施

2018 年 4 月 26 日，中科百博收到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身寿县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寿国土资处〔2018〕40 号），处罚原因系 2017 年 3 月中科百博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寿县双庙集镇埝东村集体土地建设房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公司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为整改前述情形，中科百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与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1521201910056 号），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为“光伏电站升压站服务用房项目”。

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中科百博已积极整改完毕且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未批先建”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中科百博存在未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建设房

屋的情形，相关事项属于未批先建。报告期内，中科百博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而被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根据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中科百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土地有关规划、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及规划建设、竣工验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土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前述光伏电站升压站服务用房相关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相关的手续正在积极补办中，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关于中科百博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1）查阅中科百博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了解产权证的基本情况；

（2）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查阅中科百博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了解核实中科百博行政处罚的相关事宜；

（3）实地走访中科百博项目现场，取得并查阅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分析中科百博土地事宜对发行人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科百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取得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皖（2020）寿县不动产权第 0002665 号）；

（2）中科百博 2018 年 4 月受行政处罚系擅自占用寿县双庙集镇埝东村集体土地建设房屋，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

（3）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为整改前述情形，中科百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与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

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41521201910056 号）；

（4）发行人已取得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中科百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问询函》之问题 8. 关于前次申报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申请上交所主板上市，2018 年 10 月终止审查。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主要原因涉及中科百博资产减值、股权诉讼、相关土地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前次申报撤回 IPO 申请所涉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申报撤回 IPO 申请所涉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前次申报撤回 IPO 申请所涉事项主要涉及中科百博资产减值、中科百博股权诉讼、中科百博相关土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中科百博股权纠纷尚在再审过程中外，上述事项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中科百博资产减值

2018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531”光伏新政，中科百博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政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取得国家补贴的可能性相对较低，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为此，公司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的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670 号），并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分别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计提减值 3,690.34 万元、628.31 万元、238.72 万元。

2、中科百博股权诉讼

公司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中科百博股权存在诉讼纠纷。2019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苏 11 民终 2858 号），判决公司胜诉。2020 年 4 月 27 日，因不服二审判决，诚和商务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再审请求（（2020）苏民申 6318 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向公司发出应诉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述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六、《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之“（二）和商务与发行人、中科百博的关系，双方的合作背景和现状，选择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及考量，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参与、合作、纠纷情况”之“4、纠纷及诉讼情况、诚和商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争议”回复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	337.29	754.44	702.48	182.77
通灵股份营业收入	38,722.40	82,594.98	75,547.32	81,129.01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占比	0.87%	0.91%	0.93%	0.23%
中科百博净利润	65.31	111.54	-4,346.76	-11.16
通灵股份净利润	5,426.64	10,645.38	3,298.71	7,063.44
中科百博净利润占比	1.20%	1.05%	——	——

注：受资产减值因素影响，2018 年，中科百博净利润为-4,346.76 万元。

由上表可知，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通灵股份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同时，公司认为诚和商务上述有关中科百博股权纠纷的再审申请

被驳回可能性较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为相关诉讼纠纷对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相关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中科百博相关土地行政处罚

2018 年 4 月，中科百博受到寿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中科百博已完成整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七、《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土地使用”。

（二） 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两次申报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

较前次申报材料，公司本次申报材料中，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分别减少 587.96 万元和 507.01 万元，2017 年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分别增加 587.96 万元和 507.01 万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差异原因：公司前次申报材料将光伏发电收入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受“531”光伏新政等政策变动影响，公司将未来发展方向聚焦至接线盒主业，不再将光伏发电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发展计划。因此，公司本次申报材料中不再将光伏发电业务作为主营业务核算，导致主营业务相关数据列示有所差异。

2、关联方范围

自然人严荣跃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严荣飞的堂弟，为公司员工，负责公司各类后勤保障物资采购，2014-2016 年，严荣跃与公司的其他往来款金额较大，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前次申报材料将严荣跃作为关联方列示。公司本次申报材料未将严荣跃作为关联方列示。

差异原因：2017 年以来，严荣跃与公司资金往来均为领取工资、备用金或报销款等合理情形，金额较小且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往来款余额。因此，公司本次申报材料未将严荣跃作为关联方列示。

3、会计差错更正

较前次申报财务报表，公司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中，2017 年其他收益增加 68.11 万元，营业外收入减少 68.11 万元。

差异原因：公司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因此形成上述会计差错更正。

4、无锡尚德收入数据

公司本次申报材料中，2017 年，公司对无锡尚德收入为 11,694.90 万元，较前次申报材料增加 7.18 万元。

差异原因：公司本次申报材料中，对无锡尚德收入的合并统计范围增加江苏顺风光电电力有限公司，导致对无锡尚德收入统计数据有所增加。

5、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较前次申报材料，公司本次申报材料中，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中增加对 EXW 贸易模式收入确认原则的描述。

差异原因：公司前次申报材料时，以 EXW 贸易模式交易的境外销售规模较小，2017 年，该等贸易模式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仅为 0.37 万元；报告期内，EXW 贸易模式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有所增加，2020 年 1-6 月，该等贸易模式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为520.76万元，因此本次增加对EXW贸易模式收入确认原则的描述。

（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中科百博财务报表、相关评估报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以核查中科百博资产减值相关事项；

（2）查阅中科百博股权诉讼全套卷宗资料、诚和商务提交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申请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与诚和商务股权纠纷案情分析报告等；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笔录，核查中科百博股权诉讼相关事项；

（3）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查阅中科百博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实地走访中科百博项目现场，取得并查阅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核查中科百博土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

（4）查阅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文件并与本次 IPO 申请文件进行比对，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针对差异情况进一步取得并查阅明细数据统计表，以核查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 IPO 申请所涉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中科百博股权纠纷尚在再审过程中外，上述事项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九、《问询函》之问题 9. 关于租赁集体土地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科百博与寿县双庙集镇埝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采用租赁方式将农民流转的土地转租给中科百博，用于农光互补太阳能光伏发电。申报材料中未对相关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中科百博承租集体所有土地的类型，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上述土地的具体用途，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中科百博承租集体所有土地的类型，是否涉及基本农田

根据寿县发改委报送的《寿县发展改革委关于寿县双庙集镇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备案的请示》、寿县双庙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寿县国土资源局

出具的《关于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项目用地说明》、中科百博与埝东村委会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书》等文件，并经访谈埝东村委会书记等相关人员，中科百博租赁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二）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和第二十五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提出的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要求，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

根据《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第（四）条：“……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新业态发展……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好补偿协议，用地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除本文件确定的光伏扶贫项目及利用农用地复合建设的光伏发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光伏复合项目）外，其他光伏发电站项目用地应严格执行国土资规〔2015〕5 号文件规定，使用未利用地的，光伏方阵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双方签订补偿协议，报当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其他用地部分应当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中科百博向安徽省寿县双庙集镇埝东村村民委员会租赁的集体土地承包方为该村的村民，拥有承包经营权的村民自愿委托安徽省寿县双庙集镇埝东村村民委员会将其承包的土地以租赁的方式流转给中科百博，并签订《授权委托书》；安徽省寿县双庙集镇埝东村村民委员会已将上述情况向镇人民政府备案；中科百博以租赁方式取得当地农户未利用地的使用权并用于农光互补地面电站项目建设，且已签订好用地补偿协议并报安徽省寿县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中科百博承租集体所有土地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三） 上述土地的具体用途，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科百博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为建设光伏电站，如不能正常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中科百博承租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租赁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且公司已签署了 25 年的租赁协议，未来发生不能正常租赁的可能性较低。

2、报告期内，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	337.29	754.44	702.48	182.77
通灵股份营业收入	38,722.40	82,594.98	75,547.32	81,129.01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占比	0.87%	0.91%	0.93%	0.23%
中科百博净利润	65.31	111.54	-4,346.76	-11.16
通灵股份净利润	5,426.64	10,645.38	3,298.71	7,063.44
中科百博净利润占比	1.20%	1.05%	——	——

注：受资产减值因素影响，2018 年，中科百博净利润为-4,346.76 万元。

由上表可知，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通灵股份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若中科百博承租土地未来不能正常租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上述土地不能正常租赁，因搬迁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因此，如不能正常租赁上述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中科百博租赁集体土地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中科百博土地租赁相关合同、授权委托书、政府部门相关备案及说明文件等文件，现场走访并访谈了埝东村委会书记等相关人员，检索并查阅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以核查中科百博承租集体所有土地的相关情况；

（2）查阅中科百博土地租赁相关合同、发行人及中科百博相关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文件，现场走访中科百博光伏电站并访谈相关人员，以核查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及如不能正常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中科百博租赁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2）中科百博承租集体所有土地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3）中科百博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为建设光伏电站，如不能正常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问询函》之问题 10. 关于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占用工总数比例为6.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人）	用工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岗位分布	人均薪酬（元/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66	1,232	5.36%	制造中心-接线工	4,2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9	1,296	6.10%	制造中心-接线工	5,08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	985	6.60%	制造中心-接线工	3,42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	1,143	0.87%	制造中心-接线工	3,685

2、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苏州普拉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500201409090442	逯海涛持股 100%	逯海涛
2	苏州晟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584201609290028	贾继妮持股 100%	贾继妮
3	镇江聚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102201807020016	刘四光持股 100%	刘四光
4	镇江俊杰劳务有限公司	321100201709220088	王广利持股 100%	王广利
5	淮南峰宇施工劳务有限公司	34040020190019	张书峰持股 50%、张书陶持股 50%	张书峰
6	镇江镇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1102201712210005	苏杜阿丈持股 52%、许金兰持股 48%	苏杜阿丈
7	仪征市恒昌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21031201401060003	胡海持股 97%、胡文福持股 3%	胡海
8	镇江青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21112201812030011	吕福殿持股 100%	吕福殿
9	南京国工劳务有限公司	3201132020072800112	周雨雨持股 100%	周雨雨

3、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

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接受劳务派遣用工，且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范围和用工比例。

根据扬中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大丰区劳动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事宜进行了核查：

（1）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工资单；

（3）查阅了发行人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与派遣单位的费用结算明细、付款凭证以及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岗位的相关说明；

（4）查阅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核实发行人劳务派遣是否合规；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核查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6）取得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2）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相应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问询函》之问题 12.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2018 年 1 月，美国总统批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全球光伏产品采取保障措施的建议，对全球光伏产品征收为期四年的保障措施关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产品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是否在美国对全球光伏产品征税的范围之内，发行人下游客户的产品是否在该征税范围之内，如有，披露发行人应对加征关税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客户受影响后对发行人的传导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主要产品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是否在美国对全球光伏产品征税的范围之内，发行人下游客户的产品是否在该征税范围之内

2018 年 1 月，美国总统批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全球光伏产品采取保障措施的建议，对全球光伏产品征收为期四年的保障措施关税，2018 年税率为 30%，随后每年下降 5%，至 2021 年税率将为 15%，目前税率为 20%。

公司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系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组成部分，属于美国对全球光伏产品征收保障措施关税的范围之内。公司直接客户群体主要为太阳能光伏组件企业，其向美国出口的光伏产品也属于该征税范围之内。

（二） 发行人应对加征关税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客户受影响后对发行人的传导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应对加征关税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美国征收保障措施关税，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措施加以应对：

（1）根据美国的贸易政策，积极灵活地调整自身的销售政策，巩固维持美国市场的同时尽可能降低外部政策环境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与经营的影响；

（2）在立足国内市场，加大国内市场销售力度的基础上完善海外销售布局，开拓亚太地区等市场，分散美国贸易政策带来的风险；

（3）加强产品研发，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发行人应对加征关税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美国销售收入金额	643.70	427.97	1,035.19	918.23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5,140.55	13,586.93	9,802.63	14,420.32
美国地区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52%	3.15%	10.56%	6.3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69%	0.53%	1.40%	1.16%

由上表可知：

（1）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产品销售收入相对较少，占公司境外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1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 2%，美国征收保障措施关税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经公司积极应对，虽然公司 2019 年出口美国销售收入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滑，但公司整体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则有所增加，对美国出口销售收入 2020 年上半年亦有所回升，美国征收保障措施关税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影响较小。

3、客户受影响后对发行人的传导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全球新增装机规模稳步增长，美国市场影响有限

2017-2019 年，全球新增装机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GW

年份	全球	中国	美国	欧洲	亚太地区（除中国）	其他

年份	全球	中国	美国	欧洲	亚太地区（除中国）	其他
2017 年度	99.1	52.8	10.6	11.3	21.6	2.8
2018 年度	102.4	44.4	11.1	11.2	27.1	8.6
2019 年度	116.9	30.1	13.3	16.7	37.1	19.7

数据来源：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2017 年以来，全球光伏应用市场稳步增长，受“531 新政”等因素影响，中国新增装机有一定程度下降，但仍始终保持第一大市场地位。2019 年中国新增装机为 30.1GW，占比 25.75%，美国新增装机量 13.3GW，占比 11.38%，其他地区发展迅速，呈现传统市场与新兴市场结合的多元化局面。整体看来，美国市场占比不大，其征收保障措施关税政策对全球光伏市场影响有限。

（2）公司主要客户实力领先，受美国保障措施关税影响有限

光伏行业为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整体战略部署下，国内光伏企业蓬勃发展，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19 年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中有八家为中国企业，前五名均为中国企业。

美国征收保障措施关税政策对光伏组件企业向美国的出口有一定程度不利影响，但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企业，市场竞争力较强，应对措施有效，美国保障措施关税政策对公司主要客户影响有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始终维持全球领先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GW

序号	客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1	隆基乐叶	6.80	2	8.37	5	6.58	6	4.45	7
2	韩华新能源	-	6	7.70	6	6.99	4	5.44	5
3	无锡尚德	-	10	4.20	9	3.73	8	2.48	9
4	晶澳太阳能	5.46	4	10.26	2	8.00	2	7.27	3
5	天合光能	5.84	3	10.10	3	7.13	3	9.21	2

资料来源：2017-2019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0 年 1-6 月数据来源于 InfoLink Consulting 及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全球新增装机规模稳步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实力领先，其光伏组件出货量持续增加，美国保障措施关税对公司主要客户影响有限。由于每一个光伏组件都需配置一套接线盒，组件出货量的增长将直接带动接线盒的需求增长，美国保障措施关税经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传导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了解美国征收保障措施关税的背景及具体政策；

（2）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明细，对公司出口美国情况及保障措施关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进行分析与核查；

（3）查阅了光伏行业相关研究资料及公司主要客户公开资料，了解并分析光伏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美国保障措施关税对其的影响；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销售部负责人，了解美国保障措施关税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的应对措施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美国地区销售开展情况，分析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属于美国对全球光伏产品征收保障措施关税的范围之内，发行人下游客户的产品属于该征税范围之内；

（2）发行人出口美国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在发行人积极应对下，美国保障措施关税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和境外业务的发展影响较小；

（3）美国保障措施关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影响有限，其对发行人的传导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十二、《问询函》之问题 13. 关于商标

发行人拥有境内商标 19 项，2 项商标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定价公允性，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注册号为“第 7396960 号”、“第 7396940 号”的商标系发行人从其控股股东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尚昆光伏”）处受让取得，“第 7396960 号”、“第 7396940 号”的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7396960	第 9 类	电开关、配电箱（电）、电线连接物、集成电路、电阻材料、电器联接器、控制板（电）、电阻器、变压器（电）、电涌保护器	2010.12.21-2020.12.20	受让取得	通灵股份
2		7396940	第 6 类	金属支架、金属天线塔、桥梁支承、电缆桥架、非绝缘铜线、金属丝网、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轨道、紧线夹头、金属片和金属板	2011.01.14-2021.01.13	受让取得	通灵股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至今，发行人已不在其产品上使用前述 2 项商标，上述两项商标对发行人重要程度相对较低。

（二）取得时间、定价公允性

2012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尚昆光伏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尚昆光伏无偿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7396940 号商标专用权及第 7396960 号商标专用权转

让给通灵股份。2013 年 4 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该商标权利人由尚昆光伏变更为通灵股份。

本次商标转让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所做的无偿转让，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三）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让方尚昆光伏（现已更名为“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7691188176		
住所	扬中市开发区港茂路		
法定代表人	严荣飞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设备、流体控制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密封件、绝缘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严荣飞	7,080.00	59.00%
	孙小芬	2,420.00	20.16%
	严华	1,250.00	10.42%
	李前进	1,250.00	10.42%
	合计	**12,000.00**	**100.00%**

（四）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出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关于商标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1）对发行人知识产权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书面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受让取得商标情况及该等商标的使用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受让商标使用情况的书面说明；

（3）查阅相关商标转让协议及尚昆生物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取得尚昆生物出具的不存在争议、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至今，发行人已不在其产品上使用前述 2 项商标，此两项商标对发行人重要程度相对较低；

（2）本次商标转让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发行人发展所做的无偿转让，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性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次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问询函》之问题 14. 关于财务总监变动

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聘任韦秀珍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2 月 24 日，韦秀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聘任顾宏宇为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顾宏宇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韦秀珍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存在（潜在）纠纷；

（2）顾宏宇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聘任其担任财务总监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韦秀珍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存在（潜在）纠纷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韦秀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20 年 2 月 24 日，韦秀珍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韦秀珍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主要原因系考虑到发行人拟发行上市，因个人时间及精力有限，无法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故辞去财务总监一职，保留董事会秘书职务。

韦秀珍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顾宏宇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聘任其担任财务总监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任职规定

公司聘任顾宏宇系因原财务总监辞职，公司需补选财务总监。考虑到顾宏宇的财务职业背景及专业能力，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已熟悉公司业务且勤勉尽责，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顾宏宇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顾宏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同日，公司与顾宏宇签订《聘用协议》。

经核查，顾宏宇不存在《公司法》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一情形，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聘任顾宏宇担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顾宏宇依法具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关于财务总监变动进行了核查：

（1）对韦秀珍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查阅了韦秀珍的辞职报告，了解其辞职原因及是否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存在纠纷；

（2）查阅了发行人聘任韦秀珍担任财务总监的董事会文件；

（3）对顾宏宇进行访谈，了解其背景，查阅了顾宏宇的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聘用协议；

（4）查阅了顾宏宇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聘任顾宏宇担任财务总监的相关董事会文件；

（5）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巨潮资讯网、中国仲裁网、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对顾宏宇任职资格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韦秀珍系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原因合理，且已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韦秀珍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发行人聘任顾宏宇担任财务总监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顾宏宇依法具有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十四、《问询函》之问题 15. 关于核心技术与专利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接线盒的核心技术，已取得 60 项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技术来源及其合规性、主要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价值及市场已有专利情况，双方的对比情况；

（2）发行人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所列技术人员年薪仅 11 万元、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仅 6 万元左右的合理性及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对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的描述相矛盾，请结合前述问题准确描述发行人业务技术及其优劣势、市场竞争情况；

（3）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及各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名称、专利等的取得情况、有效期等，相关核心技术占发行人成本的金额、比例，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该类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发行人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4）专利的来源，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受让取得专利，则请说明转让方基本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技术来源及其合规性、主要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价值及市场已有专利情况，双方的对比情况

1、技术来源及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已获得授权并有效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的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83510.6	2009.09.23	20 年	通灵股份	**受让取得**
2	一种光伏组件及包含该光伏组件的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610070084.5	2016.02.01	2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	汇流带压接式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370.2	2011.03.16	10 年	通灵股份	**受让取得**
4	机械锁定和锡焊双重定位二极管脚的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369.X	2011.03.16	10 年	通灵股份	**受让取得**
5	防强电太阳能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898.5	2011.06.08	10 年	通灵股份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6	电缆连接器螺母自动拧紧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57.2	2011.08.23	10 年	尚耀光伏	受让取得
7	具有可拆卸二极管分体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43.0	2011.08.2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8	高散热性太阳能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42.6	2011.08.2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9	一种耐高温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43941.7	2011.09.15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0	一种带卡槽的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250959.7	2012.05.31	10 年	尚耀光伏	受让取得
11	三位一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291957.2	2012.06.20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2	一种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92049.5	2013.02.28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3	光伏组件接线盒电缆引出位置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01754.7	2013.03.0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4	一种安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固定盘	实用新型	ZL201320200732.6	2013.04.20	10 年	尚耀光伏	受让取得
15	高散热铅笔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176027.1	2014.04.1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6	卡接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207211.8	2014.04.27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7	一种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电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40072.0	2014.09.19	10 年	尚耀光伏	受让取得
18	一种具有电缆固定装置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510.7	2014.09.2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9	一种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06597.2	2015.05.1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0	薄膜组件防反汇流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03367.0	2015.05.1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1	一种基于无线组网的智	实用新型	ZL201621057457.7	2016.09.1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能微型逆变器系统						
22	基于微型逆变器的电力载波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266204.0	2016.11.2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3	基于微型逆变器的WIFI/PLC 复合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06357.X	2017.01.0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4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250430.0	2012.06.15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5	光伏组件接线盒（一）	外观设计	ZL201430115821.0	2014.05.0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6	光伏组件接线盒（二）	外观设计	ZL201430115820.6	2014.05.0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7	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140791.3	2015.05.1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8	光伏组件接线盒（1）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8.6	2015.08.2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9	光伏组件接线盒（3）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7.1	2015.08.2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0	光伏组件接线盒（2）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1.4	2015.08.2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1	光伏组件接线盒（4）	外观设计	ZL201530362258.1	2015.09.18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2	光伏组件接线盒（6）	外观设计	ZL201630280636.6	2016.06.27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3	光伏组件接线盒（5）	外观设计	ZL201630280635.1	2016.06.27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4	光伏组件接线盒（4）	外观设计	ZL201630599113.8	2016.12.07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5	负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808.5	2016.12.1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6	正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807.0	2016.12.1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7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794.7	2016.12.1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8	光伏组件接线盒（7）	外观设计	ZL201630627237.2	2016.12.19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9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084.X	2016.12.2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0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818.2	2016.12.2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1	负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817.8	2016.12.2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2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批量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105.2	2018.11.0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3	一种接线盒导电体储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116.0	2018.11.0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4	一种导电体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9842.8	2018.11.0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5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333.4	2018.11.0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6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吸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362.0	2018.11.0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7	一种应用于光伏组件的层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0725.7	2018.10.31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8	热能对流散热型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766789.1	2018.10.30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9	可监控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447803.5	2018.03.29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0	应用于光伏发电的快速关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59440.7	2017.06.07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1	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42905.6	2017.03.10	2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2	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的快速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420073.4	2017.03.10	2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3	正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083.5	2016.12.2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4	基于电流均衡的直流并联堆叠式微型逆变器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46038.8	2016.11.22	2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5	基于卡尔曼滤波算法的微型逆变器同步并网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879157.5	2016.10.08	20 年	通灵股份、合肥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56	基于PLC/ZigBee的微型逆变器的复合通信系统及其复合通信方式	发明专利	ZL201610335277.9	2016.05.19	20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7	一种接线盒导电体切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805176.4	2018.11.03	10年	尚耀光伏	**原始取得**

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三项实用新型专利（ZL201020565309.2、ZL201020565308.8、ZL201020565295.4）于2020年10月19日届满终止失效，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57项专利。

除序号1、3、4、5专利系公司从控股股东尚昆光伏处受让取得外，其他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其中序号6、10、14、17专利系公司子公司尚耀光伏从公司处受让取得，序号55专利系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共同申请取得）。公司相关专利的技术来源及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主要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价值及市场已有专利情况，双方的对比情况

（1）主要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价值

在公司所有专利中，除10项专利已不使用外，其他47项专利均应用于公司接线盒产品。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价值
1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的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83510.6	①依赖于主要专利及发明，公司逐步建立满足不同工序、高效率通用的生产设备体系，生产的接线盒产品具有强烈的抗老化、防渗透、耐高温、耐紫外线的特性，在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的同时，产品精度更高、质量更加稳定；该等专利及发明帮助公司接线盒产品实现了重要功能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②均应用于发行人的接线盒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接线盒销售收入分别为73,321.32万元、69,635.51万元、75,736.11万元、33,772.32万元。
2	一种光伏组件及包含该光伏组件的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610070084.5	
3	汇流带压接式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370.2	
4	机械锁定和锡焊双重定位二极管脚的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369.X	
5	防强电太阳能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898.5	
6	电缆连接器螺	实用	ZL201120308157.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价值
	母自动拧紧机	新型		
7	具有可拆卸二极管分体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43.0	
8	高散热性太阳能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42.6	
9	一种耐高温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43941.7	
10	一种带卡槽的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250959.7	
11	三位一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291957.2	
12	光伏组件接线盒电缆引出位置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01754.7	
13	高散热铅笔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176027.1	
14	卡接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207211.8	
15	一种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电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40072.0	
16	一种具有电缆固定装置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510.7	
17	一种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06597.2	
18	薄膜组件防反汇流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03367.0	
19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250430.0	
20	光伏组件接线盒（一）	外观设计	ZL201430115821.0	
21	光伏组件接线盒（二）	外观设计	ZL201430115820.6	
22	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140791.3	
23	光伏组件接线盒（1）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8.6	
24	光伏组件接线盒（3）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7.1	
25	光伏组件接线盒（2）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1.4	
26	光伏组件接线盒（4）	外观设计	ZL201530362258.1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价值
27	光伏组件接线盒（6）	外观设计	ZL201630280636.6	
28	光伏组件接线盒（5）	外观设计	ZL201630280635.1	
29	光伏组件接线盒（4）	外观设计	ZL201630599113.8	
30	负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808.5	
31	正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807.0	
32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794.7	
33	光伏组件接线盒（7）	外观设计	ZL201630627237.2	
34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084.X	
35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818.2	
36	负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817.8	
37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批量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105.2	
38	一种接线盒导电体储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116.0	
39	一种导电体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9842.8	
40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333.4	
41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吸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362.0	
42	可监控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447803.5	
43	应用于光伏发电的快速关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59440.7	
44	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42905.6	
45	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的快速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420073.4	
46	正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083.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价值
47	一种接线盒导电体切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805176.4	

（2）市场已有专利情况

在接线盒领域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为谐通科技与江苏海天，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谐通科技、江苏海天及其子公司目前已有专利情况如下：

①谐通科技及其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双玻组件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2230683.0	2019.12.13	10 年
2	环形线自动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230684.5	2019.12.13	10 年
3	板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30685.X	2019.12.13	10 年
4	智能模块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206.6	2019.12.13	10 年
5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207.0	2019.12.13	10 年
6	保险丝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390.4	2019.12.13	10 年
7	连接器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546.9	2019.12.13	10 年
8	光伏组件转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11860.X	2019.07.02	10 年
9	用于双玻组件的分体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002815.8	2019.07.01	10 年
10	光伏组件阵列关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24054.1	2018.04.13	10 年
11	光伏组件阵列关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192957.4	2018.02.05	10 年
12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接线盒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621360996.8	2016.12.13	10 年
13	一种直角焊接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788967.X	2016.08.31	20 年
14	一种灌胶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021038.8	2016.08.31	10 年
15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021039.2	2016.08.31	10 年
16	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022044.5	2016.08.31	10 年
17	用于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22045.X	2016.08.31	10 年
18	组合式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022816.5	2016.08.31	10 年
19	太阳能光伏连接器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025498.8	2016.08.31	10 年
20	光伏组件 EL 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26094.0	2016.08.31	10 年
21	太阳能光伏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457882.4	2016.08.3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22	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348318.X	2013.06.18	10 年
23	线缆连接模块与具有线缆连接模块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359808.5	2012.07.24	10 年
24	太阳能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010109018.7	2010.02.08	20 年
25	一种太阳能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010109027.6	2010.02.08	20 年
26	一种直角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021932.5	2016.08.31	10 年

②江苏海天及其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一种便于装配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004.0	2019.11.13	10 年
2	一种用于电缆封装的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024.8	2019.11.13	10 年
3	一种新型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046.4	2019.11.13	10 年
4	一种高稳定性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321.2	2019.11.13	10 年
5	一种用于流水线的接线盒铜片冲断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885.6	2018.10.19	10 年
6	一种用于流水线的接线盒铜线铆接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886.0	2018.10.19	10 年
7	一种携带方便的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891.1	2018.10.19	10 年
8	一种高强度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892.6	2018.10.19	10 年
9	一种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701904.7	2018.10.19	10 年
10	一种小型模块化 1500V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721407351.X	2017.10.30	10 年
11	一种光伏接线盒的二极管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412706.4	2017.10.30	10 年
12	一种小型分体式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721414705.3	2017.10.30	10 年
13	一种高安全性能的 1500V 连接器及其开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414709.1	2017.10.30	10 年
14	一种用于光伏接线盒的线缆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420010.6	2017.10.30	10 年
15	一种便拆卸光伏接线盒盒体	实用新型	ZL201620999815.X	2016.08.31	10 年
16	一种新型卡接式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004306.5	2016.08.31	10 年
17	一种用于光伏接线盒的三角簧装配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971971.5	2016.08.3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8	一种用于光伏接线盒的治具盘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0971972.X	2016.08.30	10 年
19	一种冲断模组	发明专利	ZL201510730772.5	2015.11.03	20 年
20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上的点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735044.3	2015.11.03	20 年
21	一种接线盒生产专用安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861676.X	2015.11.03	10 年
22	一种电子器件取件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861678.9	2015.11.03	10 年
23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上的点胶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66090.2	2015.11.03	10 年
24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201520866250.3	2015.11.03	10 年
25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上的 CCD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66272.X	2015.11.03	10 年
26	一种带二极管的金属件	发明专利	ZL201510724448.2	2015.11.02	20 年
27	一种可快速安装金属件的模组	发明专利	ZL201510724449.7	2015.11.02	20 年
28	一种点胶机定位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510724955.6	2015.11.02	20 年
29	一种用于接线盒的绕线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510725179.1	2015.11.02	20 年
30	一种新型止退圈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729777.6	2015.11.02	20 年
31	一种光伏接线盒热熔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841.2	2015.11.02	10 年
32	一种二极管整形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421068.7	2014.08.25	20 年
33	一种金属件组焊接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410110915.8	2014.03.24	20 年
34	一种用于在箱体表面缠绕泡棉的自动缠绕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323.1	2019.11.13	10 年
35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上的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66256.0	2015.11.03	10 年
36	一种带二极管的金属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308.6	2015.11.02	10 年
37	一种点胶机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620.5	2015.11.02	10 年
38	一种用于接线盒的绕线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656.3	2015.11.02	10 年
39	一种新型止退圈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60876.3	2015.11.02	10 年

③对比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谐通科技、江苏海天专利数量及应用领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项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应用领域
通灵股份	7	31	19	57	接线盒的产品结构及非标准化产品
谐通科技	3	22	1	26	
江苏海天	9	30	0	39	

从专利总量来看，公司专利总数量均多于谐通科技及江苏海天；从专利类型来看，发行人发明专利的数量多于谐通科技、略低于江苏海天，公司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的数量均多于江苏海天、谐通科技。从专利涉及的技术领域来看，三家公司专利均主要应用于光伏接线盒领域。

（二）发行人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所列技术人员年薪仅 11 万元、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仅 6 万元左右的合理性及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对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的描述相矛盾，请结合前述问题准确描述发行人业务技术及其优劣势、市场竞争情况

1、发行人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所列技术人员年薪仅 11 万元、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仅 6 万元左右的合理性及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对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的描述相矛盾

（1）朱第保先生于 2013 年进入公司，在公司培养和项目参与中逐渐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并成为核心技术人员，结合朱第保的工作年限、技术专长和职务，其 11 万年薪待遇在扬中地区具有一定竞争力。

（2）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处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福斯特（603806.SH）	杭州市	6.56	12.81	13.44	11.99
中来股份（300393.SZ）	苏州市	5.20	9.49	11.60	12.09
江苏海天（835435.OC）	扬中市	-	4.32	3.78	5.03
谐通科技（834874.OC）	苏州市	5.20	10.83	9.72	10.58
平均值	-	5.65	9.36	9.63	9.92
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江苏省	-	5.83	5.42	4.93
公司	扬中市	3.11	6.53	5.90	6.28

注 1：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员工平均人数

注 2：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江苏海天 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研发费用中人员人工费用情况。

注 3：当地平均工资为江苏省统计局公布的各年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0 年 1-6 月相关数据尚未发布。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①福斯特、中来股份、谐通科技位于杭州市、苏州市等经济发达地区，物价及整体平均工资水平较高，公司位于由镇江市代管的江苏省辖县级市扬中市，人力成本相对较低，故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低于福斯特、中来股份及谐通科技；与同处扬中市的可比公司江苏海天相比，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更高；

②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为光伏行业的细分辅材领域，同时因公司所处地区为非一线城市，为保证专业技术水平，公司技术人员主要系内部自主培养，公司提供完善的培训和实践机会，提高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并注重构建良好的工作氛围，加强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归属感，技术人员结构相对稳定；

③公司董事长严荣飞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张道远先生均为核心技术人员，亲自带领公司研发团队进行自主研发，统筹公司技术路线，承担公司研发的关键任务。因严荣飞先生和张道远先生属于公司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将其纳入技术人员薪酬进行计算，技术人员人均薪酬在一定程度上有所降低。

综上，公司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所列技术人员年薪 11 万元于扬中本地具备竞争力，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6 万元左右，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公司内部培养及研发体系完整，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人员实践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出色，技术团队人员构成合理稳定，薪酬水平于扬中本地具备一定竞争力，与公司对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的描述不矛盾。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大技术人才的引进，构建科学研发体系，不断提高并保持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

2、请结合前述问题准确描述发行人业务技术及其优劣势、市场竞争情况

（1）公司业务技术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研发为导向，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使公司产品技术始终处于光伏接线盒连接系统行业的发展前沿。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构建了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公司已取得 57 项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33.36 万元、2,682.66 万元、2,877.17 万元和 1,303.5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7%、3.55%、 3.48%和 3.37%。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和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高度重视接线盒技术的研发，近年来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接线盒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并推出芯片类接线盒产品，芯片接线盒可显著增加电流承载能力，提升散热性能，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持续重视对智能接线盒等前沿产品的研发投入，为相关产品未来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的接线盒产品通过了国内外行业权威机构的测试认证，包括德国莱茵 TUV、南德 TUV、美国 UL、德国 VDE、欧盟 RoHS、欧盟 CE、日本 JET 等认证，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2）公司技术优势

光伏组件接线盒作为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必不可少的配套产品，用于太阳能电池板块的组合连接，是一门集电气设计、机械设计与材料科学相结合的跨领域的综合性产业。光伏组件接线盒的连接和保护是保证整个系统高效、可靠运行的基础，光伏组件接线盒产品设计及生产时需要考虑产品规格、组件制造商的生产工艺流程、组件最终的应用环境等多种因素，产品需要具有强烈的抗老化、防渗透、耐高温、耐紫外线的特性，能够适应各种恶劣环境下的使用要求。

经过长期参与知名客户的产品需求设计，公司研发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设计产品，通过自主研发不断升级改造产品，自主设计适合不同组件工艺要求的各类接线盒产品。公司逐步建立满足不同工序、高效率通用的生产设备体系，在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的同时，产品精度更高、质量更加稳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用户满意为最高追求，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公司董事长严荣飞先生亲自带领公司研发团队进行自主研发。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及软硬件资源，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人员实践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出色，技术团队人员构成合理稳定，薪酬水平于扬中本地具备竞争力。公司拥有符合 TUV 要求的实验室，为公司产品从研发到量产各阶段提供标准化测试，确保产品各项性能要求得到有效保障，为客户提供高性能高质量的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已获得授权并有效的专利技术共 57 项，公司相关专利的技术来源及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绝大多数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在公司 57 项专利中，除 10 项专利已不使用外，其他 47 项专利均应用于公司接线盒产品，为公司接线盒产品实现了重要功能并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具有市场经济价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3）公司技术劣势

①生产自动化水平相对不高

从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流程来看，公司产品的质量与规模一定程度上受到工人技术熟练度的影响，生产过程中部分工序的自动化程度较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步加大，公司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已无法较好适应生产要求，不利于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生产成本及质量的控制。公司需持续加大对自动化升级的投入，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优化生产布局，完善生产流程，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保证生产质量及控制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②高素质技术人才相对不足，需持续加大对一流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高素质管理、研发及销售人才成为公司竞争力的核心，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才能长期支持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的研发团队主要系内部自主培养，人员结构相对稳定，但随着光伏行业技术革新的加快以及客户对产品性能指标等要求的日趋严苛，公司高素质技术人才相对不足。为了适应公司未来的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加大对一流人才的引进力度，积极引进外部人才，打造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团队，不断根据市场变化更新技术，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4）市场竞争情况

鉴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环境的特殊性，对接线盒的质量和技术要求较高，生产企业进入该行业需具备一定的资金门槛和技术门槛，也需在行业内积累品牌的知名度。因此，光伏接线盒行业具有一定的集中度，生产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多集中在光伏产业聚集的江浙地区，市场化程度较高。

在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市场上，具有一定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优势、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除公司及可比公众公司谐通科技、江苏海天外，还有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	基本情况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位于中国江苏苏州木渎古镇金桥工业园，是一家专业从事光伏接线盒、连接器、光伏线缆及周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证券代码为 834874。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等光伏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证券代码为 835435。
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及周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现已形成完整的光伏接线盒垂直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单多晶硅接线盒、单多晶硅/薄膜接线盒、薄膜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
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主要经营太阳能电池接线盒、连接器、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等太阳能光伏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通过多项国际认证，拥有较为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流水线。
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专业从事和研发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并提供配套的销售和服务。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防水连接器、光伏连接器与电缆、传感器分线盒、太阳能光伏控制及光伏连接传输系统、户外精密防水连接器系统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中国大陆有两家工厂，分别位于苏州市、淮安市。

公司为国内光伏接线盒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具有着相对较大的生产规模、技术及质量等优势，公司凭借多年经营形成的良好品牌和口碑，处于一定的市场优势地位。

（三）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及各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名称、专利等的取得情况、有效期等，相关核心技术占发行人成本的金额、比例，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该类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发行人的收入是否

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1、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及各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名称、专利等的取得情况、有效期等

（1）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对核心技术主要从以下三方面标准进行认定：

①该技术在其应用环节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与行业内相关技术有所区别且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

②该技术与主营业务相关，可帮助公司产品实现重要功能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或能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

③该技术的应用能获得市场认可并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2）各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如下：

应用方向	技术名称	与主营业务相关性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塑料件	塑料应力释放结构设计技术	接线盒产品的关键组成部分，主要用于盒体盒盖制作	采用特殊的结构设计，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塑料应力极小，有效提升了光伏接线盒的使用寿命
	塑料模具设计和精密加工技术	接线盒盒体、盒盖、底座和压条等塑料配件的制作与加工	一种模具精密加工技术，有效提升模具使用寿命，提高生产效率
	塑料超声波焊接技术	接线盒塑料配件之间连接	基于超声波高能量将塑料件接触面熔化，形成分子层面的结合，使得产品结合稳定可靠
	塑料表面粘接电晕处理技术	接线盒内表面粘接性能的实现方式，提升防护等级	使用等离子处理设备，对塑料件表面进行处理，提升塑料件的表面张力，使之更好的与灌封胶贴合
	注塑成形的工艺调试技术	接线盒盒体、盒盖、底座和压条等塑料配件的制作与加工	在塑料件注塑成型过程中形成一套完善的调整生产技术，基于产品结构对生产磨具进行定制化调试，有效提升注塑件的生产效率
导电体	高效率级冲压技术	接线盒内导电体高效性率的实现方式	基于金属件的产品结构、定制化的开发，所采用的一种高速连续的冲压生产技术
	冲压模具设计和精密加工技术	接线盒内导电体高效性率的实现方式	采用连续高速冲压技术，设计开发具备高效率生产的模具技术

应用方向	技术名称	与主营业务相关性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	实现接线盒内导电体抗氧化腐蚀性能	为防止金属片表面容易氧化而采用的表面处理方式，有效提升产品抗氧化、耐盐雾性能
	导电体安装孔导向连接技术	接线盒与组件连接，便于接线盒在组件上的装配	针对导电体与塑料装配问题而开发的一种特殊结构，为一种具备高生产效率的连接技术
	导电体电阻焊接技术	接线盒内电子器件和导电体之间的连接方式	通过大电流下的金属接触件发生高温，将两片金属材料熔化，形成分子间的永久结合，降低产品的电阻
密封件	硅橡胶耐老化配方技术	接线盒密封方式	为了提升硅橡胶户外的使用寿命而开发的新材料配方技术，提高其防水、抗老化性能
	高效率压塑模具的设计和精密加工技术	接线盒内电子器件封装的方式	基于连续高速生产需求而设计开发具备高效率生产的模具技术，提高模具设计与加工效率
	不同电缆外径密封圈的设计技术	接线盒内塑料和电缆之间连接结构	针对不同线缆使用需求而开发出具备通用能力的密封圈设计技术
	柔性密封密封圈的设计技术	接线盒内密封圈结构	使密封圈具备重复使用、耐弯折的能力
二极管	轴向封装二极管技术	接线盒内电子器件封装的方式	基于轴向二极管结构本身，对轴向二极管进行结构改进的一种技术，提高接线盒的生产效率
	贴片封装二极管技术	接线盒内电子器件封装的方式	基于贴片二极管结构本身，对焊接的金属件进行定制化的改进技术，提高接线盒的生产效率
	回流焊接装配技术	接线盒内电子器件和导电体之间的装配连接方式	通过对产品进行快速焊接的技术
	电阻焊接装配技术	接线盒内电子器件和导电体之间的装配连接方式	通过大电流下的金属接触件发生高温，将二极管与金属材料形成分子间的熔化，形成永久结合，降低产品电阻
	电性能自动检测技术	接线盒内电子器件可靠性保证方式	基于量产产品而开发的可快速检验电性能的技术
	芯片集成二极管技术	接线盒内电子器件和导电体之间的装配连接方式	独特的低压封装技术，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增强产品可靠性
灌封胶	双组份灌封胶封装技术	接线盒整体密封和防护等级的实现形式，确保了接线盒耐压和漏电性能	采用独特的方式控制双组份灌封胶使用过程的速度、温度、时间、用量等，增强打胶机工作的持续稳定性
	高散热灌封胶配方技术	促进接线盒内电子器件工作过程中的散热	针对光伏接线盒生产过程中的发热问题，研发的一款高散热能力的灌封胶，可加强散热性能

应用方向	技术名称	与主营业务相关性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连接器	连接器自动组装技术	接线盒用连接器的装配方式	针对光伏连接器高效率生产开发的一种快速装配技术，可提高装配效率
	连接器螺母智能旋紧技术	接线盒用连接器的装配方式	针对连接器螺母需要控制扭矩的智能控制系统，可提高连接器生产效率
	软胶弹性防护技术	接线盒用柔性连接的方式，具备徒手打开的性能	针对塑料件表面而开发的一种软胶外壳保护技术，可加强塑料件的防护能力与适用性

（3）各业务涉及的专利等的取得情况、有效期

在公司所有 57 项专利中，除 10 项专利已不使用外，其他 47 项专利均应用于公司接线盒产品，其取得情况及有效期等具体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技术来源及其合规性、主要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价值及市场已有专利情况，双方的对比情况”之“1、技术来源及合规性”相关回复内容。

2、相关核心技术占发行人成本的金额、比例，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该类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发行人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在研发过程中均已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以待后续期间摊销的情况。

针对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公司以产品是否在研发、设计与生产等环节使用核心技术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并统计其主营业务收入中接线盒的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其中接线盒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相结合的体现，其具体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33,772.32	75,736.11	69,635.51	73,321.32
营业收入	38,722.40	82,594.98	75,547.32	81,129.01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	87.22%	91.70%	92.17%	90.38%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毛利	8,523.98	18,106.45	16,207.99	17,852.49
毛利总额	9,995.19	19,811.60	17,273.77	18,996.4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毛利占比	85.28%	91.39%	93.83%	93.9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 85%以上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核心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

（四） 专利的来源及转让方基本情况

1、专利的来源

关于专利来源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技术来源及其合规性、主要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价值及市场已有专利情况，双方的对比情况”至“1、技术来源及合规性”之相关回复内容。

2、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所受让取得专利均系从控股股东尚昆光伏（现已更名为尚昆生物）处受让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7691188176		
住所	扬中市开发区港茂路		
法定代表人	严荣飞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物工程设备、流体控制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研发；环保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密封件、绝缘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严荣飞	7,080.00	59.00%
	孙小芬	2,420.00	20.16%
	严华	1,250.00	10.42%
	李前进	1,250.00	10.42%
	合计	**12,000.00**	**100.00%**

（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3）发表明

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专利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获取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对公司所有专利进行核查；

（2）通过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的有效专利；

（3）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以及通过该等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检索其相关情况；

（4）通过登陆企查查等网站补充搜索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专利相关信息作为参考；

（5）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认定标准及核心技术收入认定等相关情况；

（6）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研发过程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以及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

（7）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投入相关数据，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核心技术收入占比以及毛利情况，判断发行人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9）查阅发行人与尚昆生物、尚耀光伏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与合肥工业大学签署的《联合成立江苏通灵电器-合肥工业大学智能电器研发中心协议书》，了解其专利转让情形及合作研发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技术绝大部分为自主研发取得，具有市场经济价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2）发行人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所列技术人员年薪 11 万元、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6 万元左右，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内部培养体系，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人员实践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出色，技术团队人员构成合理稳定，薪酬水平于同地区具备一定竞争力，与公司对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的描述不矛盾；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主要从是否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是否和主营业务相关、是否获得市场认可并带来经济效益三方面标准进行认定；

（4）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费用化，针对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发行人以产品是否在研发、设计与生产等环节使用核心技术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并统计其主营业务收入中接线盒的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

（5）报告期内，发行人 85%以上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核心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

（6）发行人绝大部分为自主研发取得，少部分系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尚昆光伏处受让取得，一项系发行人与合肥工业大学共同申请取得，专利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杨依见

经办律师：_____
王阳光

经办律师：_____
孙 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用于通关股份IPO项目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3-3-1-119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仅限用于通灵股份IPO项目

3-3-1-1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仅限用于通过股份加次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李玛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张[illegible]，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焕章，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3-3-1-12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杨[illegible]，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illegible]，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illegible]，徐军，[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瑜、吴愚金、陈隆文、[illegible]、[illegible]、郑风军、杨敏、毛卫飞、于波、甘晓军、蔡国昌、张波、刘艳丽、顾海涛、[illegible]、[illegible]、王伟强、范剑顺、贾成、张凤、陈乐、戴伍江、赵鹏华、虞正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仅限用于通过
股份制改造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上海市第十六律师事务所 仅供申请变更 股份 2021.6.1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顾功耒	2018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杜鸿亮 顾凡晓 李杰 谭蔷	2017 年 2 月 6 日
王伟斌 杨俊明 秦森	2017 年 2 月 6 日
史罡	2017 年 3 月 2 日
朱晓峰 陈德武 陈德言晓杰	2017 年 8 月 8 日
李文斌华 李明仪 李大佳 马一坚	
陈景 王立 温人华 张伟伟	2017 年 8 月 8 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陈伟 钱琳	2017 年 8 月 8 日
孙峰 陈海 杨欣明 李立中	
郭珏妮玲	2017 年 8 月 8 日
林伙忠	2017 年 9 月 28 日
王润南	2017 年 12 月 8 日
黎成杰	2018 年 1 月 2 日
邓年 郭立明 于大伟为 蒋东洁 金秋中 张根华 徐文飞 李亚君 谭敏 钱方中	2018 年 3 月 日
顾功耒	2018 年 4 月 8 日
吉红清 李纪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朱正高 沈亮	2018 年 5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顺，李龙，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玉琦、吴思金、谢锋文、[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于波、[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8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王伟强	[illegible]年7月20日
范玉顺，贾云龙，张效凡，陈乐	2019年9月5日
戴佐江、赵静华、袁亚春	2020年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通讯地址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小扬	2017年4月2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飚	2017年7月10日
单莉莉	2017年10月6日
金晓雪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炯章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8日
黄海	2019年10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仅限用于通力股份 220次回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3-3-1-130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仅限用于通灵股份
IPO项目

3-3-1-132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701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10118818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5 日

持证人 孙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229199111264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20589


仅限用于向天眼股份
IPO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428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97506036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3 日

持证人 杨依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75062247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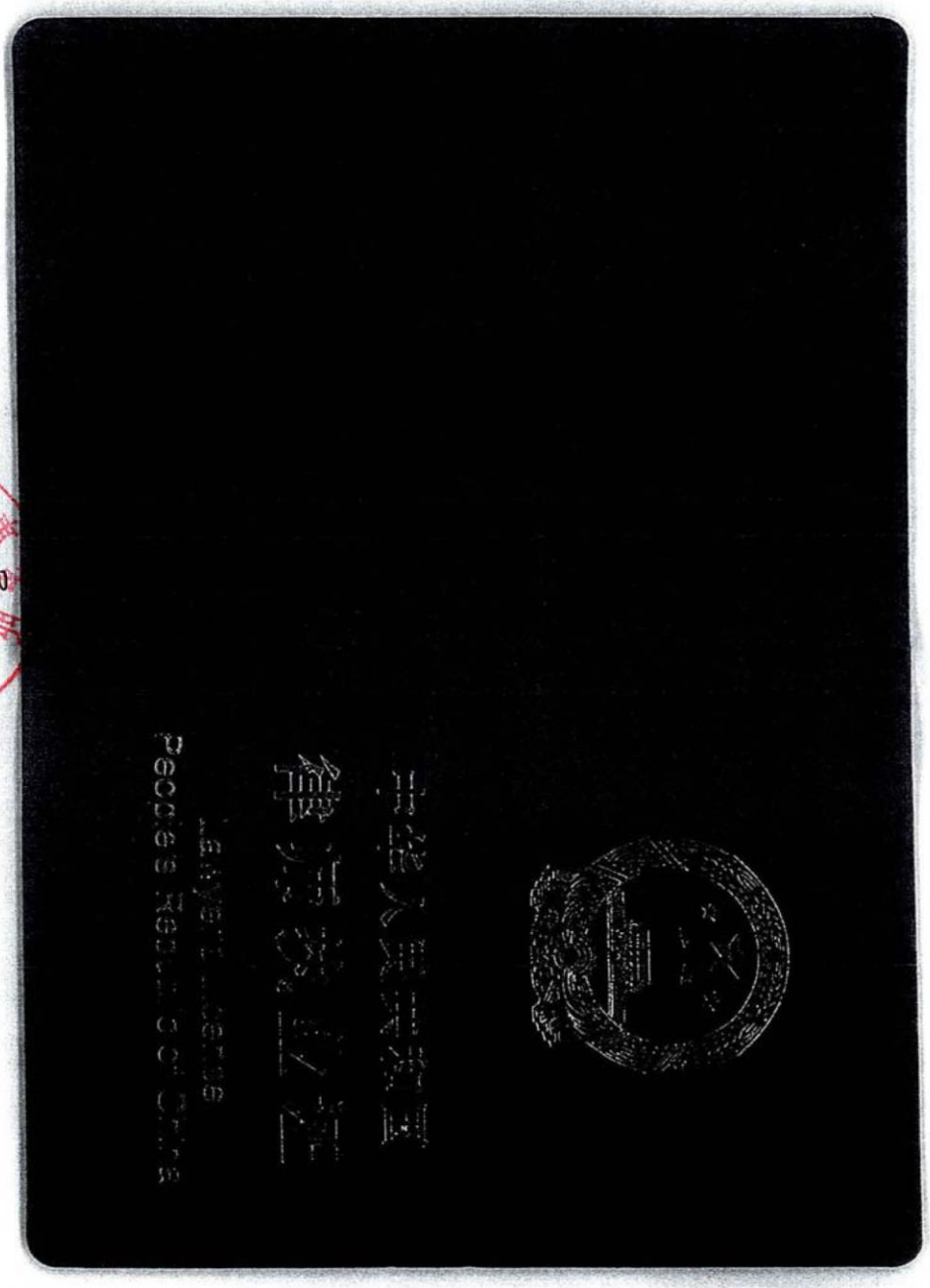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51894

3-3-1-140



仅限用于
通辽股份IPO
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3-1-142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526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722486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02 日

持证人 王阳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93081647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19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5115

附录一：公司与诚和商务诉讼法院审理具体内容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 11 民终 2858 号）

主体	项目	具体内容
诚和商务	诉讼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诚和商务的诉讼请求。
	主要观点	1、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与合作框架协议的关系问题，股权转让协议不是利益分配的依据，合作框架协议才是利益分配的依据；合作框架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是彼此独立的合同，虽然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但不能据此否定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性；股权转让协议是对合作框架协议的特别约定，其效力高于合作框架协议，且两份协议的签订主体不同，不能适用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解释股权转让协议。 2、股权转让协议成立并生效，且具备可履行性，在股权转让协议未解除或终止前，协议各方均应受该协议的约束，六被上诉人之间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明显属于恶意串通而签订，应当认定该协议无效，但一审法院却认定通灵电器依据该股权转让协议获得股权，明显是对违约方、恶意方的保护。 3、本案系股权转让纠纷，通灵电器关于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能否定上诉人请求交付股权的请求。（1）依据合作框架协议而主张的违约之诉是一个独立的诉，不能在本案中通过抗辩解决，合作框架协议的争议可以另诉解决；（2）通灵电器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义务与上诉人在合作框架协议中的义务不是同一类，不能相互抵销。
通灵股份	答辩意见	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主要观点	通灵股份与目标公司张贤辉等五位原股东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由中科百博张贤辉等原五位股东在本项目未能按照计划建设完成的情况下要求通灵股份收购股份，通灵股份也基于合作框架协议无法继续履行、而工程又必须继续建设避免出现烂尾造成损失的情况下，也因为通灵股份上市需要，从而同意收购。中科百博原股东认为，该股权转让系其要求通灵电器收购，因为其无法联系到诚和商务，又需要偿还目标公司债务，只能要求通灵电器收购。
中科百	答 辩 意	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主体	项目	具体内容
博原股东	见	
	主要观点	与通灵股份主要观点一致。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理由	1、诚和商务、通灵电器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及其附件股权转让协议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诚和商务承诺给付通灵电器固定收益并非以通灵电器不承担任何风险为前提，当本项目不能被收购时，诚和商务与通灵电器将依照协议约定收购股权，并依据股权比例获得相应的建设投资收益，通灵电器并非不承担任何风险，故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通灵电器投资利润并非不承担风险的固定收益，该约定不属于保底条款，对诚和商务认为该条款无效的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2、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诚和商务与通灵股份合作建设本项目，并依据双方共同的利益与张贤辉等五位原股东签订作为合作框架协议附件 2 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相对于张贤辉等五位原股东而言，诚和商务与通灵电器是共同的股权收购方，通灵股份收购中科百博全部股权后，诚和商务可以依据合作框架协议及其附件 2 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与通灵电器分配中科百博的股权，通灵电器受让中科百博全部股权并未从根本上损害诚和商务的利益。故诚和商务认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3、关于诚和商务请求通灵电器交付 20%中科百博股权能否成立，本院认为，诚和商务的上述请求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1）合作框架协议第 1.5 条约定，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为：本项目建成并网，且诚和商务在并网后六个月内未能完成本项目被收购事宜。该约定系诚和商务与通灵电器之间就中科百博股权处置与分配所作的约定，该约定在诚和商务与通灵电器之间具有拘束力。依据该约定，诚和商务与通灵电器可以分配股权的前提之一是本项目建成并网。但是，截止目前，本项目仅 20MWP 建成且并网，另外的 20MWP 尚未建成并网，双方之间尚不具备分配中科百博股权的条件。 （2）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诚和商务负责本项目的建设，通灵电器负责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依据双方的陈述，诚和商务能够用通灵电器 6,000 万元资金建设完成本项目的前提是，诚和商务能够用 10%的预付款赊购

主体	项目	具体内容
		资金需求最大的太阳能组件。但是，截止 2017 年 3 月 14 日，诚和商务未能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给本项目工程进度造成影响。本院认为：无论该协议的签订是否与诚和商务协商一致，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诚和商务应当及时协调签订太阳能组件的购销合同，保障本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但是诚和商务既一直未能组织签订太阳能组件合同，又不认可上述销售合同，无法认定诚和商务积极履行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义务；依据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诚和商务负责建设，通灵电器负责资金，在本项目已经投资建设的情况下，通灵电器认为其在诚和商务未能签订赊销合同的情况下，为了推进工程建设避免损失而与中节能公司签订 100%付款的组件销售协议，符合情理，本院予以采纳；上述销售合同的签订改变了诚和商务与通灵电器设想的以 10%的预付款赊购太阳能组件的计划，但是双方并未就上述情形的改变而进一步协商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故应当认为双方仍然按照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通灵电器的主要义务仍然为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因此，鉴于上述组件销售协议的签订必然导致投资款超过 6,000 万元，诚和商务应当负责超过 6,000 万元之外资金的筹措，但是诚和商务仍然未能履行相关义务。综合上述分析，诚和商务未能依照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保证本项目工程顺利建设，且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通灵电器投资不超过 6,000 万元，未能完全尽到其合同义务。 4、诚和商务的投入与其请求的中科百博 20%股权的回报不匹配。依照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诚和商务可以不用直接投入资金即可以获得中科百博 20%的股份，但是诚和商务应当履行本项目的全部建设义务。但是诚和商务既未能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义务，又导致通灵电器需投入的总资金超过 6,000 万元，如果仍然按照合作框架协议附件 2 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分配双方股权，有失公平。 综上，诚和商务请求通灵电器交付中科百博 20%股权既不符合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也有违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本院不予支持。但是，诚和商务为本项目的形成、建设等亦履行了部分义务，双方亦应依照公平原则进一步加强协商，妥善处理。上诉人诚和商务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在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087 号”《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二次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二次问询函》之问题 1. 关于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以下信息：

（1）与投资机构扬中金控、大行临港等签订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

（2）与诚和商务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科百博的股权产生的诉讼纠纷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1）说明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信息的原因，是否违反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2）全面自查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前期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回复：

（一）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信息的原因，是否违反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1、对赌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经核查，在首次申报时，一方面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中可不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另一方面相关对赌协议在发行人公开发行申报时实际已完成清理，其不会对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并且保荐人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对赌协议相关事宜，故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专门披露。

后续发行人已将对赌协议相关事宜在半年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对赌协议的签订及解除”中补充披露，不违反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中可不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

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十三条，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投资机构扬中金控、大行临港等对赌协议，该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中可不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对赌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履行回购义务的主体不涉及发行人，仅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发行人并非股份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②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	34,890,248	38.77%
2	李前进	16,955,147	18.84%
3	严华	15,501,605	17.22%
4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10.00%
5	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2,000	4.00%
6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0,000	3.83%
7	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33%
8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1,000	2.40%
9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0.80%
10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0.80%
合计		**90,000,000**	**100.00%**

其中，严荣飞与其妻孙小芬、其女严华、其女婿李前进合计持有尚昆生物100%股权，尚昆生物持有发行人38.77%股权；严荣飞、孙小芬合计持有通泰投资100%股权，通泰投资持有发行人3.33%股权；李前进直接持有发行人18.84%股权；严华直接持有发行人17.22%股权。严荣飞家族合计持有发行人78.16%股权，

目前严荣飞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李前进担任董事和总经理，严华担任董事。根据严荣飞家族出具的承诺，若发生回购义务，严荣飞家族具有足够资金实力进行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将会增加，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③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根据相关对赌协议条款，对赌协议中的内容均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④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对赌协议相关条款，对赌协议内容不涉及发行人自身的责任承担，也不影响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活动，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签订的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中可不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

（2）相关对赌协议实际已得到清理

根据发行人对赌协议中的相关条款，对赌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IPO申报材料时全部中止/终止履行，回购条款等随之解除，仅保留附条件恢复条款，即因任何原因从证监会撤材料或IPO被否的，则协议自动恢复履行。如发行人成功上市，相关条款即完全终止。

因此，相关对赌协议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已经全部终止/中止履行，各方就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相关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各缔约方正常商业决策，仅在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或其他影响，对赌协议实际已完成清理。

（3）相关对赌协议已经对赌权利人进一步确认无条件终止

2020年8月17日，扬中金控、镇江国控、大行临港、杭州城和、浙农鑫翔及浙科汇福均进一步出具确认函，确认不再执行所签订的《股转转让协议之回购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相关对赌当事人之间的对赌约定及中止条款自动恢复约定等均已完全终止。

（4）对赌协议相关事宜已在首次申报文件的保荐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

针对发行人与投资机构扬中金控、大行临港等签订对赌协议事宜及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条款等情况，保荐人已在首次申报文件的保荐工作报告中“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作出披露。

综上，根据《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如前所述，一方面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中可不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另一方面相关对赌协议在发行人公开发行申报时实际已完成清理，其存在及现有状态不会对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或其他影响，并且保荐人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对赌协议相关事宜，故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专门披露。

后续对赌协议相关事宜已在半年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对赌协议的签订及解除”及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补充披露，不违反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2、与诚和商务就中科百博股权的转让纠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九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在首次申报时，因发行人具有合理理由相信与诚和商务就中科百博股权转让纠纷案已经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中科百博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并且保荐人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该中科百博股权转让纠纷事宜，故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专门披露，不违反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申报时已经二审终审，2019年11月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诚和商务诉讼请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修正）》第十条规定，“人民法

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两审终审制度”，2020 年 7 月发行人首次申报前，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中科百博股权转让纠纷已经一审判决、二审裁定发回重审、发回重审一审判决及二审判决四次诉讼。2019 年 11 月，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诚和商务诉讼请求，发行人具有合理理由相信与诚和商务就中科百博股权转让纠纷案已经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终审。

（2）中科百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受“531”光伏新政等政策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将未来发展方向聚焦至接线盒主业，不再将光伏发电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发展计划。因此，中科百博电站业务已不纳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核算。

报告期内，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	489.94	754.44	702.48
通灵股份营业收入	84,334.60	82,594.98	75,547.32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占比	0.58%	0.91%	0.93%
中科百博净利润	-323.43	111.54	-4,346.76
通灵股份净利润	9,478.07	10,645.38	3,298.71
中科百博净利润占比	-	1.05%	-

注：受资产减值因素影响，2018 年，中科百博净利润为-4,346.76 万元。受 2020 年 7 月安徽淮南地区洪涝灾害影响，中科百博光伏电站部分发电设备受损，发电业务中断，2020 年，中科百博出现小幅亏损；2020 年 10 月，中科百博光伏电站已全面恢复发电，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由上表可知，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相对较低，利润贡献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股权纠纷出具承诺

根据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 11 民终 2858 号），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诚和商务为本项目的形成建设等亦履行了部分义务，双方亦应依照公平原则进一步加强协商，妥善处理”。有鉴于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家族出具《承诺》：截至目前，除安徽省中科

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外，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纠纷或争议，若今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杨怀本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由本人负责协调解决，如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承担。故即便后续发行人在上述中科百博股权转让纠纷中败诉，相关事项也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较大影响。

因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即便发行人后续在中科百博股权转让纠纷中败诉，相关诉讼事项也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造成较大影响。

（4）相关纠纷已在首次申报文件的保荐工作报告中进行披露

针对发行人与诚和商务就中科百博股权的转让纠纷，保荐人已在首次申报文件的保荐工作报告中“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对其具体情况作出披露。

综上，鉴于发行人具有合理理由相信与诚和商务就中科百博股权转让纠纷案已经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终审且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造成较大影响，且保荐人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该中科百博股权转让纠纷事宜，故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专门披露，不违反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诚和商务的中科百博股权转让纠纷相关事宜及最新进展已在半年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中科百博股权诉讼”及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补充披露。

（二）全面自查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前期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前所述，关于对赌协议，因一方面发行人相关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中可不予清理的对赌协议情形，另一方面相关对赌协议在发行人公开发行申报时实际已完成清理，前述对赌协议不会对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并且保荐人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对赌协议事宜，故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

书中进行专门披露。后续对赌协议相关事宜已在半年报更新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补充披露，不违反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关于与诚和商务就中科百博股权的转让纠纷，鉴于发行人具有合理理由相信与诚和商务就中科百博股权转让纠纷案已经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终审、中科百博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较大影响，并且保荐人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中科百博股权转让纠纷事宜，故未在首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专门披露，不违反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再次全面审阅、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文件中对前述相关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前期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二次问询函》之问题 2. 关于股东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2017 年 5 月股权转让所引进的新股东中部分具有国资背景，其分别为扬中金控、大行临港及镇江国控。

（2）发行人股东浙科汇福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浙农鑫翔为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持股 37.00%的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价款缴纳或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税收的，是否已足额缴纳税款（如需）；

（2）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的，相关增资、减资及转让是否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批准部门是否具有权限，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

（3）2017 年以来新增机构股东是否涉及三类股东，私募基金是否均已按照

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4）补充披露机构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价款缴纳或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税收的，是否已足额缴纳税款（如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件	增资或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价款缴纳或支付情况	涉及税收情况
1	2010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1 元/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已支付	未产生溢价，无需纳税
2	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资金投入	1 元/股	公司早期发展需要，实际控制人参照注册资本出资定价，具备公允性	已缴纳	增资不涉及税收
3	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资金投入，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决定引入投资者	5.55 元/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价格）	参考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前景，经与外部认购方协商，以对应投后 PE 约为 7.6 倍定价，价格公允	已缴纳	增资不涉及税收
4	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资金投入	5.55 元/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价格）	参考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前景，经与外部认购方协商，以对应投后 PE 约为 7.6 倍定价，价格公允。	已缴纳	增资不涉及税收

序号	增资或股权转让事件	增资或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价款缴纳或支付情况	涉及税收情况
5	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为充实公司实收资本	同比例转增	为充实资本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不涉及定价不公允情形	已缴纳	增资不涉及税收
6	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为充实公司实收资本	同比例转增	为充实资本进行资本公积转增，不涉及定价不公允情形	已缴纳	增资不涉及税收
8	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1 元/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已支付	未产生溢价，无需纳税
9	2017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第三次股份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1 元/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形	已支付	未产生溢价，无需纳税
10	2017 年 5-6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基于企业未来发展需要，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	13.88 元/股	参照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等，经各方协商后确定（对应公司估值约 12.5 亿元），价格合理，具备公允性	已支付	已完税/已汇算清缴
11	2020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舟山畅业基金管理人整体投资策略调整	16.69 元/股	根据投资回购条款（年化 8%）约定计算出的回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已支付	已完税/已汇算清缴

注：2012 年 5 月 11 日，通灵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66.00 万元增加至 9,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公司股东以公司资本公积 8,334.00 万元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2012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价格计算公式为=增资金额/增资后股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税收的已足额缴纳税款。

（二）补充披露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的，相关增资、减资及转让是否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批准部门是否具有权限，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

1、2011-2012 年新引入投资者不涉及国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0 月，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投资人民币 7,500.00 万元入股通灵有限。上述四家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为国企
1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	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郎阔投资有限公司	否
3	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4	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江东创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2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新增股东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是在中国政府民政部正式登记注册的高教领域非营利性组织，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其不属于国有企业，另根据上市公司北大医药（000788.SZ）披露的股权结构，其股东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属于境内非国有法人。

由于上述机构均不属于国有股东，因此在发行人后续增资、减资过程中无需履行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

2、2017 年引入国有股东已履行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相关批准部门具有权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公司股东尚昆生物、严华、李前进与新进入股东：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涉及到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	是否为国企
1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扬中市人民政府	是
2	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扬中市人民政府	是
3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是

		督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通灵股份进行评估，根据江苏同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同泰评报字（2017）第 502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灵股份经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28,84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5 月 30 日，扬中金控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出资 1.25 亿元受让通灵股份 10%股权；扬中金控本次投资事宜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取得扬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取得扬中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2017 年 6 月 24 日，扬中金控对通灵股份投资入股事宜经扬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5 月 30 日，大行临港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出资 0.5 亿元受让通灵股份 4%的股权；大行临港本次投资事宜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取得扬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批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取得扬中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2017 年 6 月，大行临港对通灵股份投资入股事宜经扬中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6 月 12 日，镇江国控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出资不超过 4,800 万元，对通灵股份进行股权投资；2017 年 6 月 13 日，镇江国控对通灵股份投资入股事宜经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编号：镇国资投备 2017 年 035 号）；2017 年 6 月 24 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本次投资备案事宜。

2017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59 号），通灵股份总股本 90,000,000 股，其中扬中金控（国有股东）持有 9,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大行临港（国有股东）持有 3,602,000 股，占总股本的 4.00%；镇江国控（国有股东）持有 3,4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8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引入的国有股东已履行相关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相关批准部门具有审批权限。

（三）2017 年以来新增机构股东是否涉及三类股东，私募基金是否均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1、2017 年以来共新增 4 名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以来公司共新增 4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杭州城和、浙农鑫翔、浙科汇福、舟山畅业。

2、私募基金股东均系依法设立的私募基金，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城和、浙农鑫翔、浙科汇福、舟山畅业均系依法设立的私募基金，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基金备案号	基金管理人
杭州城和	SM6997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号：P1032767）
浙农鑫翔	SM8220	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号：P1018699）
浙科汇福	SN1576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号：P1001536）
舟山畅业	SD6856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登记号：P1001536）

3、新增机构股东不涉及三类股东

根据上述 4 名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 名机构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机构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穿透核查表》详见附录一）均不涉及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契约型基金等三类股东情形。

（四）补充披露机构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1、机构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杭州城和、浙农鑫翔与浙科汇福，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城和持有发行人 2,16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0%，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YM58XQ
基金备案号	SM6997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幢 209-1-830 室
控股股东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杭州市人民政府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章彬）
出资额	20,60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止
登记机关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城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7,900.00	38.34%
2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	32.03%
3	吴玉根	1,000.00	4.85%
4	王国庆	1,000.00	4.85%
5	包东群	600.00	2.91%
6	楼忠良	600.00	2.91%
7	韩泉富	600.00	2.91%
8	平雄峰	500.00	2.43%
9	来俊杰	500.00	2.43%
10	肖世源	500.00	2.43%
11	蒋端平	500.00	2.43%
12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00	1.00%
13	李宏杰	100.00	0.49%
合计		20,606.00	100.00%

杭州城和的主要出资人背景如下：

①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为罗忠平，为浙江省较早成立的铜有色金属企业，主要从事于矿铜冶炼、电解精炼、多金属采选、加工、贸易等业务。

②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政府，主要从事于投资与资产管理平台，主要从事金融、类金融、实业投资、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城和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碳酸钾、碳酸氢钾、氯化铵等产品	1.33%
2	浙江远传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规划，系统建设，平台集成、运营咨询、外包服务、人员培训、人力输出等整体服务解决方案	1.48%
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线缆”）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包括以进户线等为代表的中低压电力电缆，及以潜油泵电缆、矿用及通用橡套软电缆等为代表的电气装备用电缆	0.99%
4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卫工程、市政维护	0.89%
5	苏州园林营造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设立施工、市政公园运营	1.58%
6	上海神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电设施带电清洗服务	1.5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华通线缆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业务有一定关联。但整体看来，电缆线仅为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之一，华通线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且杭州城和对华通线缆投资比例为 0.99%，持股比例较低，华通线缆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因此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②除华通线缆外，杭州城和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农鑫翔持有发行人 7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0%，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7YPDY1Q

基金备案号	SM8220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199 号农资大厦 20 楼 2008 室
控股股东	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史敏）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止
登记机关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农鑫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0.00	18.60%
2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杭州人民玻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金建伟	500.00	5.00%
8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5.00%
9	杭州合众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500.00	5.00%
10	宁波真和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
11	吴月仙	200.00	2.00%
12	张一民	200.00	2.00%
13	吴芳勇	130.00	1.30%
14	赵敏	110.00	1.10%
15	叶郁亭	100.00	1.00%
16	沈琦	100.00	1.00%
17	王建波	100.00	1.00%
18	缪宏德	100.00	1.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9	翁余燕	100.00	1.00%
20	陈达会	100.00	1.00%
21	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浙农鑫翔的主要出资人背景如下：

①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 年 7 月，为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要从事于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业务。

②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为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要从事于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相关业务。

③杭州人民玻璃有限公司：杭州人民玻璃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1 年，2000 年 6 月改制后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为浙江嘉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于输液瓶、药用瓶和食品瓶等日用玻璃相关业务。

④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浙江农资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 年，2004 年组建成浙江明日控股集团，为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要从事于塑化供应链服务。

⑤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为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依托于浙农股份原有进口化肥业务基础，主要从事于化肥及化工原料贸易业务。

⑥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要从事于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和投资管理等业务。

⑦金建伟，男，1975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8251975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龙游县罗家乡******。

⑧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主要从事于科技风险投资、信息咨询、技术开发、科技服务以及财务咨询等业务。

⑨杭州合众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杭州合众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要从事于茶文化创意策划，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等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浙农鑫翔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上海喜泊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时停车信息数据服务	5.92%
2	重庆甲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低功耗物联网实现位置类应用服务	5.45%
3	杭州哈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领域企业的全网电子商务解决方案	5.10%
4	上海斯诺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场地规划，系统建设，平台集成、运营咨询、外包服务、人员培训、人力输出等整体服务解决方案	2.78%
5	江苏启润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及医疗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	1.83%
6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技术支撑平台及相关信息安全监管系统产品	1.38%
7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化学品及原料药开发、生产和销售	1.30%
8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漫出版物的创作、销售,动漫 IP、动漫游戏的制作、运营及运营权授权,手机动漫平台大角虫漫画 APP 的运营	0.67%
9	苏州园林营造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生态园林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与园林绿化养护和苗木培育与销售业务	0.80%
10	大承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健康服务，通过开设中医门诊、综合性医院、医疗美容及健康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医疗及健康管理服务获取收入。	1.37%
11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浓缩类乳制品（包括甜炼乳、淡炼乳和奶酪）和植物饮料（主要为椰汁）的生产、销售	0.3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农鑫翔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科汇福持有发行人72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80%，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YT7R7E
基金备案号	SN1576
主要经营场所	拱墅区莫干山路 268 号 1 幢裙楼三层东区块 329 室
控股股东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顾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
出资额	10,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科汇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9.05%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18.10%
3	王鹏	1,500.00	14.29%
4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4.29%
5	姚水龙	1,000.00	9.52%
6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52%
7	周国华	500.00	4.76%
8	胡云东	500.00	4.76%
9	杭州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4.76%
10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5%
合计		**10,500.00**	**100.00%**

浙科汇福的主要出资人背景如下：

①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由成立于 1981 年的省级大型外贸企业—中国土产畜产浙江茶叶进出口公司通过改制设立，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要从事于服装、机电汽配产品的国内国际贸易业务。

②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主要从事于创业投资业务。

③王鹏，男，1988 年 10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88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

④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要从事于茶叶种植、加工、科研开发和国内外贸易等业务。

⑤姚水龙，男，1962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1251962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临平街道******。

⑥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财政局，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政策性担保、投融资服务等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科汇福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比例
1	浙江远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技术支撑平台及相关信息安全监管系统产品	2.08%
2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化学品及原料药开发、生产和销售	1.30%
3	浙江阮仕珍珠股份有限公司	淡水珍珠收购、加工、销售、科研	0.91%
4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产品研发、生产、营销及服务	0.36%
5	新翔维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除外）、技术咨询、开发、服务	1.709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科汇福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

2、机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根据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1）获取并查阅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资金划转凭证、税收缴款凭证等文件；

（2）获取并查阅国有股东入股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企业对外投资项目备案表等评估备案相关材料，获取并查阅镇江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确认函、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等文件；

（3）获取并查阅 2017 年以来新增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材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出资情况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查询；

（4）机构股东核查情况如下：

①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对其访谈确认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企查查等外部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及其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及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匹配、复核其重合情况；

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查其与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出资人、对外投资的公司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进行访谈，核实是否与发行人机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出资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往来；

④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发行人机构股东（包括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出资人等）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⑤获取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人与通灵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三类股东情形、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的书面确认文件；

⑥获取机构股东提供的其主要自然人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涉及税收的已足额缴纳税款；

（2）发行人 2017 年引入的国有股东已履行相关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相关批准部门具有审批权限；

（3）2017 年以来新增机构股东不涉及三类股东，私募基金均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4）发行人机构股东（包括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出资人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杭州城和持有华通线缆 0.99%股份外，不存在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公司的情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三、《二次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与诚和商务诉讼纠纷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诚和商务与公司已经一审判决、二审裁定发回重审、发

回重审一审判决及二审判决四次诉讼，其中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诚和商务诉讼请求。诚和商务不服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再审请求，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诉讼的进展、相关判决结果及赔偿责任预计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事项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述诉讼的进展、相关判决结果及赔偿责任预计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事项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诚和商务与公司已经一审判决、二审裁定发回重审、发回重审一审判决及二审判决四次诉讼，其中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诚和商务诉讼请求。诚和商务不服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已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再审请求，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法院	判决/裁定结果
1	（2017）苏1182 民初3922 号	诚和商务	通灵股份、中科百博原股东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通灵股份（被告）将所持有的中科百博 20%的股权变更至诚和商务名下、中科百博原股东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判决驳回诚和商务诉讼请求。
2	（2018）苏11 民终1716 号	诚和商务	通灵股份、中科百博原股东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诚和商务诉讼请求。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撤销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苏 1182 民初3922 号），并发回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重审。
3	（2019）苏1182 民初64 号	诚和商务	通灵股份、中科百博原股东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通灵股份（被告）将所持有的中科百博 20%的股权变更至诚和商	江苏省扬中市人民法院	判决驳回诚和商务诉讼请求。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诉讼请求	法院	判决/裁定结果
				务名下、中科百博原股东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4	（2019）苏11 民终2858 号	诚和商务	通灵股份、中科百博原股东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诚和商务诉讼请求。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判决驳回诚和商务上诉，维持原判。
5	（2020）苏民申 6318 号	诚和商务	通灵股份、中科百博原股东	请求撤销二审终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诚和商务诉讼请求。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上海山田（镇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诉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股权转让纠纷案的案情分析报告》：“诚和商务已严重违反《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义务，已构成根本违约，经通灵电器多次沟通无果后，通灵电器已依法通知诚和商务解除了合作框架协议和作为附件的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6 月通灵电器与中科百博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且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

（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但小于或等于 95%；

（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是指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的金额能够合理地估计。”

结合历史多次诉讼判决结果，并根据上述上海山田（镇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案情分析，公司认为与诚和商务上述有关中科百博股权纠纷的后续审理败诉的可能性较小，故不满足“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判断条件，故不确认预计负债。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与诚和商务诉讼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进行了核查：

（1）至扬中市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并查阅诚和商务与发行人、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股权转让纠纷案全套卷宗资料，包括起诉状/上诉状、双方提交的证据资料、答辩及代理意见、庭审笔录、判决书等；

（2）查阅诚和商务提交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申请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与诚和商务股权纠纷案情分析报告等；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与诚和商务诉讼纠纷相关事项；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了解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诚和商务上述有关中科百博股权纠纷的后续审理败诉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发行人报告期不需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事项的风险揭示已充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杨依见

经办律师：_____
王阳光

经办律师：_____
孙 佳

2021 年 3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用于通天股份IPO项目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1 日

仅限用于通灵股份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仅限用于通过股份制改造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李玛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张[illegible]，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焕章，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杨广，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illegible]，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illegible]，徐军，郭建清，丁启伟，方虎，刘凡迪，高幸慧，[illegible]，刘水阳，李柏强，张平，杨鸿峰，杜江鸿帝，陈晓，李还，谭蕾，王伟文武，杨陆加，桑森，史军，紫晓峰，陈德武，陈燕，[illegible]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李斌辉，李晓红，李元佳，马一星，屈景，王立，潘人人军，张旭辉，王安成，金可女，王欢，陈伟，张玉林，丁小军，[illegible]，杨文明，李立坤，[illegible]，林伙忠，王海南，黎成杰，邓军，郭立明，于水伟，黄素洁，金欣力，张秋学，刘飞，李亚男，谭毅，窦志旦，吴昕，[illegible]，吉创清，李创辉，徐一兵，张胜，肖波，宋正奇，沈勇，陆岷，李波，李辉峰，朱静梅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瑜、吴愚金、陈陆文、[illegible]、[illegible]、郑闽华、杨敏、毛卫飞、于波、甘飞年、蔡国君、张波、刘艳丽、顾海涛、[illegible]、[illegible]、王伟强、范利顺、贾成、张凤、陈华、戴伍江、赵鹏华、虞正清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仅限用于通知
股份制改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顾功耘	2018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杜鸿亮 顾凤时 李杰 谭蕾	2017 年 2 月 6 日
王伟斌 杨俊明 秦森	2017 年 2 月 6 日
史罡	2017 年 3 月 2 日
朱晓峰 陈德武 陈伟 肖晓杰 李文斌 李明良 李大佳 马一坚 陈景 王立 温人华 张伟伟	2017 年 8 月 8 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孙圣 陈海 杨欣明 李立伟	2017 年 8 月 8 日
郭玮琪玲	2017 年 8 月 8 日
林仪忠	2017 年 9 月 28 日
王海雨	2017 年 12 月 8 日
黎成杰	2018 年 1 月 2 日
邓华 郭立明 孙伟涛 崔东洁 金秋中 张秋阳 刘飞 李亚君 谭敏 陈方明	2018 年 3 月 日
顾功耘	2018 年 4 月 8 日
吉总清 彭仙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朱正高 沈亮	2018 年 5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岷，李诚，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玉琦、吴思金、谢倩文、[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于波、[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8日
顾海涛[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王伟强	[illegible]年7月20日
范玉顺，贾云龙，张敬良，陈乐	2019年9月5日
戴佐江、赵鹏举、袁正春	2020年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illegible]大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小扬	2017年4月2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飚	2017年7月10日
单莉莉	2017年12月6日
金性雪	2018年2月5日
吴叶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炯章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8日
黄海	2019年10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仅限用于证券发行 220次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8年5月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仅限用于证券股份
上市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701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10118818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5 日

持证人 孙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229199111264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20589


仅限用于向天健股份
上市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428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97506036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3 日

持证人 杨依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75062247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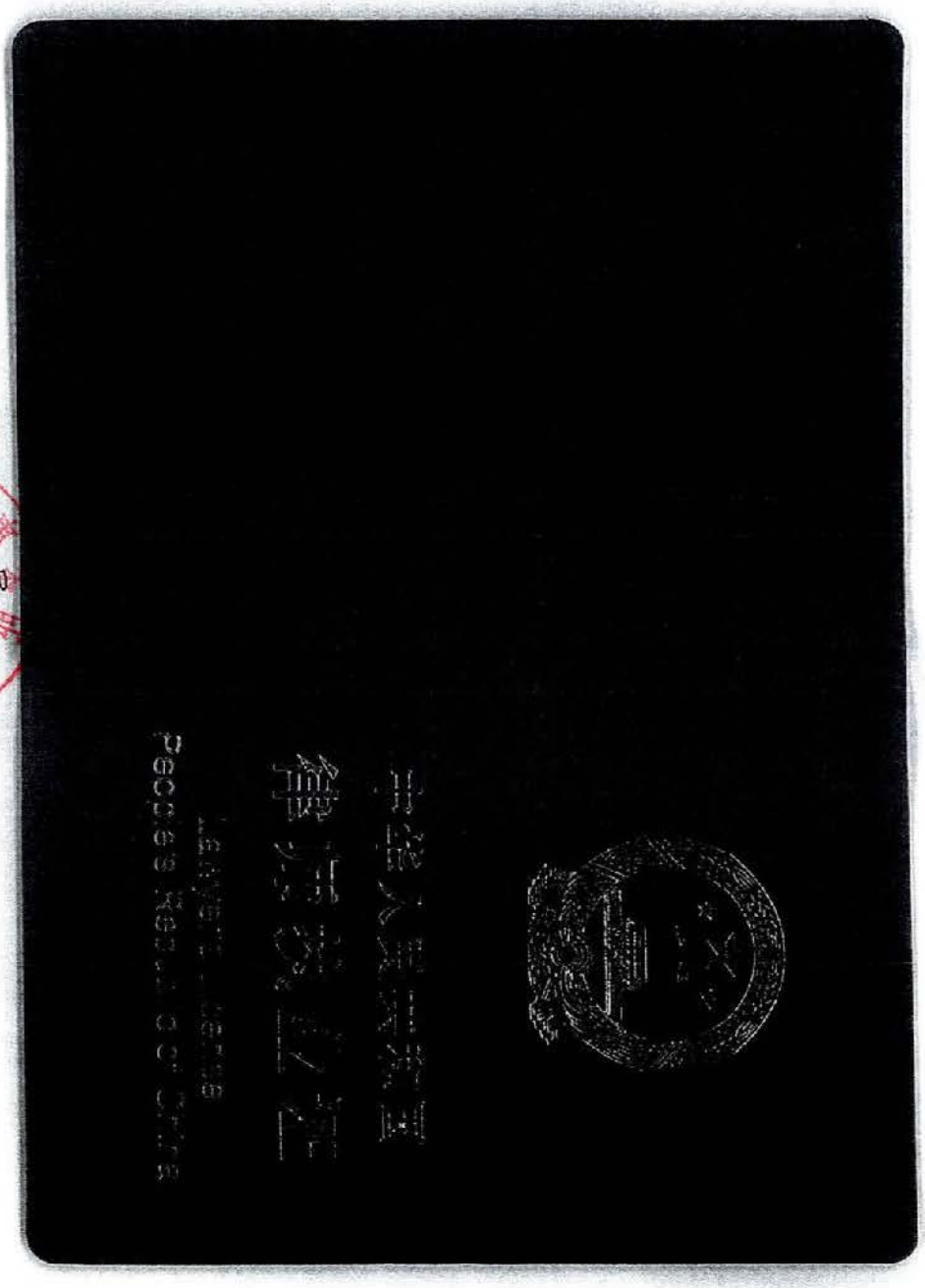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51894



仅限用于
通辽股份IPO
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526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7224861

持证人 王阳光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7292519930816471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19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5115

附录一：机构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穿透核查表

（一）杭州城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第一层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900.00	38.34%
2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	32.03%
3	王国庆	自然人	1,000.00	4.85%
4	吴玉根	自然人	1,000.00	4.85%
5	楼忠良	自然人	600.00	2.91%
6	韩泉富	自然人	600.00	2.91%
7	包东群	自然人	600.00	2.91%
8	来俊杰	自然人	500.00	2.43%
9	平雄峰	自然人	500.00	2.43%
10	蒋端平	自然人	500.00	2.43%
11	肖世源	自然人	500.00	2.43%
12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6.00	1.00%
13	李洪杰	自然人	100.00	0.49%
合计			**20,606.00**	100.00%

第二层级：

1、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罗忠平	自然人	2,982.0164	36.28%
2	杭州富阳立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94.6569	9.67%
3	董增富	自然人	719.53	8.75%
4	杭州富阳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35.433	6.51%
5	杭州富阳立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33.6438	6.49%
6	裘申华	自然人	335.975	4.09%

7	徐树富	自然人	335.975	4.09%
8	于忠文	自然人	279.8403	3.40%
9	张成友	自然人	255.828	3.11%
10	徐焰	自然人	255.828	3.11%
11	陈志忠	自然人	111.9456	1.36%
12	李加兴	自然人	111.9456	1.36%
13	夏深华	自然人	111.9456	1.36%
14	饶泽民	自然人	111.9456	1.36%
15	秦永平	自然人	71.994	0.88%
16	俞祥炳	自然人	71.994	0.88%
17	丁治元	自然人	71.994	0.88%
18	倪春鸣	自然人	71.994	0.88%
19	凌国军	自然人	71.994	0.88%
20	刘建春	自然人	63.9202	0.78%
21	孙家智	自然人	63.9202	0.78%
22	李龙高	自然人	63.9202	0.78%
23	许国洪	自然人	63.9202	0.78%
24	蒋金荣	自然人	63.9202	0.78%
25	徐斌	自然人	63.9202	0.78%
合计			**8,220.00**	**100.00%**

2、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3、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45.00%
2	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
3	李洪杰	自然人	200.00	20.00%
4	尉薛菲	自然人	30.00	3.00%
5	邬天禄	自然人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第三层级：

1、杭州富阳立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罗忠平	自然人	185.9754	23.4%
2	周兴芳	自然人	31.9005	4.01%
3	夏深华	自然人	28.3001	3.56%
4	李加兴	自然人	28.3001	3.56%
5	倪春鸣	自然人	28.3001	3.56%
6	章少华	自然人	24.2538	3.05%
7	黄慧	自然人	21.5606	2.71%
8	李龙高	自然人	20.2139	2.54%
9	刘建春	自然人	20.2139	2.54%
10	俞祥炳	自然人	20.2139	2.54%
11	张燕洁	自然人	18.8656	2.37%
12	应政	自然人	18.8656	2.37%
13	徐华	自然人	16.1724	2.04%
14	李国松	自然人	16.1724	2.04%
15	俞卓萍	自然人	16.1724	2.04%
16	胡志明	自然人	16.1724	2.04%
17	张俊	自然人	16.1724	2.04%
18	李小华	自然人	16.1724	2.04%
19	裘华平	自然人	10.7794	1.36%
20	方宝奎	自然人	10.7794	1.36%
21	李林国	自然人	10.7794	1.36%
22	孙坚	自然人	10.7794	1.36%
23	胡帮平	自然人	10.7794	1.36%
24	于立平	自然人	10.7794	1.36%
25	杨德林	自然人	8.0862	1.02%
26	袁华军	自然人	8.0862	1.02%
27	许建军	自然人	8.0862	1.02%
28	林芬芳	自然人	8.0862	1.02%

29	朱新平	自然人	8.0862	1.02%
30	秦爱芳	自然人	8.0862	1.02%
31	陈观生	自然人	8.0862	1.02%
32	盛军芳	自然人	8.0862	1.02%
33	黄刚	自然人	8.0862	1.02%
34	叶美群	自然人	8.0862	1.02%
35	余培金	自然人	8.0862	1.02%
36	骆木仁	自然人	8.0862	1.02%
37	章培望	自然人	8.0862	1.02%
38	沃宏伟	自然人	8.0862	1.02%
39	裘志芳	自然人	8.0862	1.02%
40	华小军	自然人	8.0862	1.02%
41	胡艳	自然人	8.0862	1.02%
42	高荣华	自然人	8.0862	1.02%
43	张银鑫	自然人	8.0862	1.02%
44	孟剑	自然人	8.0862	1.02%
45	盛丹玲	自然人	8.0862	1.02%
46	赵志平	自然人	8.0862	1.02%
47	李红亮	自然人	8.0862	1.02%
合计			**794.6569**	**100.00%**

2、杭州富阳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郑峰	自然人	40.4244	7.55%
2	邵来英	自然人	28.3001	5.29%
3	于忠文	自然人	20.2139	3.78%
4	许国洪	自然人	20.2139	3.78%
5	金黎君	自然人	16.1724	3.02%
6	王伟	自然人	16.1724	3.02%
7	张订治	自然人	13.4744	2.52%
8	盛峰	自然人	13.4744	2.52%
9	章鹤根	自然人	13.4744	2.52%
10	陈水龙	自然人	13.4744	2.52%
11	洪桂平	自然人	10.7794	2.01%

12	汪建军	自然人	10.7794	2.01%
13	张雪妲	自然人	10.7794	2.01%
14	徐建忠	自然人	10.7794	2.01%
15	吴歆	自然人	10.7794	2.01%
16	白子芸	自然人	10.7794	2.01%
17	鲍苏兰	自然人	10.7794	2.01%
18	张建云	自然人	10.7794	2.01%
19	徐建华	自然人	10.7794	2.01%
20	余国荣	自然人	8.5239	1.59%
21	李君	自然人	8.0862	1.51%
22	陆忠元	自然人	8.0862	1.51%
23	王力	自然人	8.0862	1.51%
24	孙萍	自然人	8.0862	1.51%
25	陆平芳	自然人	8.0862	1.51%
26	吴爱民	自然人	8.0862	1.51%
27	洪月	自然人	8.0862	1.51%
28	朱伟春	自然人	8.0862	1.51%
29	倪峰迈	自然人	8.0862	1.51%
30	张勇	自然人	8.0862	1.51%
31	许蓓	自然人	8.0862	1.51%
32	董志华	自然人	8.0862	1.51%
33	吴立群	自然人	8.0862	1.51%
34	申屠美金	自然人	8.0862	1.51%
35	王刚	自然人	8.0862	1.51%
36	何颖平	自然人	8.0862	1.51%
37	裘洪宝	自然人	8.0862	1.51%
38	叶玉花	自然人	8.0862	1.51%
39	徐国贤	自然人	8.0862	1.51%
40	潘国伟	自然人	8.0862	1.51%
41	张裕军	自然人	8.0862	1.51%
42	高瑜	自然人	8.0862	1.51%
43	郑生祥	自然人	8.0862	1.51%
44	黄桂萍	自然人	8.0862	1.51%

45	华春	自然人	8.0862	1.51%
46	余关金	自然人	8.0862	1.51%
47	李一振	自然人	8.0862	1.51%
48	盛珍娟	自然人	8.0862	1.51%
49	孙春华	自然人	8.0862	1.51%
合计			**535.433**	**100.00%**

3、杭州富阳立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丁治元	自然人	28.3001	5.3%
2	秦永平	自然人	20.2139	3.79%
3	徐树富	自然人	20.2139	3.79%
4	裘申华	自然人	20.2139	3.79%
5	陈晓柳	自然人	16.1724	3.03%
6	施炳怀	自然人	16.1724	3.03%
7	陈长夫	自然人	13.4744	2.52%
8	汪爱良	自然人	13.4744	2.52%
9	邵磊军	自然人	13.4744	2.52%
10	李明福	自然人	13.4744	2.52%
11	陈维茂	自然人	10.7794	2.02%
12	陈军	自然人	10.7794	2.02%
13	倪春雷	自然人	10.7794	2.02%
14	华胜钬	自然人	10.7794	2.02%
15	李敏星	自然人	10.7794	2.02%
16	莫根	自然人	10.7794	2.02%
17	白红兵	自然人	10.7794	2.02%
18	俞明圣	自然人	10.7794	2.02%
19	高峰	自然人	10.7794	2.02%
20	陈武华	自然人	10.7794	2.02%
21	余建荣	自然人	10.7794	2.02%
22	曹明忠	自然人	10.7794	2.02%
23	孙钰雷	自然人	10.7794	2.02%
24	张登峰	自然人	8.0862	1.52%
25	赵玉娟	自然人	8.0862	1.52%

26	程新苗	自然人	8.0862	1.52%
27	华强	自然人	8.0862	1.52%
28	韩炜	自然人	8.0862	1.52%
29	孙钢	自然人	8.0862	1.52%
30	章华祥	自然人	8.0862	1.52%
31	王国文	自然人	8.0862	1.52%
32	傅尧林	自然人	8.0862	1.52%
33	钱云	自然人	8.0862	1.52%
34	何钧军	自然人	8.0862	1.52%
35	俞丽华	自然人	8.0862	1.52%
36	李华芳	自然人	8.0862	1.52%
37	朱伟庆	自然人	8.0862	1.52%
38	郭水祥	自然人	8.0862	1.52%
39	方志斌	自然人	8.0862	1.52%
40	张观明	自然人	8.0862	1.52%
41	何志军	自然人	8.0862	1.52%
42	陈琴	自然人	8.0862	1.52%
43	胡建新	自然人	8.0862	1.52%
44	徐军惠	自然人	8.0862	1.52%
45	李萍	自然人	8.0862	1.52%
46	李永富	自然人	8.0862	1.52%
47	方申娟	自然人	8.0862	1.52%
48	黄银雅	自然人	8.0862	1.52%
49	陈净	自然人	8.0862	1.52%
50	柴礼俊	自然人	8.0862	1.52%
合计			**533.6438**	**100.00%**

4、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市人民政府	国有	585,000.00	89.02%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	9.89%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164.00	1.09%
合计			**657,164.00**	**100.00%**

5、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详见“（一）、杭州城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第二层级 2、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6、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详见“（一）、杭州城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第二层级 1、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第四层级：

1、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省财政厅	国有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2	国家开发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第五层级：

1、国家开发银行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有	15,390,799.9985	36.5362%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4,609,200.0013	34.6807%
3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453,695.5968	27.1899%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有	671,140.9416	1.5932%
合计			**42,124,836.5382**	**100.0000%**

第六层级：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2,820,862.72	100.00%
合计			**82,820,862.72**	**100.00%**

2、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有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第七层级：

1、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国务院	国有	155,000,000.00	100.00%
合计			**155,000,000.00**	**100.00%**

（二）浙农鑫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第一层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860.00	18.60%
2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4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5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6	杭州人民玻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
7	金建伟	自然人	500.00	5.00%
8	杭州合众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
9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
10	宁波真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
11	吴月仙	自然人	200.00	2.00%
12	张一民	自然人	200.00	2.00%
13	吴芳勇	自然人	130.00	1.30%
14	赵敏	自然人	110.00	1.10%
15	陈达会	自然人	100.00	1.00%
16	缪宏德	自然人	100.00	1.00%

17	王建波	自然人	100.00	1.00%
18	叶郁亭	自然人	100.00	1.00%
19	沈琦	自然人	100.00	1.00%
20	翁余燕	自然人	100.00	1.00%
21	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第二层级：

1、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60.00%
2	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0.00%
3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0.00%
4	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
5	宁波谢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4,000.00	1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2、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6,320.00	51%
2	韩新伟	自然人	1,142.790	3.57%
3	许锦根	自然人	595.068	1.86%
4	李强	自然人	324.912	1.02%
5	李叶萌	自然人	346.560	1.08%
6	秦建功	自然人	504.720	1.58%
7	傅杰	自然人	148.280	0.46%
8	邵世萍	自然人	424.368	1.33%
9	施宏	自然人	234.726	0.73%
10	徐雪明	自然人	392.490	1.23%
11	顾长林	自然人	673.880	2.10%
12	郭利强	自然人	183.150	0.57%

13	汪银娟	自然人	143.196	0.45%
14	张争	自然人	198.640	0.62%
15	梁千	自然人	178.110	0.55%
16	蔡如生	自然人	215.880	0.67%
17	严文胜	自然人	136.870	0.43%
18	胡伟	自然人	131.0560	0.41%
19	朱斌	自然人	101.630	0.32%
20	陆跃翔	自然人	284.340	0.89%
21	孙林	自然人	149.250	0.47%
22	邢伟红	自然人	41.0325	0.13%
23	过绍松	自然人	17.828	0.05%
24	天津明浩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330.674	7.28%
25	天津明顺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352.510	4.23%
26	天津明志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142.210	3.57%
27	天津明通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442.616	4.51%
28	天津明义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60.630	2.07%
29	天津明礼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26.000	0.71%
30	天津明信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709.4705	2.21%
31	天津明塑企业经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247.113	3.9%
合计			**32,000.00**	**100.00%**

3、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2,740.00	52.00%
2	袁炳荣	自然人	3657.50	14.93%

3	曹勇奇	自然人	2,392.005	9.76%
4	杨向东	自然人	2,215.50	9.04%
5	钱任重	自然人	1,042.40	4.25%
6	洪晔	自然人	857.50	3.50%
7	赵敏	自然人	539.00	2.20%
8	金轶	自然人	326.6725	1.33%
9	徐永良	自然人	142.9225	0.58%
10	汤海	自然人	100.00	0.41%
11	吕玲莉	自然人	87.50	0.36%
12	周建强	自然人	60.00	0.24%
13	孙勇	自然人	50.00	0.20%
14	顾叶蓬	自然人	50.00	0.20%
15	徐鹏	自然人	50.00	0.20%
16	姚莉	自然人	26.25	0.11%
17	林永明	自然人	26.25	0.11%
18	田国勇	自然人	20.00	0.08%
19	王其樑	自然人	20.00	0.08%
20	黄磊	自然人	20.00	0.08%
21	张唯	自然人	17.50	0.07%
22	张峰	自然人	17.50	0.07%
23	应慧滨	自然人	17.50	0.07%
24	黄中领	自然人	14.00	0.06%
25	吕新华	自然人	10.00	0.04%
合计			**24,500.00**	**100.00%**

4、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43.33%
2	张一民	自然人	1,057.00	7.05%
3	王可昌	自然人	850.00	5.67%
4	徐承其	自然人	765.00	5.10%
5	陈干尧	自然人	540.00	3.60%
6	唐福蓉	自然人	540.00	3.60%

7	解佳婧	自然人	450.00	3.00%
8	周丽英	自然人	450.00	3.00%
9	吴妙根	自然人	405.00	2.70%
10	邵文娟	自然人	360.00	2.40%
11	郑立昌	自然人	270.00	1.80%
12	刘明	自然人	226.50	1.51%
13	叶伟循	自然人	225.00	1.50%
14	姜子弟	自然人	225.00	1.50%
15	汪廷南	自然人	215.00	1.43%
16	冯晓萍	自然人	215.00	1.43%
17	余世建	自然人	202.50	1.35%
18	梁惠芬	自然人	135.00	0.90%
19	沈志民	自然人	125.00	0.83%
20	高嘉桦	自然人	80.00	0.53%
21	曾伟平	自然人	80.00	0.53%
22	童创建	自然人	80.00	0.53%
23	黄正芳	自然人	67.50	0.45%
24	莫幼平	自然人	67.50	0.45%
25	俞巽萌	自然人	67.50	0.45%
26	张丽英	自然人	60.00	0.40%
27	朱峥	自然人	52.00	0.35%
28	江边	自然人	50.00	0.33%
29	李伟林	自然人	50.00	0.33%
30	朱永炎	自然人	40.00	0.27%
31	庄军伟	自然人	40.00	0.27%
32	洪宝国	自然人	40.00	0.27%
33	吴宝德	自然人	36.00	0.24%
34	祝小妹	自然人	36.00	0.24%
35	张洁	自然人	36.00	0.24%
36	曹云根	自然人	36.00	0.24%
37	王勤勤	自然人	36.00	0.24%
38	陈玉平	自然人	36.00	0.24%
39	詹虹玉	自然人	36.00	0.24%

40	谌小华	自然人	36.00	0.24%
41	沈有仙	自然人	36.00	0.24%
42	吴以文	自然人	36.00	0.24%
43	金明久	自然人	30.00	0.20%
44	黄敏娜	自然人	30.00	0.20%
45	王云龙	自然人	27.00	0.18%
46	戴桂芬	自然人	22.50	0.15%
合计			**15,000.00**	**100.00%**

5、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3,530.00	66.00%
2	杭州乐惠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998.125	4.87%
3	杭州乐惠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838.845	4.09%
4	杭州乐惠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717.55	3.50%
5	杭州乐惠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14.73	2.51%
6	陈达会	自然人	489.70	2.39%
7	缪宏德	自然人	371.30	1.81%
8	吴帆	自然人	290.45	1.42%
9	杨钧	自然人	257.40	1.26%
10	刘国恩	自然人	230.10	1.12%
11	杨建平	自然人	212.95	1.04%
12	盛雪飞	自然人	205.00	1%
13	吴芳勇	自然人	191.30	0.93%
14	许建斌	自然人	162.85	0.79%
15	黄祥青	自然人	125.30	0.61%
16	丁德斌	自然人	113.90	0.56%
17	朱海峰	自然人	108.15	0.53%
18	许文彪	自然人	108.15	0.53%
19	孙炜国	自然人	102.50	0.50%
20	陈祥云	自然人	96.85	0.47%
21	王根富	自然人	87.65	0.43%

22	杨海果	自然人	84.30	0.41%
23	金国明	自然人	80.85	0.39%
24	裘建中	自然人	79.70	0.39%
25	杜旭明	自然人	76.35	0.37%
26	张国华	自然人	70.60	0.34%
27	许云飞	自然人	68.30	0.33%
28	阮为民	自然人	64.95	0.32%
29	黄维波	自然人	61.50	0.30%
30	杨立平	自然人	55.85	0.27%
31	朱秉武	自然人	42.15	0.21%
32	冯济升	自然人	27.30	0.13%
33	杨国标	自然人	22.80	0.11%
34	谭建华	自然人	12.55	0.06%
合计			**20,500.00**	**100.00%**

6、杭州人民玻璃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嘉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55.00	51.00%
2	浙江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7、杭州合众茶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四季青儿童服装市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240.00	90.00%
2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10.00%
合计			**3,600.00**	**100.00%**

8、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12,458.068	100.00%
合计			**12,458.068**	**100.00%**

9、宁波真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真和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0.00%
2	夏风	自然人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杭州浙农科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48.00%
2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70.00	37.00%
3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4	丰春	自然人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第三层级：

1、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31,135.175	56.61%
2	杭州泰农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7,701.4582	32.18%
3	汪路平	自然人	2,185.3947	3.97%
4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458.1471	2.65%
5	陈志浩	自然人	545.9885	0.99%
6	叶郁亭	自然人	525.1465	0.95%
7	林昌斌	自然人	448.5344	0.82%
8	王春喜	自然人	344.058	0.63%
9	袁炳荣	自然人	282.4595	0.51%
10	戴红联	自然人	211.1873	0.38%
11	蔡永正	自然人	162.4508	0.30%
合计			**55,000.00**	**100.00%**

2、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详见“（二）浙农鑫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第二层级 3、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3、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详见“（二）浙农鑫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第二层级 5、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4、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详见“（二）浙农鑫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第二层级 2、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5、宁波谢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吴巧玲	自然人	825.00	34.36%
2	胡天培	自然人	200.00	8.33%
3	杭州谢迩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46.00	6.08%
4	丰春	自然人	115.00	4.79%
5	史敏	自然人	110.00	4.58%
6	梁松波	自然人	110.00	4.58%
7	张隽	自然人	100.00	4.16%
8	张旖芬	自然人	100.00	4.16%
9	孙卓晖	自然人	90.00	3.75%
10	周云	自然人	50.00	2.08%
11	罗云晏	自然人	50.00	2.08%
12	肖和娉	自然人	50.00	2.08%
13	洪羽	自然人	50.00	2.08%
14	毛兴将	自然人	50.00	2.08%
15	张钗英	自然人	50.00	2.08%
16	任广丰	自然人	50.00	2.08%
17	赵骏啸	自然人	30.00	1.25%
18	汤琴芳	自然人	30.00	1.25%
19	夏萦消	自然人	30.00	1.25%
20	朱怡君	自然人	30.00	1.25%
21	黄晨英	自然人	30.00	1.25%
22	魏人杰	自然人	30.00	1.25%
23	邱晨鸣	自然人	25.00	1.04%
24	孙莹莹	自然人	15.00	0.62%

25	余小波	自然人	15.00	0.62%
26	蔡梦洁	自然人	10.00	0.42%
27	丁荣杰	自然人	10.00	0.42%
合计			**2,401.00**	**100.00%**

6、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002758.SZ）	35,090.00	100.00%
合计			**35,090.00**	**100.00%**

7、杭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中汇实业投资公司	集体所有制企业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8、杭州乐惠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梅义来	自然人	0.50	5.98%
2	黄跃辉	自然人	0.44	5.26%
3	施爱祥	自然人	0.43	5.14%
4	何忠献	自然人	0.41	4.9%
5	毛连松	自然人	0.38	4.55%
6	杨美宝	自然人	0.38	4.55%
7	周伟锋	自然人	0.35	4.19%
8	王雷军	自然人	0.35	4.19%
9	简兴龙	自然人	0.33	3.95%
10	马润云	自然人	0.32	3.83%
11	阮李炳	自然人	0.30	3.59%
12	武宜刚	自然人	0.27	3.23%
13	柳礼	自然人	0.26	3.11%
14	张碧君	自然人	0.25	2.99%
15	王士荣	自然人	0.24	2.87%
16	钟宏大	自然人	0.21	2.51%

17	李静	自然人	0.21	2.51%
18	金狄钟	自然人	0.20	2.39%
19	陈波	自然人	0.20	2.39%
20	刘清海	自然人	0.20	2.39%
21	何仁桂	自然人	0.20	2.39%
22	卜锡丹	自然人	0.20	2.39%
23	杭州惠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20	2.39%
24	林增伟	自然人	0.19	2.27%
25	章璞	自然人	0.17	2.03%
26	王建伟	自然人	0.09	1.08%
27	钟绍兰	自然人	0.09	1.08%
28	陈甲	自然人	0.09	1.08%
29	龚咏辉	自然人	0.08	0.96%
30	何仁	自然人	0.08	0.96%
31	张勇	自然人	0.08	0.96%
32	徐宝珠	自然人	0.075	0.9%
33	严卫东	自然人	0.07	0.84%
34	杜孟奇	自然人	0.06	0.72%
35	王晓东	自然人	0.06	0.72%
36	周林清	自然人	0.06	0.72%
37	饶敏	自然人	0.05	0.6%
38	李亥	自然人	0.035	0.42%
39	宋凯军	自然人	0.03	0.36%
40	包小平	自然人	0.03	0.36%
41	李燕	自然人	0.03	0.36%
42	罗丙芳	自然人	0.03	0.36%
43	叶莺	自然人	0.03	0.36%
44	顾芙娟	自然人	0.02	0.24%
45	王振华	自然人	0.02	0.24%
46	张永飞	自然人	0.02	0.24%
47	陈爱平	自然人	0.02	0.24%
48	曾立国	自然人	0.02	0.24%
合计			**8.36**	**100.00%**

9、杭州乐惠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王锦奇	自然人	0.7	10.95%
2	何真铮	自然人	0.35	5.48%
3	王鸣	自然人	0.35	5.48%
4	蒋狄威	自然人	0.35	5.48%
5	张文振	自然人	0.32	5.01%
6	阮天海	自然人	0.3	4.69%
7	陈芳	自然人	0.291	4.55%
8	赵志柱	自然人	0.26	4.07%
9	纪晨	自然人	0.25	3.91%
10	顾丽杰	自然人	0.25	3.91%
11	沈瑜新	自然人	0.25	3.91%
12	胡永江	自然人	0.25	3.91%
13	许醒	自然人	0.24	3.76%
14	江莫华	自然人	0.21	3.29%
15	郑喆	自然人	0.21	3.29%
16	姜建萍	自然人	0.21	3.29%
17	洪舟	自然人	0.2	3.13%
18	杨涛	自然人	0.2	3.13%
19	杭州惠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2	3.13%
20	温汉贤	自然人	0.18	2.82%
21	翁余燕	自然人	0.17	2.66%
22	陈康	自然人	0.15	2.35%
23	池艳贞	自然人	0.14	2.19%
24	方春泉	自然人	0.13	2.03%
25	李凌风	自然人	0.08	1.25%
26	李波	自然人	0.06	0.94%
27	王竹菁	自然人	0.04	0.63%
28	余丽媛	自然人	0.03	0.47%
29	章彤	自然人	0.02	0.31%
合计			**6.391**	**100.00%**

10、杭州乐惠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施曼善	自然人	0.83	12.22%
2	张万成	自然人	0.72	10.60%
3	吕宏飞	自然人	0.57	8.39%
4	陈敏	自然人	0.43	6.33%
5	祝王春	自然人	0.43	6.33%
6	刘广耀	自然人	0.40	5.89%
7	陆其峰	自然人	0.31	4.57%
8	陈明安	自然人	0.29	4.27%
9	王俊波	自然人	0.27	3.98%
10	曲宝安	自然人	0.27	3.98%
11	赵斌	自然人	0.24	3.53%
12	杭州惠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20	2.95%
13	金中环	自然人	0.19	2.80%
14	卜伟宏	自然人	0.15	2.21%
15	黄建东	自然人	0.13	1.91%
16	周赟	自然人	0.13	1.91%
17	毛武明	自然人	0.13	1.91%
18	周萍坚	自然人	0.12	1.77%
19	刘开纪	自然人	0.12	1.77%
20	顾斌	自然人	0.11	1.62%
21	吴武文	自然人	0.10	1.47%
22	金一鸣	自然人	0.06	0.88%
23	邱国辉	自然人	0.06	0.88%
24	涂明	自然人	0.06	0.88%
25	王天水	自然人	0.05	0.74%
26	邵锡荣	自然人	0.05	0.74%
27	孙建军	自然人	0.05	0.74%
28	林贤芳	自然人	0.03	0.44%
29	刘松水	自然人	0.03	0.44%
30	孙雪珍	自然人	0.03	0.44%
31	于忠党	自然人	0.03	0.44%

32	王冬梅	自然人	0.03	0.44%
33	马和博	自然人	0.02	0.29%
34	喻国锋	自然人	0.02	0.29%
35	秦旭东	自然人	0.02	0.29%
36	李文祥	自然人	0.02	0.29%
37	胡木生	自然人	0.02	0.29%
38	刘伟	自然人	0.02	0.29%
39	涂传俊	自然人	0.02	0.29%
40	侯存生	自然人	0.02	0.29%
41	程毅	自然人	0.01	0.15%
合计			**6.79**	**100.00%**

11、杭州乐惠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赖兴蓬	自然人	0.42	7.74%
2	王富斌	自然人	0.4	7.37%
3	马连华	自然人	0.33	6.08%
4	戴丽月	自然人	0.24	4.42%
5	陈华武	自然人	0.23	4.24%
6	杨才月	自然人	0.23	4.24%
7	杭州惠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20	3.68%
8	叶曙光	自然人	0.19	3.50%
9	王益祥	自然人	0.18	3.32%
10	林材森	自然人	0.16	2.95%
11	徐敦荣	自然人	0.16	2.95%
12	郑永铭	自然人	0.16	2.95%
13	黄干良	自然人	0.16	2.95%
14	徐沛力	自然人	0.16	2.95%
15	陈龙国	自然人	0.15	2.76%
16	徐芳红	自然人	0.15	2.76%
17	郑玉英	自然人	0.14	2.58%
18	沈长宏	自然人	0.13	2.39%
19	郑曦	自然人	0.13	2.39%

20	徐步俊	自然人	0.13	2.39%
21	张健	自然人	0.13	2.39%
22	翁程辉	自然人	0.13	2.39%
23	周良明	自然人	0.12	2.21%
24	南晓宇	自然人	0.1	1.84%
25	许光俊	自然人	0.1	1.84%
26	沈为民	自然人	0.07	1.29%
27	漆伟	自然人	0.06	1.11%
28	周晶	自然人	0.05	0.92%
29	朱旻	自然人	0.05	0.92%
30	刘文荣	自然人	0.05	0.92%
31	张笑波	自然人	0.05	0.92%
32	方寅	自然人	0.05	0.92%
33	沈隆	自然人	0.04	0.74%
34	石柏良	自然人	0.039	0.72%
35	严军	自然人	0.03	0.55%
36	李建中	自然人	0.03	0.55%
37	许利彬	自然人	0.03	0.55%
38	朱秀丽	自然人	0.03	0.55%
39	徐雪芳	自然人	0.03	0.55%
40	陈祥	自然人	0.03	0.55%
41	王晨阳	自然人	0.03	0.55%
42	於是	自然人	0.03	0.55%
43	董秋林	自然人	0.02	0.37%
44	林丽平	自然人	0.02	0.37%
45	姚光平	自然人	0.02	0.37%
46	陈立民	自然人	0.02	0.37%
47	赖明友	自然人	0.02	0.37%
合计			**5.429**	**100.00%**

12、浙江嘉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黄靖	自然人	9,328.00	88.00%
2	黄海伦	自然人	1,272.00	12.00%

合计	**10,600.00**	**100.00%**

13、浙江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嘉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	100.00%
合计			**2,100.00**	**100.00%**

14、杭州四季青儿童服装市场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80.00	78.00%
2	楼凌毅	自然人	90.00	9.00%
3	邵文娟	自然人	70.00	7.00%
4	方鹏	自然人	30.00	3.00%
5	余伟建	自然人	10.00	1.00%
6	刘洋	自然人	5.00	0.50%
7	徐艳	自然人	5.00	0.50%
8	余守芝	自然人	5.00	0.50%
9	沈炳芳	自然人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15、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详见“（二）浙农鑫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第二层级 4、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16、真和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叶常明	自然人	14,400.00	90.00%
2	俞文娟	自然人	1,600.00	1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17、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详见“（二）浙农鑫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第二层级 1、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18、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顾斌	自然人	820.00	41.00%
2	汪泓	自然人	560.00	28.00%
3	王合军	自然人	520.00	26.00%
4	高延庆	自然人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第四层级：

1、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集体企业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杭州泰农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泰乙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1.0424	16.10%
2	杭州泰桑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9.9228	15.24%
3	杭州泰拾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4.4769	11.08%
4	杭州泰八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2.3311	9.43%
5	杭州泰陆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1.4391	8.75%
6	杭州泰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5629	8.08%
7	杭州泰实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8.8533	6.77%
8	杭州泰七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7.1264	5.45%
9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8844	5.27%
10	杭州泰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6766	5.11%
11	杭州泰佼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0042	4.59%
12	杭州泰五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5.3902	4.12%
合计			**130.7103**	**100.00%**

3、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250.00	87.01%
2	叶伟勇	自然人	520.00	8.62%
3	吴贺春	自然人	72.00	1.19%
4	俞燕新	自然人	72.00	1.19%
5	李钢	自然人	60.00	0.99%
6	王伟	自然人	60.00	0.99%
合计			**6,034.00**	**100.00%**

4、杭州谢迩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文华	自然人	0.40	40.00%
2	吴巧玲	自然人	0.30	30.00%
3	胡天培	自然人	0.20	20.00%
4	梁松波	自然人	0.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5、杭州中汇实业投资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集体所有制企业	6,200.00	100.00%
合计			**6,200.00**	**100.00%**

6、杭州惠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陈达会	自然人	0.40	40.00%
2	缪宏德	自然人	0.30	30.00%
3	吴芳勇	自然人	0.30	30.00%
合计			**1.00**	**100.00%**

7、浙江嘉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详见“（二）浙农鑫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第三层级 12、浙江嘉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8、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详见“（二）浙农鑫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第二层级 4、杭州合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第五层级：

1、杭州泰桑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杨钧	自然人	2.0501	10.29%
2	吴帆	自然人	1.9008	9.54%
3	陈达会	自然人	1.8981	9.53%
4	缪宏德	自然人	1.3856	6.95%
5	吴芳勇	自然人	1.3511	6.78%
6	王根富	自然人	1.1577	5.81%
7	孙炜国	自然人	1.1209	5.63%
8	金国明	自然人	1.0611	5.33%
9	张国华	自然人	0.8779	4.41%
10	胡建荣	自然人	0.8662	4.35%
11	杜旭明	自然人	0.8364	4.20%
12	朱海峰	自然人	0.8209	4.12%
13	许航维	自然人	0.8172	4.10%
14	裘建中	自然人	0.621	3.12%
15	杨美宝	自然人	0.552	2.77%
16	黄祥青	自然人	0.5069	2.54%
17	何真铮	自然人	0.4883	2.45%
18	陈芳	自然人	0.452	2.27%
19	阮李炳	自然人	0.4221	2.12%
20	陆海山	自然人	0.4106	2.06%
21	刘广耀	自然人	0.3204	1.61%
22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0055	0.03%
合计			**19.9228**	**100.00%**

2、杭州泰乙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包中海	自然人	3.248	11.21%
2	蒋铭伟	自然人	3.1973	11.03%
3	陈江	自然人	2.3897	8.24%
4	喻志明	自然人	1.8987	6.55%

5	金鼎	自然人	1.8456	6.37%
6	裘进	自然人	1.641	5.66%
7	姜俊	自然人	1.634	5.64%
8	徐赟	自然人	1.5865	5.47%
9	刘文琪	自然人	1.5355	5.30%
10	钟尧君	自然人	1.3135	4.53%
11	卢红霞	自然人	1.3037	4.50%
12	金尔	自然人	1.0637	4.67%
13	方军	自然人	1.0561	3.64%
14	冯青	自然人	1.0499	3.62%
15	顾志丰	自然人	0.9239	3.19%
16	黄国松	自然人	0.6	2.07%
17	陈锡锋	自然人	0.58	2.00%
18	胡大为	自然人	0.5736	1.98%
19	戴堰坤	自然人	0.4803	1.66%
20	马鸣	自然人	0.302	1.04%
21	朱玉萍	自然人	0.2357	0.81%
22	王小龙	自然人	0.16	0.55%
23	王旭铭	自然人	0.3619	1.25%
24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0055	0.02%
合计			**28.9861**	**100.00%**

3、杭州泰拾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文华	自然人	2.0711	14.31%
2	蒋成存	自然人	1.5119	10.44%
3	鲍永红	自然人	1.4904	10.30%
4	吴西勤	自然人	1.3929	9.62%
5	蔡哲锋	自然人	1.3085	9.04%
6	陈皓	自然人	1.0448	7.22%
7	周云	自然人	1.0069	6.96%
8	张全	自然人	0.9488	6.55%
9	杨舟影	自然人	0.6076	4.20%

10	丰春	自然人	0.5584	3.86%
11	王根生	自然人	0.4979	3.44%
12	汪庚林	自然人	0.4599	3.18%
13	洪羽	自然人	0.4591	3.17%
14	高美娟	自然人	0.3372	2.33%
15	周建强	自然人	0.3276	2.26%
16	蔡卫民	自然人	0.2648	1.83%
17	韩文治	自然人	0.1836	1.27%
18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0055	0.04%
合计			**14.4769**	**100.00%**

4、杭州泰陆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杨建平	自然人	1.995	17.44%
2	许建斌	自然人	1.8742	16.38%
3	刘国恩	自然人	1.6313	14.26%
4	许文彪	自然人	1.4662	12.82%
5	李静	自然人	1.1973	10.47%
6	丁德斌	自然人	0.8883	7.77%
7	纪晨	自然人	0.5794	5.07%
8	吕宏飞	自然人	0.5412	4.73%
9	王雷军	自然人	0.4756	4.16%
10	陈祥云	自然人	0.4013	3.51%
11	周伟锋	自然人	0.3838	3.36%
12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0055	0.05%
合计			**11.4391**	**100.00%**

5、杭州泰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曹勇奇	自然人	3.5952	24.88%
2	徐永良	自然人	2.1251	14.71%
3	钱任重	自然人	1.706	11.81%
4	杨向东	自然人	1.1113	7.69%
5	洪晔	自然人	0.8627	5.97%

6	赵敏	自然人	0.7168	4.96%
7	金轶	自然人	0.6193	4.29%
8	应慧滨	自然人	0.5356	3.71%
9	姚莉	自然人	0.4806	3.33%
10	张峰	自然人	0.4293	2.97%
11	吕玲莉	自然人	0.4075	2.82%
12	顾叶蓬	自然人	0.3948	2.73%
13	周建强	自然人	0.3807	2.64%
14	黄展林	自然人	0.3494	2.42%
15	张伟	自然人	0.2796	1.94%
16	张唯	自然人	0.2573	1.78%
17	孙勇	自然人	0.1912	1.32%
18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0055	0.04%
合计			**14.4479**	**100.00%**

6、杭州泰实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韩新伟	自然人	2.226	25.14%
2	余群建	自然人	1.1813	13.34%
3	许锦根	自然人	0.7791	8.80%
4	陆跃翔	自然人	0.7298	8.24%
5	顾长林	自然人	0.6285	7.10%
6	秦建功	自然人	0.6274	7.09%
7	李强	自然人	0.5067	5.72%
8	钟木根	自然人	0.4997	5.64%
9	刘勇	自然人	0.4644	5.25%
10	徐雪明	自然人	0.3688	4.17%
11	施宏	自然人	0.33	3.73%
12	蔡如生	自然人	0.246	2.78%
13	林万里	自然人	0.2259	2.55%
14	周永谅	自然人	0.0342	0.39%
15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0055	0.06%
合计			**8.8533**	**100.00%**

7、杭州泰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姜道明	自然人	1.1628	17.42%
2	魏华	自然人	0.8161	12.22%
3	何新华	自然人	0.7633	11.43%
4	叶慧俊	自然人	0.6504	9.74%
5	林柏明	自然人	0.5414	8.11%
6	徐培昌	自然人	0.5409	8.10%
7	杨莉青	自然人	0.5298	7.94%
8	杨文涛	自然人	0.4743	7.10%
9	卢熊捷	自然人	0.4245	6.36%
10	刘铮	自然人	0.4011	6.01%
11	郭卫东	自然人	0.3665	5.49%
12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0055	0.08%
合计			**6.6766**	**100.00%**

8、杭州泰八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朱振东	自然人	1.9164	39.26%
2	章祖鸣	自然人	1.1403	23.36%
3	曹志华	自然人	0.4605	9.43%
4	徐雅琴	自然人	0.3549	7.27%
5	王勤	自然人	0.298	6.11%
6	杨翠平	自然人	0.2472	5.06%
7	徐江琴	自然人	0.2384	4.88%
8	王江阳	自然人	0.2198	4.50%
9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0055	0.11%
合计			**4.8810**	**100.00%**

9、杭州泰七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盛雪飞	自然人	2.524	31.65%
2	蔡康华	自然人	1.5792	19.81%
3	樊黎明	自然人	1.5168	19.02%

4	陈奋敏	自然人	1.0052	12.61%
5	徐世顺	自然人	0.8248	10.34%
6	吴泽	自然人	0.5181	6.50%
7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0055	0.07%
合计			**7.9736**	**100.00%**

10、杭州泰五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杨海果	自然人	0.7499	13.91%
2	黄维波	自然人	0.6423	11.92%
3	杨立平	自然人	0.6133	11.38%
4	林材森	自然人	0.4797	8.9%
5	陈选良	自然人	0.4613	8.56%
6	阮为民	自然人	0.3974	7.37%
7	应海宝	自然人	0.3925	7.28%
8	刘祖召	自然人	0.3625	6.73%
9	陈红儿	自然人	0.2926	5.43%
10	李祖训	自然人	0.261	4.84%
11	郑海平	自然人	0.1657	3.07%
12	刘卫国	自然人	0.1535	2.85%
13	鲍锦彪	自然人	0.142	2.63%
14	王永伟	自然人	0.1405	2.61%
15	桂红卫	自然人	0.1305	2.42%
16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0055	0.10%
合计			**5.3902**	**100.00%**

11、杭州泰佼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曾跃芳	自然人	0.9949	28.18%
2	包建英	自然人	0.3967	11.24%
3	何新强	自然人	0.3012	8.53%
4	金磊	自然人	0.2835	8.03%
5	杨盛	自然人	0.2512	7.12%

6	詹心成	自然人	0.2388	6.77%
7	姚佐文	自然人	0.2183	6.18%
8	朱旭	自然人	0.21	5.95%
9	杨浙伟	自然人	0.1901	5.39%
10	卢菲	自然人	0.1786	5.06%
11	沈敏华	自然人	0.1755	4.97%
12	嵇宁	自然人	0.0856	2.42%
13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0.0055	0.16%
合计			**3.5299**	**100.00%**

12、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姜俊	自然人	50.00	9.09%
2	陈达会	自然人	50.00	9.09%
3	蒋铭伟	自然人	50.00	9.09%
4	李文华	自然人	50.00	9.09%
5	曹勇奇	自然人	50.00	9.09%
6	金鼎	自然人	50.00	9.09%
7	盛雪飞	自然人	50.00	9.09%
8	许航维	自然人	50.00	9.09%
9	刘铮	自然人	50.00	9.09%
10	韩新伟	自然人	50.00	9.09%
11	曾跃芳	自然人	50.00	9.09%
合计			**550.00**	**100.00%**

13、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详见“（二）浙农鑫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第四层级 1、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第六层级：

1、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详见“（二）浙农鑫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第五层级 12、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三）浙科汇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第一层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9.05%
2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	18.10%
3	王鹏	自然人	1,500.00	14.29%
4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4.29%
5	姚水龙	自然人	1,000.00	9.52%
6	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9.52%
7	胡云东	自然人	500.00	4.76%
8	周国华	自然人	500.00	4.76%
9	杭州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76%
10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95%
合计			**10,500.00**	**100.00%**

第二层级：

1、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0,402.00	51.00%
2	浙江九宇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8,818.00	49.00%
合计			**79,220.00**	**100.00%**

2、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详见“（二）浙农鑫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第二层级 8、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3、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浙江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	54.81%
2	杭州富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13.00	7.80%

3	杭州茗友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6.00	7.27%
4	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6.73%
5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所	事业单位	200.00	1.92%
6	毛立民	自然人	270.00	2.60%
7	王坚	自然人	270.00	2.60%
8	施建强	自然人	270.00	2.60%
9	黄国松	自然人	180.00	1.73%
10	王兵	自然人	180.00	1.73%
11	李佳讯	自然人	120.00	1.15%
12	吴骁	自然人	120.00	1.15%
13	吴贺春	自然人	105.00	1.01%
14	徐韬	自然人	100.00	0.96%
15	陈伟标	自然人	98.00	0.94%
16	陈雪玲	自然人	95.00	0.91%
17	俞燕新	自然人	90.00	0.87%
18	朱继军	自然人	85.00	0.82%
19	刘祥基	自然人	65.00	0.63%
20	金忠明	自然人	65.00	0.63%
21	傅红权	自然人	65.00	0.63%
22	董建新	自然人	53.00	0.51%
合计			**10,400.00**	**100.00%**

4、杭州市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杭州市财政局	国有	269,853.26	100.00%
合计			**269,853.26**	**100.00%**

5、杭州灿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洪灿花	自然人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6、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详见“（二）浙农鑫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第三层级 18、浙江浙科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第三层级：

1、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详见“（二）浙农鑫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第四层级 1、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2、浙江九宇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陈声远	自然人	380.00	13.33%
2	唐奇良	自然人	350.00	12.28%
3	林雪娟	自然人	290.00	10.18%
4	沈学军	自然人	240.00	8.42%
5	施军辉	自然人	80.00	2.81%
6	董治	自然人	80.00	2.81%
7	吴进	自然人	80.00	2.81%
8	黄晓梅	自然人	80.00	2.81%
9	陈美玲	自然人	80.00	2.81%
10	吴艳	自然人	50.00	1.75%
11	何国娟	自然人	50.00	1.75%
12	董瑶	自然人	50.00	1.75%
13	杨琤	自然人	50.00	1.75%
14	谢孝印	自然人	50.00	1.75%
15	余招娣	自然人	50.00	1.75%
16	沈建娟	自然人	50.00	1.75%
17	袁丹屏	自然人	50.00	1.75%
18	王珊芬	自然人	50.00	1.75%
19	柯笑寒	自然人	50.00	1.75%
20	张建荣	自然人	40.00	1.4%
21	王红	自然人	40.00	1.4%
22	项静峰	自然人	40.00	1.4%
23	王汇进	自然人	30.00	1.05%
24	傅剑波	自然人	30.00	1.05%
25	陈金光	自然人	30.00	1.05%

26	张悦	自然人	30.00	1.05%
27	范霁雯	自然人	25.00	0.88%
28	章列军	自然人	20.00	0.7%
29	吴锐	自然人	20.00	0.7%
30	丁野	自然人	20.00	0.7%
31	罗华俊	自然人	20.00	0.7%
32	杨晟	自然人	20.00	0.7%
33	周济红	自然人	20.00	0.7%
34	华勇	自然人	20.00	0.7%
35	乐可公	自然人	20.00	0.7%
36	陈伟	自然人	20.00	0.7%
37	周燚	自然人	15.00	0.53%
38	张吕平	自然人	15.00	0.53%
39	施明亮	自然人	15.00	0.53%
40	王爱	自然人	15.00	0.53%
41	程勤立	自然人	15.00	0.53%
42	叶丽娟	自然人	10.00	0.35%
43	陆海空	自然人	10.00	0.35%
44	王珧君	自然人	10.00	0.35%
45	朱俊	自然人	10.00	0.35%
46	郭骏	自然人	10.00	0.35%
47	郑雷	自然人	10.00	0.35%
48	马睿驹	自然人	10.00	0.35%
49	高小红	自然人	10.00	0.35%
50	叶春华	自然人	10.00	0.35%
51	曾昕骅	自然人	10.00	0.35%
52	林剑	自然人	5.00	0.18%
53	吴燕	自然人	5.00	0.18%
54	林佳	自然人	5.00	0.18%
55	章剑青	自然人	5.00	0.18%
56	徐莹	自然人	5.00	0.18%
57	汪惠娟	自然人	5.00	0.18%
58	叶蓉燕	自然人	5.00	0.18%

59	江漪	自然人	5.00	0.18%
60	徐金方	自然人	5.00	0.18%
61	郑剑	自然人	5.00	0.18%
62	王伊艮	自然人	5.00	0.18%
63	黄琳君	自然人	5.00	0.18%
64	张淑珍	自然人	5.00	0.18%
65	陈科	自然人	5.00	0.18%
合计			**2,850.00**	**100.00%**

3、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详见“（三）浙科汇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第二层级 1、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4、杭州富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邬新荣	自然人	46.00	5.66%
2	胡金根	自然人	46.00	5.66%
3	刘再捷	自然人	46.00	5.66%
4	张其吉	自然人	45.00	5.54%
5	吴骁	自然人	41.00	5.04%
6	王金贤	自然人	39.00	4.8%
7	赵炯	自然人	30.00	3.69%
8	张述	自然人	30.00	3.69%
9	王伟	自然人	27.00	3.32%
10	俞佳佳	自然人	26.00	3.2%
11	张庆云	自然人	26.00	3.2%
12	廖康平	自然人	26.00	3.2%
13	鲍仲青	自然人	26.00	3.2%
14	陈伟德	自然人	26.00	3.2%
15	潘忠华	自然人	26.00	3.2%
16	刘建波	自然人	26.00	3.2%
17	张兵	自然人	16.00	1.97%
18	刁学刚	自然人	16.00	1.97%
19	应敏	自然人	15.00	1.84%

20	马大庆	自然人	15.00	1.84%
21	孙传成	自然人	15.00	1.84%
22	卢德祥	自然人	15.00	1.84%
23	楼永	自然人	13.00	1.6%
24	叶剑飞	自然人	13.00	1.6%
25	于琼	自然人	13.00	1.6%
26	沈琴	自然人	13.00	1.6%
27	胡莹	自然人	12.00	1.48%
28	杨美华	自然人	10.00	1.23%
29	张玉富	自然人	9.00	1.11%
30	冯剑峰	自然人	9.00	1.11%
31	陈蓁	自然人	8.00	0.98%
32	刘桂琴	自然人	8.00	0.98%
33	冯茂林	自然人	8.00	0.98%
34	徐春妮	自然人	8.00	0.98%
35	郭辉华	自然人	8.00	0.98%
36	陈志坚	自然人	7.00	0.86%
37	李健	自然人	7.00	0.86%
38	盛洪彪	自然人	7.00	0.86%
39	张景杭	自然人	6.00	0.74%
40	胡声涛	自然人	5.00	0.62%
41	徐明华	自然人	5.00	0.62%
42	葛军	自然人	4.00	0.49%
43	邵岚	自然人	4.00	0.49%
44	余建军	自然人	4.00	0.49%
45	王静	自然人	4.00	0.49%
46	汤轶俊	自然人	4.00	0.49%
合计			**813.00**	**100.00%**

5、杭州茗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吴骁	自然人	52.00	6.88%
2	邵升轩	自然人	50.00	6.61%
3	于平民	自然人	40.00	5.29%

4	袁和明	自然人	40.00	5.29%
5	王亚涛	自然人	40.00	5.29%
6	谢康丰	自然人	40.00	5.29%
7	竺青青	自然人	40.00	5.29%
8	余非	自然人	40.00	5.29%
9	叶军	自然人	40.00	5.29%
10	杨水寿	自然人	30.00	3.97%
11	武国强	自然人	30.00	3.97%
12	包兴伟	自然人	27.00	3.57%
13	陈建业	自然人	26.00	3.44%
14	陈明明	自然人	20.00	2.65%
15	高静	自然人	20.00	2.65%
16	杨惠良	自然人	20.00	2.65%
17	项静意	自然人	16.00	2.12%
18	丁珍	自然人	16.00	2.12%
19	张敏敏	自然人	16.00	2.12%
20	金真	自然人	16.00	2.12%
21	郭秀耀	自然人	10.00	1.32%
22	陈朱彪	自然人	10.00	1.32%
23	马新国	自然人	9.00	1.19%
24	张华杰	自然人	8.00	1.06%
25	陈通	自然人	8.00	1.06%
26	夏旭红	自然人	8.00	1.06%
27	钱必磊	自然人	7.00	0.93%
28	何凌蕾	自然人	7.00	0.93%
29	杨旭红	自然人	7.00	0.93%
30	陶红	自然人	6.00	0.79%
31	赵勤	自然人	5.00	0.66%
32	谢晴融	自然人	5.00	0.66%
33	周艳飞	自然人	5.00	0.66%
34	李律	自然人	5.00	0.66%
35	叶函	自然人	5.00	0.66%
36	冯帆	自然人	5.00	0.66%

37	陈盛	自然人	5.00	0.66%
38	陈蔼青	自然人	5.00	0.66%
39	杨卫林	自然人	5.00	0.66%
40	王剑华	自然人	5.00	0.66%
41	俞知明	自然人	5.00	0.66%
42	吴良	自然人	2.00	0.26%
合计			**756.00**	**100.00%**

6、浙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赵波	自然人	1,260.00	63%
2	周向东	自然人	400.00	20%
3	高峰	自然人	340.00	17%
合计			**2,000.00**	**100.00%**

（四）舟山畅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第一层级：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俞月英	自然人	1,991.7603	54.3804%
2	周国芝	自然人	895.0000	24.4359%
3	马珊丹	自然人	505.0000	13.7879%
4	王超	自然人	270.8833	7.3958%
合计			**3,662.6436**	**100.0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5**

第一部分、对发行人加审期间事项的核查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业务 9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九、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十一、结论性意见 22

第二部分、对《第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23**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 23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土地使用 24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前次申报 25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租赁集体土地 27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劳务派遣 28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2.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30

七、《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商标 32

八、《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核心技术与专利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2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11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现本所就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同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对发行人加审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限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3、业务与经营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通灵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3,345,961.30	825,949,832.95	755,473,198.92
主营业务收入（元）	831,267,061.34	811,863,479.33	742,026,887.4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57%	98.29%	98.22%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情况。

（二） 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7-12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84,123.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 2 项商标已到期并续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专利未发生变化，发行人 2 项商标已到期并续期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7396960	第9类	电开关、配电箱（电）、电线连接物、集成电路、电阻材料、电器联接器、控制板（电）、电阻器、变压器（电）、电涌保护器	2020.12.21-2030.12.20	受让取得	通灵股份
2		7396940	第6类	金属支架、金属天线塔、桥梁支承、电缆桥架、非绝缘铜线、金属丝网、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轨道、紧线夹头、金属片和金属板	2021.01.14-2031.01.13	受让取得	通灵股份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光伏电站、电子设备等，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9,324,085.87	19,018,980.56	——	60,305,105.31
机器设备	75,744,877.40	28,730,063.19	——	47,014,814.21
运输设备	14,815,280.02	11,265,122.98	——	3,550,157.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978,431.22	7,612,183.09	——	3,366,248.13
光伏电站	184,822,492.66	28,033,796.17	36,903,416.38	119,885,280.11
合计	**365,685,167.17**	**94,660,145.99**	**36,903,416.38**	**234,121,604.80**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以及以自有资金提供履约担保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一般不对具体的销售金额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报告期或未来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2015.01.01-2019.12.31	光伏接线盒	合同到期前，如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合同，则需提前 60 天提出。如果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合同，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7.03.01-2019.11.01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0-2018.10.19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吐鲁番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04.28-2020.04.27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7.12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10	发行人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7.14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7.14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9.30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张家口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9.30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光伏接线盒	——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隆基（古晋）私人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三代、四代光伏接线盒	——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06-2021.05.05	光伏接线盒	合作期满，双方可续签协议；不再签订协议的，双方采购仍应采用本协议条款。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07.13-2021.07.13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到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19	发行人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5-2023.07.15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到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0	发行人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5-2021.07.15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到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1	发行人	义乌晶澳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0-2021.07.10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到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7.16-2021.07.16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到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光伏接线盒	——	正在履行

24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光伏接线盒	——	正在履行

注 1：2017 年 3 月，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浙江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泰州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银川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 2：2017 年 11 月，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合光能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更名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一般不对具体的采购金额进行约定，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报告期或未来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2017.01.01-2019.12.31	镀锡铰丝、铜杆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苏州永皓电线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01.01	电缆线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01.01	二极管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8.01.01-2021.12.31	电缆线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2021.12.31	二极管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苏州永皓电线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电缆线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018.01.01-2020.12.31	连接器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1.01-2021.12.31	镀锡铰丝、铜杆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2018.01.01-2021.12.31	塑料粒子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天津奥德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塑料粒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子	
11	发行人	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	2020.01.01-2023.01.01	塑料件	正在履行

注：2019 年 4 月，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09,855.31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净额为 2,708,172.07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暂借、代垫款、上市奖励资金、保证金、押金等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市奖励资金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4月9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8年6月3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9年6月11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0年6月4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0年6月2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0年3月1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3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2018年5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	2018年6月1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18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19年1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6	2019年5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7	2019年6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8	2019年12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9	2020年3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0	2020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1	2020 年 5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2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3	2020 年 7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4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5	2021 年 2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 年 3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18 年 5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	2018 年 6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19 年 5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20 年 3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6	2020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7	2020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8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9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0	2021 年 2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0 年 7-12 月	1	680,642.46	安置残疾人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2	5,941.5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镇人社发[2016]34 号、镇财发[2016]43 号）
	3	60,000.00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扬中市财政局、扬中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企[2019]20 号）
	4	79,685.15	光伏发电项目奖励资金	中共扬中市委、扬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创建高比例新能源示范城市的实施意见》（扬发[2017]14 号）
	5	200,000.00	企业上云切块资金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企业上云和两化融合贯标切块奖励资金指标的通知》（镇财工贸[2020]14 号）
	6	5,000.00	镇江企业人才工作服务站设站奖励	镇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首批“镇江市人才工作服务站”的通知》（镇人才办[2020]8 号）
	7	50,000.00	重大贡献外贸企业奖励	扬中市财政局、扬中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经[2020]5 号）
	8	94,400.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扬中市财政局、扬中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经[2020]5 号）
	9	10,0000.00	重点培育和发展国际知名品牌奖励	扬中市财政局、扬中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扬财经[2020]5 号）
	10	51,715.00	企业税收奖励	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管委会《关于兑现园区工业企业 2020 年上半年税收奖励政策的通知》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11	50,000.00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
	12	11,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盐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20]74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为“诚和商务”）就中科百博股权存在诉讼纠纷外（该诉讼纠纷的基本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六、《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诚和商务的再审请求，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加审期间发行人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对《第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6. 关于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

申报材料显示，2016 年底，公司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第三方杨怀本）合作开始进行中科百博下属寿县双庙集镇农光互补光伏电站的建设和经营，但在后续过程中，公司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双方是否尽职履约存在分歧，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百博的股权存在诉讼纠纷，中科百博股权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披露：

（1）寿县双庙 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权的初始拥有方，诚和商务是否拥有该建设权，相关项目与该单位的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方是否与该单位签订共同建设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差异的原因，是否就中科百博或其他主体的股权合作、经营进行商定、签订协议，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差异的原因；

（2）诚和商务与发行人、中科百博的关系，双方的合作背景和现状，选择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及考量，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参与、合作、纠纷情况，保荐工作报告所称“就双方是否尽职履约存在分歧”的具体内容，存在纠纷和诉讼的具体情形、原因、诉讼请求、进展，相关诉讼是否完结，诚和商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争议。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结论及依据的充分性、有效性，是否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诉讼、仲裁等及相关或有事项。

回复：

（二） 诚和商务与发行人、中科百博的关系，双方的合作背景和现状，选择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及考量，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参与、合作、纠纷情况，保

荐工作报告所称“就双方是否尽职履约存在分歧”的具体内容，存在纠纷和诉讼的具体情形、原因、诉讼请求、进展，相关诉讼是否完结，诚和商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纠纷或争议

5、上述未决诉讼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1）中科百博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受“531”光伏新政等政策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已将未来发展方向聚焦至接线盒主业，不再将光伏发电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发展计划。因此，中科百博电站业务已不纳入公司主营业务核算。

报告期内，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	489.94	754.44	702.48
通灵股份营业收入	84,334.60	82,594.98	75,547.32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占比	0.58%	0.91%	0.93%
中科百博净利润	-323.43	111.54	-4,346.76
通灵股份净利润	9,478.07	10,645.38	3,298.71
中科百博净利润占比	——	1.05%	——

注：受资产减值因素影响，2018 年，中科百博净利润为-4,346.76 万元。受 2020 年 7 月安徽淮南地区洪涝灾害影响，中科百博电站部分发电设备受损，发电业务中断，2020 年，中科百博出现小幅亏损；2020 年 10 月，中科百博光伏电站已全面恢复发电，经营状况良好。

由上表可知，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通灵股份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7. 关于土地使用

申报材料显示，中科百博 2020 年取得土地产权证，其曾于 2018 年 4 月因非法占地受到寿县国土资源局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中科百博 2020 年取得产权证的基本情况；

（2）中科百博 2018 年 4 月受行政处罚的具体缘由，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中科百博 2018 年 4 月受行政处罚的具体缘由，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整改措施

2、“未批先建”的情形，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中科百博存在未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前提下建设房屋的情形，相关事项属于未批先建。报告期内，中科百博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而被建设主管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根据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中科百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土地有关规划、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及规划建设、竣工验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可继续依法使用相关土地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营，我局不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前述光伏电站升压站服务用房相关的《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相关的手续正在积极补办中，该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8. 关于前次申报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申请上交所主板上市，2018 年 10 月终止审查。保荐工作报告显示主要原因涉及中科百博资产减值、股权诉讼、相关土地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前次申报撤回 IPO 申请所涉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申报撤回 IPO 申请所涉事项是否已整改完毕，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中科百博股权诉讼

公司曾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就中科百博股权发生诉讼纠纷，2019 年 11 月 11 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19）苏 11 民终 2858 号），判决公司胜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述诉讼已经完结。具体内容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六、《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之“（二）和商务与发行人、中科百博的关系，双方的合作背景和现状，选择诚和商务合作的原因及考量，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等全周期环节中的角色、分工、投入（包括不限于人员和资金）、参与、合作、纠纷情况”之“4、纠纷及诉讼情况”回复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	489.94	754.44	702.48
通灵股份营业收入	84,334.60	82,594.98	75,547.32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占比	0.58%	0.91%	0.93%
中科百博净利润	-323.43	111.54	-4,346.76
通灵股份净利润	9,478.07	10,645.38	3,298.71
中科百博净利润占比	——	1.05%	——

注：受资产减值因素影响，2018 年，中科百博净利润为-4,346.76 万元。受 2020 年 7 月安徽淮南地区洪涝灾害影响，中科百博电站部分发电设备受损，发电业务中断，2020 年，中科百博出现小幅亏损；2020 年 10 月，中科百博光伏电站已全面恢复发电，经营状况良好。

由上表可知，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通灵股份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同时，公司认为诚和商务上述有关中科百博股权纠纷的再审申请被驳回可能性较大，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为相关诉讼纠纷对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相关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两次申报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5、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

较前次申报材料，公司本次申报材料中，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中增加对EXW贸易模式收入确认原则的描述。

差异原因：公司前次申报材料时，以EXW贸易模式交易的境外销售规模较小，2017年，该等贸易模式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仅为0.37万元；报告期内，EXW贸易模式确认的境外销售收入有所增加，2020 年度该等贸易模式确认的境外收入为811.49万元，因此增加对EXW贸易模式收入确认原则的描述。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9. 关于租赁集体土地

2015年10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科百博与寿县双庙集镇埝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采用租赁方式将农民流转的土地转租给中科百博，用于农光互补太阳能光伏发电。申报材料中未对相关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中科百博承租集体所有土地的类型，是否涉及基本农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上述土地的具体用途，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上述土地的具体用途，如不能正常租赁是否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

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科百博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为建设光伏电站，如不能正常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为：

1、中科百博承租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租赁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要求，且公司已签署了 25 年的租赁协议，未来发生不能正常租赁的可能性较低。

2、报告期内，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	489.94	754.44	702.48
通灵股份营业收入	84,334.60	82,594.98	75,547.32
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占比	0.58%	0.91%	0.93%
中科百博净利润	-323.43	111.54	-4,346.76
通灵股份净利润	9,478.07	10,645.38	3,298.71
中科百博净利润占比	——	1.05%	——

注：受资产减值因素影响，2018 年，中科百博净利润为-4,346.76 万元。受 2020 年 7 月安徽淮南地区洪涝灾害影响，中科百博电站部分发电设备受损，发电业务中断，2020 年，中科百博出现小幅亏损；2020 年 10 月，中科百博光伏电站已全面恢复发电，经营状况良好。

由上表可知，中科百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通灵股份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若中科百博承租土地未来不能正常租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0. 关于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占用工总数比例为 6.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劳务派遣用工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人）	用工总人数（人）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岗位分布	人均薪酬（元/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7	1,334	8.02%	制造中心-接线工	4,95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9	1,296	6.10%	制造中心-接线工	5,08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	985	6.60%	制造中心-接线工	3,428

2、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苏州普拉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500201409090442	逯海涛持股 100%	逯海涛
2	苏州晟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584201609290028	贾继妮持股 100%	贾继妮
3	镇江聚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1102201807020016	韩月侠持股 100%	韩月侠
4	镇江俊杰劳务有限公司	321100201709220088	王广利持股 100%	王广利
5	淮南峰宇施工劳务有限公司	34040020190019	张书峰持股 50%、张书陶持股 50%	张书峰
6	镇江镇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1102201712210005	苏杜阿丈持股 52%、许金兰持股 48%	苏杜阿丈
7	仪征市恒昌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21031201401060003	胡海持股 97%、胡文福持股 3%	胡海
8	镇江青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21112201812030011	吕福殿持股 100%	吕福殿
9	南京国工劳务有限公司	3201132020072800112	周雨雨持股 100%	周雨雨

3、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2. 关于中美贸易摩擦影响

申报材料显示，2018 年 1 月，美国总统批准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全球光伏产品采取保障措施的建议，对全球光伏产品征收为期四年的保障措施关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产品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是否在美国对全球光伏产品征税的范围之内，发行人下游客户的产品是否在该征税范围之内，如有，披露发行人应对加征关税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客户受影响后对发行人的传导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发行人应对加征关税所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客户受影响后对发行人的传导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应对加征关税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美国销售收入金额	1,034.50	427.97	1,035.19	918.23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10,222.85	13,586.93	9,802.63	14,420.32
美国地区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12%	3.15%	10.56%	6.3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4%	0.53%	1.40%	1.16%

由上表可知：

（1）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产品销售收入相对较少，占公司境外地区主营业务收入低于 15%，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 2%，美国征收保障措施关税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经公司积极应对，虽然公司 2019 年出口美国销售收入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滑，但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加，2020 年对美国出口销售收入亦有所回升。整体看来，美国征收保障措施关税对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影响较小。

3、客户受影响后对发行人的传导情况，是否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全球新增装机规模稳步增长，美国市场影响有限

2017-2019 年，全球新增装机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GW

年份	全球	中国	美国	欧洲	亚太地区（除中国）	其他
2017 年度	99.1	52.8	10.6	11.3	21.6	2.8
2018 年度	102.4	44.4	11.1	11.2	27.1	8.6
2019 年度	116.9	30.1	13.3	16.7	37.1	19.7

数据来源：欧洲光伏产业协会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欧洲光伏产业协会尚未公布 202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相关数据。

由上表，2017-2019 年，全球光伏应用市场稳步增长，受“531 新政”等因素影响，中国新增装机有一定程度下降，但仍始终保持第一大市场地位。2019 年中国新增装机为 30.1GW，占比 25.75%，美国新增装机量 13.3GW，占比 11.38%，其他地区发展迅速，呈现传统市场与新兴市场结合的多元化局面。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虽受疫情影响，但 2020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仍保持增长势头，其主要得益于中国光伏市场表现出的恢复性增长，中国新增装机容量约 48.2GW，仍然为全球第一大装机市场。整体看来，美国市场占比不大，其征收保障措施关税政策对全球光伏市场影响有限。

（2）公司主要客户实力领先，受美国保障措施关税影响有限

光伏行业为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整体战略部署下，国内光伏企业蓬勃发展，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根据 InfoLink Consulting 统计，2020 年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前十名中有八家为中国企业，前五名均为中国企业。

美国征收保障措施关税政策对光伏组件企业向美国的出口有一定程度不利影响，但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企业，市场竞争力较强，应对措施有效，美国保障措施关税政策对公司主要客户影响有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光伏组件出货量整体呈增长趋势，始终维持全球领先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GW

序号	客户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组件出货量	全球排名
1	隆基乐叶	20+	1	8.37	5	6.58	6
2	韩华新能源	——	6	7.70	6	6.99	4
3	无锡尚德	——	10	4.20	9	3.73	8
4	晶澳太阳能	——	3	10.26	2	8.00	2
5	天合光能	——	4	10.10	3	7.13	3

资料来源：2018-2019 年数据来源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0 年数据来源于 InfoLink Consulting 及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综上，报告期内全球新增装机规模稳步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实力领先，其光伏组件出货量持续增加，美国保障措施关税对公司主要客户影响有限。由于每一个光伏组件都需配置一套接线盒，组件出货量的增长将直接带动接线盒的需求增长，美国保障措施关税经公司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传导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七、《问询函》之问题 13. 关于商标

发行人拥有境内商标 19 项，2 项商标为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商标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取得时间、定价公允性，出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注册号为“第 7396960 号”、“第 7396940 号”的商标系发行人从其控股股东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尚昆光伏”）处受让取得，“第 7396960 号”、“第 7396940 号”的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7396960	第 9 类	电开关、配电箱（电）、电线连接物、集成电路、电阻材料、电器联接器、控制板（电）、电阻器、变压器（电）、电涌保护器	2020.12.21-2030.12.20	受让取得	通灵股份
2		7396940	第 6 类	金属支架、金属天线塔、桥梁支承、电缆桥架、非绝缘铜线、金属丝网、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轨道、紧线夹头、金属片和金属板	2021.01.14-2031.01.13	受让取得	通灵股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至今，发行人已不在其产品上使用前述 2 项商标，上述两项商标对发行人重要程度相对较低。

（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8 年至今，发行人已不在其产品上使用前述 2 项商标，此两项商标对发行人重要程度相对较低；

（2）本次商标转让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发行人发展所做的无偿转让，不存在定价不公允性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次商标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八、《第一轮问询函》之问题 15. 关于核心技术与专利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接线盒的核心技术，已取得 60 项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技术来源及其合规性、主要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价值及市场已有专利情况，双方的对比情况；

（2）发行人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所列技术人员年薪仅 11 万元、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仅 6 万元左右的合理性及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对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的描述相矛盾，请结合前述问题准确描述发行人业务技术及其优劣势、市场竞争情况；

（3）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及各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名称、专利等的取得情况、有效期等，相关核心技术占发行人成本的金额、比例，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该类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发行人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4）专利的来源，专利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受让取得专利，则请说明转让方基本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对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技术来源及其合规性、主要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价值及市场已有专利情况，双方的对比情况

2、主要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价值及市场已有专利情况，双方的对比情况

（1）主要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价值

在公司所有专利中，除 10 项专利已不使用外，其他 47 项专利均应用于公司接线盒产品。价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价值
1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的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83510.6	①依赖于主要专利及发明，公司逐步建立满足不同工序、高效率通用的生产设备体系，生产的接线盒产品具有强烈的抗老化、防渗透、耐高温、耐紫外线的特性，在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的同时，产品精度更高、质量更加稳定；该等专利及发明帮助公司接线盒产品实现了重要功能并提
2	一种光伏组件及包含该光伏组件的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610070084.5	
3	汇流带压接式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37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价值
4	机械锁定和锡焊双重定位二极管脚的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69369.X	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②均应用于发行人的接线盒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接线盒销售收入分别为 69,635.51 万元、75,736.11 万元、75,442.76 万元。
5	防强电太阳能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190898.5	
6	电缆连接器螺母自动拧紧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57.2	
7	具有可拆卸二极管分体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43.0	
8	高散热性太阳能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08142.6	
9	一种耐高温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343941.7	
10	一种带卡槽的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250959.7	
11	三位一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291957.2	
12	光伏组件接线盒电缆引出位置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01754.7	
13	高散热铅笔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176027.1	
14	卡接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207211.8	
15	一种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电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40072.0	
16	一种具有电缆固定装置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510.7	
17	一种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06597.2	
18	薄膜组件防反汇流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03367.0	
19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250430.0	
20	光伏组件接线盒（一）	外观设计	ZL201430115821.0	
21	光伏组件接线盒（二）	外观设计	ZL201430115820.6	
22	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140791.3	
23	光伏组件接线	外观	ZL201530317978.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价值
	盒（1）	设计		
24	光伏组件接线盒（3）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7.1	
25	光伏组件接线盒（2）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1.4	
26	光伏组件接线盒（4）	外观设计	ZL201530362258.1	
27	光伏组件接线盒（6）	外观设计	ZL201630280636.6	
28	光伏组件接线盒（5）	外观设计	ZL201630280635.1	
29	光伏组件接线盒（4）	外观设计	ZL201630599113.8	
30	负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808.5	
31	正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807.0	
32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794.7	
33	光伏组件接线盒（7）	外观设计	ZL201630627237.2	
34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084.X	
35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818.2	
36	负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817.8	
37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批量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105.2	
38	一种接线盒导电体储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116.0	
39	一种导电体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9842.8	
40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333.4	
41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吸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362.0	
42	可监控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447803.5	
43	应用于光伏发电的快速关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59440.7	
44	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42905.6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价值
45	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的快速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420073.4	
46	正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083.5	
47	一种接线盒导电体切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805176.4	

（2）市场已有专利情况

在接线盒领域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为谐通科技与江苏海天、快可电子，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谐通科技、江苏海天、快可电子及其子公司目前已有专利情况如下：

①谐通科技及其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双玻组件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922230683.0	2019.12.13	10 年
2	环形线自动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2230684.5	2019.12.13	10 年
3	板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30685.X	2019.12.13	10 年
4	智能模块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206.6	2019.12.13	10 年
5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207.0	2019.12.13	10 年
6	保险丝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390.4	2019.12.13	10 年
7	连接器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922231546.9	2019.12.13	10 年
8	光伏组件转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11860.X	2019.07.02	10 年
9	用于双玻组件的分体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002815.8	2019.07.01	10 年
10	光伏组件阵列关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24054.1	2018.04.13	10 年
11	光伏组件阵列关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192957.4	2018.02.05	10 年
12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接线盒壳体	实用新型	ZL201621360996.8	2016.12.13	10 年
13	一种直角焊接机	发明专利	ZL201610788967.X	2016.08.31	20 年
14	一种灌胶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021038.8	2016.08.31	10 年
15	太阳能光伏组件用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021039.2	2016.08.31	10 年
16	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022044.5	2016.08.3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7	用于太阳能光伏系统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22045.X	2016.08.31	10 年
18	组合式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022816.5	2016.08.31	10 年
19	太阳能光伏连接器接头	实用新型	ZL201621025498.8	2016.08.31	10 年
20	光伏组件 EL 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26094.0	2016.08.31	10 年
21	太阳能光伏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457882.4	2016.08.31	10 年
22	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348318.X	2013.06.18	10 年
23	线缆连接模块与具有线缆连接模块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359808.5	2012.07.24	10 年
24	太阳能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010109018.7	2010.02.08	20 年
25	一种太阳能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010109027.6	2010.02.08	20 年
26	一种直角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021932.5	2016.08.31	10 年

②江苏海天及其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一种便于装配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004.0	2019.11.13	10 年
2	一种用于电缆封装的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024.8	2019.11.13	10 年
3	一种新型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046.4	2019.11.13	10 年
4	一种高稳定性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321.2	2019.11.13	10 年
5	一种用于流水线的接线盒铜片冲断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885.6	2018.10.19	10 年
6	一种用于流水线的接线盒铜线铆接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886.0	2018.10.19	10 年
7	一种携带方便的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891.1	2018.10.19	10 年
8	一种高强度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700892.6	2018.10.19	10 年
9	一种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701904.7	2018.10.19	10 年
10	一种小型模块化 1500V 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721407351.X	2017.10.30	10 年
11	一种光伏接线盒的二极管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412706.4	2017.10.30	10 年
12	一种小型分体式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721414705.3	2017.10.30	10 年
13	一种高安全性能的 1500V 连接器及其开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414709.1	2017.10.3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14	一种用于光伏接线盒的线缆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420010.6	2017.10.30	10 年
15	一种便拆卸光伏接线盒盒体	实用新型	ZL201620999815.X	2016.08.31	10 年
16	一种新型卡接式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1004306.5	2016.08.31	10 年
17	一种用于光伏接线盒的三角簧装配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971971.5	2016.08.30	10 年
18	一种用于光伏接线盒的治具盘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0971972.X	2016.08.30	10 年
19	一种冲断模组	发明专利	ZL201510730772.5	2015.11.03	20 年
20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上的点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735044.3	2015.11.03	20 年
21	一种接线盒生产专用安放架	实用新型	ZL201520861676.X	2015.11.03	10 年
22	一种电子器件取件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861678.9	2015.11.03	10 年
23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上的点胶及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66090.2	2015.11.03	10 年
24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	实用新型	ZL201520866250.3	2015.11.03	10 年
25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上的 CCD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66272.X	2015.11.03	10 年
26	一种带二极管的金属件	发明专利	ZL201510724448.2	2015.11.02	20 年
27	一种可快速安装金属件的模组	发明专利	ZL201510724449.7	2015.11.02	20 年
28	一种点胶机定位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510724955.6	2015.11.02	20 年
29	一种用于接线盒的绕线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510725179.1	2015.11.02	20 年
30	一种新型止退圈加工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729777.6	2015.11.02	20 年
31	一种光伏接线盒热熔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841.2	2015.11.02	10 年
32	一种二极管整形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421068.7	2014.08.25	20 年
33	一种金属件组焊接工装	发明专利	ZL201410110915.8	2014.03.24	20 年
34	一种用于在箱体表面缠绕泡棉的自动缠绕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950323.1	2019.11.13	10 年
35	一种自动贴片流水线上的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66256.0	2015.11.03	10 年
36	一种带二极管的金属件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308.6	2015.11.02	10 年
37	一种点胶机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620.5	2015.11.02	10 年
38	一种用于接线盒的绕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656.3	2015.11.02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线工装				
39	一种新型止退圈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60876.3	2015.11.02	10 年

③快可电子及其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一种太阳能用控制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010154419.4	2010.04.23	20 年
2	一种灌胶式防水光伏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010281782.2	2010.09.15	20 年
3	一种密封式快速散热光伏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010533139.4	2010.11.05	20 年
4	一种双体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110074700.1	2011.03.28	20 年
5	一种汽车充电连接系统的锁紧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310199060.6	2013.05.26	20 年
6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充电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310215058.3	2013.06.02	20 年
7	一种光伏发电效率管理智能优化器	发明专利	ZL201610028046.3	2016.01.15	20 年
8	光伏组件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610740315.9	2016.08.26	20 年
9	接线基座及应用其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610740312.5	2016.08.26	20 年
10	一种光伏组件连接器用端子及连接器	发明专利	ZL201610873486.9	2016.10.08	20 年
11	光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480523.2	2011.11.28	10 年
12	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58272.0	2012.04.16	10 年
13	智能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173280.2	2012.04.23	10 年
14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枪	实用新型	ZL201320321656.4	2013.06.02	10 年
15	一种便于汇流条连接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430106.0	2014.07.31	10 年
16	一种太阳电池光伏组件及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430079.7	2014.07.31	10 年
17	一种环保型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429336.5	2014.07.31	10 年
18	一种具有防松脱结构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04313.1	2015.02.12	10 年
19	一种基于组串 MPPT 功率优化及组串监控的光伏智能汇流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104158.3	2015.02.12	10 年
20	一种三角状构造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622853.9	2015.08.18	10 年
21	一种集成式光伏电站汇流箱控制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520662729.5	2015.08.3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22	一种双玻太阳电池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021684.8	2016.01.11	10 年
23	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959718.8	2016.08.26	10 年
24	接线基座及应用其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959717.3	2016.08.26	10 年
25	接线片及应用其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959716.9	2016.08.26	10 年
26	一种双玻双面发电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720533882.7	2017.05.15	10 年
27	一种改进的组合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720533334.4	2017.05.15	10 年
28	光伏组件串联系统防护连接器及组件串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12737.5	2017.06.19	10 年
29	光伏组件分支连接器及应用其的组件串联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12724.8	2017.06.19	10 年
30	一种高效的光伏光热集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143736.X	2017.09.07	10 年
31	一种基于光伏光热系统的独立储能生活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268579.3	2018.02.25	10 年
32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大电流高防护连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268574.0	2018.02.25	10 年
33	一种太阳能双玻组件用的分体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2034424.6	2018.12.05	10 年
34	使用新型固定结构的光伏光热电池板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2258775.5	2018.12.30	10 年
35	叠瓦光伏组件用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2264331.2	2018.12.31	10 年
36	一种用于储能系统的180°直头大电流储能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64328.0	2018.12.31	10 年
37	一种大功率高效光伏组件发电用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0828517.8	2019.06.04	10 年
38	一种卡扣式连接器防水保护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781000.4	2019.10.23	10 年
39	一种按键式大电流高防护快插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80999.0	2019.10.23	10 年
40	新型轴向二极管电阻焊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816898.4	2019.10.28	10 年
41	一种光伏组件用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2148540.5	2019.12.04	10 年
42	一种应用于双玻组件的分体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922161029.9	2019.12.05	10 年
43	一种小体积大电流电	实用新型	ZL201922197904.9	2019.12.1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池包连接器				
44	一种可适应不同线径的光伏组件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25217.3	2019.12.12	10 年
45	一种具有翻边散热结构的模块式光伏旁路元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469285.4	2020.04.02	10 年
46	一种具有优异散热性能的二极管和接线端子模组及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470054.5	2020.04.02	10 年
47	一种具有优异散热性能和电气性能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469402.7	2020.04.02	10 年
48	一种低成本标准化光伏组件接线盒导电端子组件及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191127.7	2020.02.21	10 年
49	一种具有双重防水功能的光伏组件连接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191114.X	2020.02.21	10 年
50	一种具有电气连接保护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320507303.3	2013.08.18	10 年
51	一种具有端子预压保护结构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64518.1	2015.01.29	10 年
52	一种光伏组件连接器用端子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621101202.6	2016.10.08	10 年
53	一种低成本报警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720290602.4	2017.03.23	10 年
54	光伏接线盒电缆防旋转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92326.1	2020.04.07	10 年
55	双玻双面组件接线盒汇流带焊接隔离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92327.6	2020.04.07	10 年
56	一种具有二极管预固定结构的接线盒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2020493117.9	2020.04.07	10 年
57	一种方便安装汇流带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462643.9	2020.04.02	10 年
58	一种防止汇流带焊接短路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462629.9	2020.04.02	10 年
59	一种具有导电体固定冷压结构的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462742.7	2020.04.02	10 年
60	一种具有底部储胶结构的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462642.4	2020.04.02	10 年
61	一种连接器金属件鼓簧限位防脱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62628.4	2020.04.02	10 年
62	一种连接器用防水堵头	实用新型	ZL202020462627.X	2020.04.02	10 年
63	一种弹片固定汇流带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459309.8	2020.04.01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64	一种灌胶型接线盒盒体溢胶结构设计	实用新型	ZL202020459308.3	2020.04.01	10 年
65	一种具有改进电缆固定装置的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0459300.7	2020.04.01	10 年
66	一种连接器金属件鼓簧限位防下陷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59306.4	2020.04.01	10 年
67	一种连接器金属限位卡圈防松退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460094.1	2020.04.01	10 年
68	一种散热良好的接线盒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2020459295.X	2020.04.01	10 年
69	充电枪	外观设计	ZL2016303390470	2016.07.22	10 年
70	光伏组件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4328087	2016.08.27	10 年
71	双玻双面发电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7301783304	2017.05.15	10 年
72	光伏组件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6231.3	2016.12.18	10 年
73	一种改进的模块化光伏组件旁路元件及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5279013	2020.07.29	10 年
74	改进的模块化光伏组件旁路元件及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5306260	2020.07.29	10 年
75	一种低成本模块化光伏组件旁路元件及具有其的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047835X	2020.06.09	10 年
76	一种智能报警式光伏组件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9812091	2020.06.02	10 年
77	一种基于有线电力载波的太阳能组件关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9827612	2020.06.02	10 年
78	一种配对精准的防呆光伏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7718589	2020.05.12	10 年
79	具有二极管 V 型固定结构的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20204627412	2020.04.2	10 年
80	一种串并式集成化分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0222996646	2020.10.15	10 年
81	一种新型模块化光伏组件旁路元件及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1046819.9	2020.06.09	10 年
82	一种模块式光伏旁路元件	实用新型	ZL202021026914.2	2020.06.08	10 年

④对比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谐通科技、江苏海天、快可电子专利数量及应用领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项

公司名称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合计	应用领域
通灵股份	7	31	19	57	接线盒的产品结构及非标准化产品
谐通科技	3	22	1	26	
江苏海天	9	30	0	39	
快可电子	10	68	4	82	

从专利总量来看，公司专利总数量多于谐通科技及江苏海天，低于快可电子；从专利类型来看，公司发明专利的数量多于谐通科技，略低于江苏海天和快可电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多于谐通科技、江苏海天，少于快可电子，外观设计专利均多于三家可比公司。从专利涉及的技术领域来看，四家公司专利均主要应用于光伏接线盒领域。

（二） 发行人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所列技术人员年薪仅 11 万元、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仅 6 万元左右的合理性及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对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的描述相矛盾，请结合前述问题准确描述发行人业务技术及其优劣势、市场竞争情况

1、发行人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所列技术人员年薪仅 11 万元、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仅 6 万元左右的合理性及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与发行人对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的描述相矛盾

（1）朱第保先生于 2013 年进入公司，在公司培养和项目参与中逐渐提升专业技术能力并成为核心技术人员，2020 年其收入为 11.67 万元，结合朱第保的工作年限、技术专长和职务，其 11 万年薪待遇在扬中地区具有一定竞争力。

（2）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所处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海天（835435.OC）	扬中市	——	4.32	3.78
谐通科技（834874.OC）	苏州市	5.20	10.83	9.72
快可电子	苏州市	5.02	10.39	9.39
福斯特（603806.SH）	杭州市	6.56	12.81	13.44
中来股份（300393.SZ）	苏州市	5.20	9.49	11.60

平均值	——	5.49	11.15	12.52
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江苏省	——	5.83	5.42
公司	扬中市	3.11	6.53	5.90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问询回复及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注 2：可比公司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员工平均人数，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其中因快可电子未披露其期初期末人数，故直接采取其公开披露的月平均人数。

注 3：江苏海天 2020 年半年报未披露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故此处未列示其数据，并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注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此处取其 2020 年上半年数据进行比较。

注 5：当地平均工资为江苏省统计局公布的各年江苏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20 年 1-6 月相关数据尚未发布。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

①福斯特、中来股份、谐通科技及快可电子位于杭州市、苏州市等经济发达地区，物价及整体平均工资水平较高，公司位于由镇江市代管的江苏省辖县级市扬中市，人力成本相对较低，故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低于福斯特、中来股份及谐通科技及快可电子；与同处扬中市的可比公司江苏海天相比，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更高，亦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②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为光伏行业的细分辅材领域，同时因公司所处地区为非一线城市，为保证专业技术水平，公司技术人员主要系内部自主培养，公司提供完善的培训和实践机会，提高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并注重构建良好的工作氛围，加强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归属感，技术人员结构相对稳定；

③公司董事长严荣飞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张道远先生均为核心技术人员，亲自带领公司研发团队进行自主研发，统筹公司技术路线，承担公司研发的关键任务。因严荣飞先生和张道远先生属于公司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未将其纳入技术人员薪酬进行计算，技术人员人均薪酬在一定程度上有所降低。

综上，公司在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所列技术人员年薪 11 万元于扬中本

地具备竞争力，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6 万元左右，与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公司内部培养及研发体系完整，重视技术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人员实践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出色，技术团队人员构成合理稳定，薪酬水平于扬中本地具备一定竞争力，与公司对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的描述不矛盾。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大技术人才的引进，构建科学研发体系，不断提高并保持自身技术及人员优势。

2、请结合前述问题准确描述发行人业务技术及其优劣势、市场竞争情况

（1）公司业务技术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和技术研发为导向，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使公司产品技术始终处于光伏接线盒连接系统行业的发展前沿。公司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构建了以技术中心为主体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公司已取得 57 项专利，其中 7 项为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82.66 万元、2,877.17 万元和 2,915.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5%、3.48%和 3.46%。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光伏产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和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高度重视接线盒技术的研发，近年来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接线盒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并推出芯片类接线盒产品，芯片接线盒可显著增加电流承载能力，提升散热性能，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持续重视对智能接线盒等前沿产品的研发投入，为相关产品未来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的接线盒产品通过了国内外行业权威机构的测试认证，包括德国莱茵 TUV、南德 TUV、美国 UL、德国 VDE、欧盟 RoHS、欧盟 CE、日本 JET 等认证，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已获得授权并有效的专利技术共 57 项，公司相关专利的技术来源及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绝大多数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在公司 57 项专利中，除 10 项专利已不使用外，其他 47 项专利均应用于公司接线盒产品，为公司接线盒产品实现了重

要功能并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具有市场经济价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4）市场竞争情况

鉴于太阳能光伏发电环境的特殊性，对接线盒的质量和技术要求较高，生产企业进入该行业需具备一定的资金门槛和技术门槛，也需在行业内积累品牌的知名度。因此，光伏接线盒行业具有一定的集中度，生产企业以民营企业为主，多集中在光伏产业聚集的江浙地区，市场化程度较高。

在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市场上，具有一定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优势、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除公司及可比公众公司谐通科技、江苏海天外，还有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公司	基本情况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位于中国江苏苏州木渎古镇金桥工业园，是一家专业从事光伏接线盒、连接器、光伏线缆及周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证券代码为 834874。
江苏海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接线盒、连接器等光伏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证券代码为 835435。
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及周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现已形成完整的光伏接线盒垂直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单多晶硅接线盒、单多晶硅/薄膜接线盒、薄膜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
浙江中环赛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主要经营太阳能电池接线盒、连接器、电子元件、电线电缆等太阳能光伏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通过多项国际认证，拥有较为专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流水线。
浙江佳明天和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专业从事和研发太阳能电池组件接线盒、连接器、电缆线并提供配套的销售和服务。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主要从事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中国大陆有两家工厂，分别位于苏州市、淮安市。

公司为国内光伏接线盒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具有着相对较大的生产规模、技术及质量等优势，公司凭借多年经营形成的良好品牌和口碑，处于一定的市场优势地位。

（三） 对核心技术的具体认定标准及各业务涉及的具体核心技术名称、专

利等的取得情况、有效期等，相关核心技术占发行人成本的金额、比例，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该类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发行人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2、相关核心技术占发行人成本的金额、比例，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该类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发行人的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在研发过程中均已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以待后续期间摊销的情况。

针对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公司以产品是否在研发、设计与生产等环节使用核心技术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认定标准，并统计其主营业务收入中接线盒的收入作为与核心技术相关的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其中接线盒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相结合的体现，其具体收入、毛利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75,442.76	75,736.11	69,635.51
营业收入	84,334.60	82,594.98	75,547.32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	89.46%	91.70%	92.17%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毛利	17,252.49	18,106.45	16,207.99
毛利总额	19,574.12	19,811.60	17,273.77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毛利占比	88.14%	91.39%	93.8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 85%以上的营业收入均来源于核心技术，具有核心竞争力。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杨依见

经办律师：_____
王阳光

经办律师：_____
孙 佳

2021 年 3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仅限用于通过股份制改造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李玛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张[illegible]，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焕章，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杨[illegible]，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illegible]，飚，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瑜、吴愚金、徐隆文、[illegible]、[illegible]、郑闻宇、[illegible]、毛卫飞、于洋、甘晓军、蔡国忠、[illegible]、刘艳丽、顾海涛、[illegible]、[illegible]、王伟强、范利顺、贾成、张凤、陈乐、戴佐江、赵[illegible]、[illegibl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仅限用于通知
股份加减变更事项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顾功耘	2018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杜鸿涛 顾功耘 李忠 潘蕾	2017 年 2 月 6 日
王伟斌 杨依明 秦森	2017 年 2 月 6 日
史军	2017 年 3 月 2 日
张晓峰 陈德武 陈伟 肖晓东	2017 年 8 月 8 日
李文斌 李明权 李龙生 马一坚	2017 年 8 月 8 日
陈景 王立 温人华 张伟伟	2017 年 8 月 8 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陈伟 张琳	2017 年 8 月 8 日
孙峰 陈涛 杨依明 李立伟	2017 年 8 月 8 日
郭玉斌 王玲	2017 年 8 月 8 日
林伙忠	2017 年 9 月 3 日
王海南	2017 年 12 月 8 日
黎成杰	2018 年 1 月 2 日
邓年 郭立明 孙伟涛 肖森活 金良中 张良和 刘飞 李亚君 潘敏	2018 年 3 月 日
顾功耘	2018 年 4 月 8 日
吉晓清 高纵辉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朱正奇 沈亮	2018 年 5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岷，李波，李擎峰	2019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张玮，吴恩金，孙伟文，[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于波，林世平，[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illegible]，刘春艳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8日
顾海涛，[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王伟强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范玉顺，贾云龙，张效良，陈乐	2019年9月5日
戴佐江，赵静萍，袁亚春	2020年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通灵股份
分所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小扬广	2017年4月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顺	2017年7月10日
单前前	2017年12月6日
金性雪	2018年3月5日
吴刚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娟真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8日
黄海	2019年10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仅限用于通力股份 2020年1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专用章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2018年5月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仅限用于通灵股份
IPO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701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40118818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5 日

持证人 孙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229199111264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20589


仅限用于向天眼股份
IPO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428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9750603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3 日



持证人 杨依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75062247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51894

仅限用于
通过股份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526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722486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2 日

持证人 王阳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93081647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19年5月,下 日期为2020年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51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446 号”《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三次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三次问询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三次问询函》之问题 3.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主要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入职时间较短，以及自愿不进行缴纳的外地员工。自愿不进行缴纳的员工考虑到就业的流动性、自身住房情况，以及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因此，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差，自愿选择不进行缴纳。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是否需要补缴，如需补缴，补缴的具体标准，补缴的具体措施和补缴时间，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扬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扬中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为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由发生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争议或纠纷案件，发行人不存在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潜在纠纷或争议。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与员工发生纠纷的，由其负责协调解决，如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的，由其承担。

2、是否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在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是否需要补缴，如需补缴，补缴的具体标准，补缴的具体措施和补缴时间，未缴纳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补缴的具体标准，补缴的具体措施和补缴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和比例情况如下：

年份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养老保险比例	单位	16%	19%/16%	19%
	个人	8%	8%	8%
医疗保险比例	单位	9%	9%	9%
	个人	2%	2%	2%
工伤保险比例	单位	1.05%	0.56%	1.12%/0.56%
	个人	/	/	/
生育保险比例	单位	0.5%	0.5%	0.5%
	个人	/	/	/
失业保险比例	单位	0.5%	0.5%	0.5%
	个人	0.5%	0.5%	0.5%
住房公积金	单位	10%	10%	10%
	个人	10%	10%	10%

注：报告期内，根据《镇江市工伤保险费率浮动管理方法》、《江苏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等法规要求，公司对工伤保险缴纳比例、养老保险比例有所调整。

（1）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基数具体为：2018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缴费基数为 2,550 元/月；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缴费基数为 2,940 元/月。

（2）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具体为：2018 年 1 月-2018 年 7 月缴费基数为 1,770 元/月；2018 年 8 月-2019 年 7 月缴费基数为 1,890 元/月；2019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缴费基数为 2,020 元/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补缴通知，暂未被要求补缴。

2、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否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依据上述报告期内实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对可能需要补缴并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差额	174.37	417.07	293.36
住房公积金补缴差额	230.76	181.97	124.05
合计补缴金额	405.14	599.04	417.41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74%	4.92%	9.07%

注 1：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为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社会保险相关费用享受较多减免优惠，故 2020 年度补缴差额有所减少。

注 2：2018 年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高于其他年度，主要原因为受当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中科百博电站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当期利润总额较小。

（2）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少于在册员工人数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已共同出具《承诺函》：“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

（含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我们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3）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金额相对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并取得了扬中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扬中分中心、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名册；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明细表及汇总表；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明细表；

（4）查阅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的声明，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相关证明；

（5）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查阅并分析发行人测算的报告期内如需要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7）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出具的《承诺函》；

（8）获取扬中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扬中

分中心、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补缴通知，暂未被要求补缴；如需补缴，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发行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二、《三次问询函》之问题 4. 关于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9,802.63 万元、13,586.93 万元和 10,222.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1%、16.74%和 12.30%。2020 年，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升值，造成公司当年汇兑损失合计 623.81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各类型外销合同中关于税收缴纳情况的约定，发行人是否在出口环节按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纳税义务。

（2）补充披露业务出口环节各项流程的合规性，在出口申报、税收缴纳、外汇结算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对汇率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模拟测算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汇兑收益和净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各类型外销合同中关于税收缴纳情况的约定，发行人是否在出口环节按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纳税义务

1、各类型外销合同中关于税收缴纳情况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销合同中，向境外客户交付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等太阳能光伏产品为发行人应履行的主要义务，外销合同未约定发行人向境外客户交付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等太阳能光伏产品时出口关税、进口关税等税收缴纳情况，出口关税、进口关税等税收由卖方（即发行人）、买方（即发行人客户）根据 CIF、FOB、DAP、EXW 等贸易模式确定。

2、发行人是否在出口环节按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纳税义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外销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口环节涉及的纳税义务如下：

（1）出口关税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颁布的《关于 2017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关于 2018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关于 2019 年进出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关于 2020 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及对应年度的《出口商品税率表》，发行人出口的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等太阳能光伏产品未列入于《出口商品税率表》，发行人在出口环节无需缴纳出口关税。

（2）进口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外销业务主要采取 CIF、FOB、DAP、EXW 贸易模式。在 CIF、FOB、DAP、EXW 贸易模式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货物在进口国应缴纳的进口关税、税款和其他费用，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从他国过境的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提供的外销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销合同均未约定由卖方承担进口关税，发行人外销产品在进口国的进口关税实际由买方自行承担。

（3）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联合颁布的《关于深

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规定，发行人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2018 年 5 月 1 日之前退税率为 17%、13%，2018 年 5 月 1 日之后退税率为 16%、1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出口退税税率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中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销合同未约定发行人向境外客户交付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等太阳能光伏产品时出口关税、进口关税等税收缴纳情况；发行人在出口环节均按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贸易模式履行纳税义务。

（二）补充披露业务出口环节各项流程的合规性，在出口申报、税收缴纳、外汇结算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业务出口环节各项流程的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提供的外销合同、报关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销业务主要流程为签订外销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完成生产后安排报关出口，收取货款、申请出口退税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从事对外贸易的资质和从事出口环节主要流程的资质，具体如下：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货物出口业务，已经在主管商务部门登记并取得了编号为 01815126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第十一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货物出口业务，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核发的注册编码为 321196539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相关规定。

（3）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规定“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检”。《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第六条规定“报检单位办理业务应当向海关备案，并由该企业在海关备案的报检人员办理报检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货物出口业务，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备案登记号为 3213601406 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从事对外贸易的资质和从事出口环节主要流程的资质，发行人出口环节各项流程合规。

2、在出口申报、税收缴纳、外汇结算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

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中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发现偷税漏税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扬中市支局出具的《关于企业合规经营的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汇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出口环节各项流程合规，在出口申报、税收缴纳、外汇结算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对汇率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模拟测算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水平、汇兑收益和净利润的影响

1、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少部分业务以澳大利亚元、人民币结算，因此汇率波动会对公司外销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其中涉及结汇的外币币种主要为美元。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	10,172.92	99.51%	13,528.55	99.57%	9,412.34	96.02%
以澳大利亚元结算的外销收入	49.93	0.49%	58.38	0.43%	-	-
以人民币结算的外销收入	-	-	-	-	390.29	3.98%
合计	**10,222.85**	**100.00%**	**13,586.93**	**100.00%**	**9,802.63**	**100.00%**

由于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因此仅对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汇率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内数据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13%	23.82%	22.95%
	主营业务占比	98.57%	98.29%	98.2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率上升 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60%	24.45%	23.44%
	毛利率波动	0.47%	0.63%	0.49%
汇率下降 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66%	23.18%	22.46%
	毛利率波动	-0.47%	-0.64%	-0.49%

以汇率上升 5%为例，汇率上升后主营业务毛利率计算如下：

汇率上升后主营业务毛利率=（（当期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1+5%）+当期以其他币种结算的外销收入+当期主营业务内销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当期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1+5%）+当期以其他币种结算的外销收入+当期主营业务内销收入）

根据上述汇率波动敏感性分析，当汇率上下波动 5%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均在 1%以内，影响较小。

2、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汇兑收益和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美元	欧元	瑞士法郎	澳大利亚元	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71.97	0.33	-	0.001	472.30
	应收账款	5,262.61	0.87	-	2.23	5,265.70
	应付账款	3.83	-	-	-	3.83
	合计	**5,738.40**	**1.19**		**2.23**	**5,741.8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23.84	1,049.85	2,113.30	-	3,486.99
	应收账款	6,265.60	0.84	-	67.91	6,334.35
	应付账款	0.01	-	-	-	0.01
	合计	**6,589.45**	**1,050.69**	**2,113.30**	**67.91**	**9,821.3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978.58	0.32	1,380.15	-	6,359.05
	应收账款	2,584.85	0.85	-	-	2,585.70
	应付账款	1.50	-	-	-	1.50
	合计	**7,564.92**	**1.17**	**1,380.15**	-	**8,946.24**

报告期内，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因此针对该两个项目对汇率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汇率波动对汇兑收益和净利润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币货币性项目金额	5,738.00	9,821.34	8,944.75
汇率波动 5%对汇兑收益的影响金额	±286.90	±491.07	±447.24
汇率波动 5%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43.86	±417.41	±380.15
净利润	9,478.07	10,645.38	3,298.71
对净利润影响的百分比	±2.57%	±3.92%	±11.52%

报告期内，公司因持有外币货币性项目，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假定汇率波动 5%，对净利润影响比例分别为±11.52%、±3.92%、±2.57%，整体来看影响较小，其中 2018 年影响相对较大，主要为受当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中科百博电站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影响，当期利润总额较小，剔除该因素影响后汇率波动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小。

综上，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毛利率、汇兑收益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公司出口业务进行了核查：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外销合同、报关单、公司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等公司出口业务相关资料；

（2）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

（3）获取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等相关资质证书；

（4）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5）获取国家税务总局扬中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海关出具的《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扬中市支局出具的《关于企业合规经营的函》；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以及主要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外汇管理流程及相关内控制度；

（7）获取发行人货币资金及往来外币明细表，测算汇兑损益是否准确；

（8）检查发行人内外销收入和外币结算情况，查询外币汇率变动情况，并结合公司外销收入金额，计算汇率变动对外销收入的影响；

（9）执行外币汇率波动的敏感性分析程序，测算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汇兑收益和净利润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外销合同未约定发行人向境外客户交付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等太阳能光伏产品时出口关税、进口关税等税收缴纳情况，出口关税、进口关税等税收由卖方（即发行人）、买方（即发行人客户）根据 CIF、FOB、DAP、EXW 等贸易模式确定；发行人在出口环节按规定及合同约定的贸易模式履行纳税义务；

（2）发行人具备从事对外贸易的资质和从事出口环节主要流程的资质，发行人出口环节各项流程合规，在出口申报、税收缴纳、外汇结算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毛利率、汇兑收益和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三、《三次问询函》之问题 13.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49.78 万元、11,082.51 万元和 15,477.52 万元。其中各期原材料金额为 4,178.18 万元、6,890.99 万元和 10,400.56 万元，在产品金额为 1,090.45 万元、1,463.42 万元和 2,496.17 万元。

（2）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于 2020 年度结转成本比例达到 90.30%，未结转部分主要为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存在暂缓执行或者变更订单，导致部分原材料存在临时积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库龄较长且存在减值迹象的

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7.82 万元，计提金额占一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比例为 38.3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3）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4,395.01 万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增加 3,509.57 万元，在产品增加 1,032.75 万元，一方面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增加在产品生产和原材料采购，另一方面，为应对春节期间疫情可能出现的反弹及春节前后物资供应紧张等情况，公司进行提前备货，导致原材料有所增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20 年存货大幅增加的原材料主要项目与在手订单、订货周期、原材料运输周期的匹配性，增加的在产品项目与在手订单、交货时间、运输周期、生产周期的匹配性。

（2）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未结转部分的处理进展，是否涉及在产品或发出商品受客户暂缓执行或者变更订单的影响，进一步论证相关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避免简单说明。

（3）结合 2020 年末存货大幅增加项目的后续结转情况、订单支持情况、2021 年存货对应品种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一步论证相关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避免简单说明。

（4）更新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结转情况，对结转率较差的情形进行解释披露。

（5）说明对相关存货的核算、结转、分配情况，相关系统建设及品种、数量、库龄等出入库管理情况，如何保证相关存货相关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相关成本费用是否计入期末存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存货大幅增加的原材料主要项目与在手订单、订货周期、原材料运输周期的匹配性，增加的在产品项目与在手订单、交货时间、运输周期、生产周期的匹配性

1、报告期各期期末原材料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变动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	10,718.38	6,955.91	4,217.53
在手订单金额	8,553.42	6,829.69	4,108.12

注：在手订单金额为截至各期期末客户已下单、尚未完成交付的订单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与在手订单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2020 年度在手订单金额与原材料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2020 年，公司原材料余额增加较多，一方面为公司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增加原材料采购，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产销量较 2020 年第一季度有较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2020 年冬季，全国各地出现多起聚集性疫情事件，为应对春节期间疫情可能出现的反弹导致交通封锁、上下游停工等极端情形及春节前后物资供应紧张等情况，公司进行提前备货，导致原材料有所增加。

2、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主要变动项目与在手订单、订货周期、原材料运输周期的匹配性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各项目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金额
铜带	1,793.10	684.69	1,108.41
电缆线（自制）	1,681.32	879.76	801.56
电缆线（外购）	698.08	552.36	145.72
塑料粒子	1,074.80	751.48	323.32
二极管	669.17	610.39	58.78
连接器（自制）	560.94	174.51	386.43
连接器（外购）	372.58	360.91	11.67
线束	459.29	473.19	-13.90
镀锡绞丝	430.11	369.05	61.05
导电体	228.20	278.88	-50.68
绝缘护套	253.01	189.13	63.88
保险管（光伏互联线束）	198.35	41.34	157.02
其他	2,299.43	1,590.23	709.2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金额
合计	**10,718.38**	**6,955.91**	**3,762.47**

由上表可见，公司原材料增加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项目为铜带、电缆线（自制）、电缆线（外购）、塑料粒子、连接器（自制）和保险管（光伏互联线束）。上述主要增加项目与订货周期、原材料运输周期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可使用天数	订货周期	运输周期
铜带	128 天	20-30 天	1-2 天
电缆线（自制）	37 天	3-4 天	1-2 天
电缆线（外购）	30 天	15-20 天	1-2 天
塑料粒子	28 天	20-30 天	1-2 天
连接器（自制）	24 天	20-30 天	1-2 天
保险管（光伏互联线束）	62 天	15-20 天	1-2 天

注 1：原材料的可使用天数系根据期后生产耗用数据计算得出。

注 2：公司库存的自制电缆线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镀锡绞丝，自制连接器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故电缆线（自制）、连接器（自制）订货周期与运输周期分别使用镀锡绞丝、塑料粒子的订货周期与运输周期。

由上表可见，上述原材料除铜带、电缆线（自制）、保险管（光伏互联线束）外，其他原材料可使用天数与订货周期以及运输周期基本匹配，原材料可使用天数略高于订货周期以及运输周期，系公司在订单预测的基础上适当保留了一定的安全库存所致。铜带、电缆线（自制）、保险管（光伏互联线束）备货天数较多，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底为应对春节期间疫情可能出现的反弹，公司综合考虑运输距离、价格走势、采购难易程度等因素进行了一定量的备货，并将镀锡绞丝进一步加工为电缆线进行储备。

3、增加的在产品项目与在手订单、交货时间、运输周期、生产周期的匹配性

2020 年末，公司在产品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金额
接线盒	825.53	655.27	170.26
光伏互联线束	741.29	38.01	703.2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金额
自制半成品	496.14	368.11	128.03
其他	433.21	402.03	31.19
合计	2,496.17	1,463.42	1,032.75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产品主要变动项目主要为光伏互联线束。2020 年度，公司大力开发推广光伏互联线束产品，光伏互联线束产品因其绝缘性好、耐受性强等优势而受到广泛认可，产销量增加较多。

2020 年末，公司光伏互联线束在产品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光伏互联线束在产品余额	741.29
在手订单金额	1,054.88
订单覆盖率	142.30%

公司光伏互联线束均在获取客户订单后安排生产，因此，公司光伏互联线束在产品均由在手订单覆盖。

2020 年度，公司光伏互联线束产品与交货时间、运输周期、生产周期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周转天数	50 天
生产周期	15-90 天
运输周期	1-2 天
交货时间	15-90 天

注：光伏互联线束周转天数=365 天/（光伏互联线束营业成本/光伏互联线束在产品平均余额）。

由上表可知，公司光伏互联线束产品生产周期跨度、整体耗时较长，主要原因为由于不同批次订单下单量以及生产难易程度不一，且公司光伏互联线束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单套产品电缆线较长（可长达几十米），其涉及工序较多，且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整体而言，公司光伏互联线束产品周转天数与生产周期、

交货周期基本匹配。

（二）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未结转部分的处理进展，是否涉及在产品或发出商品受客户暂缓执行或者变更订单的影响，进一步论证相关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避免简单说明

公司 2019 年末原材料期后结转成本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电缆线	1,432.12	1,407.39	98.27%
镀锡绞丝	369.05	366.54	99.32%
铜带	684.69	673.11	98.31%
塑料粒子	751.48	718.66	95.63%
导电体	278.88	245.33	87.97%
二极管	610.39	608.38	99.67%
线束	473.19	405.59	85.71%
连接器	535.41	512.29	95.68%
其他	1,820.69	1,633.46	89.72%
合计	**6,955.91**	**6,570.75**	**94.46%**

注：期后结转成本金额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期后结转成本比例达到 94.46%，结转比例较高，未结转部分主要为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存在暂缓执行或者变更订单，导致部分原材料存在临时积压。一方面，公司拟通过积极与相关客户沟通调整产品设计方案，优先消化库存型号原材料；另一方面，公司拟通过将剩余原材料生产成品，并以较优惠价格销售给其他客户等方式积极消化库存。2021 年 1-3 月，公司已通过上述途径消化库存 289.47 万元，其余积压库存也在积极处理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原材料对应加工的产成品销售价格扣除进一步加工成本、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作为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产成品销售价格参照其他滞销产品折价处理价格确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库龄较长且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7.82 万元，计提金额占一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比例为 38.31%，且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好，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较为充分。

对于在产品或发出商品，一般而言，公司接线盒等主要产品生产、运输周期较短，受客户暂缓执行或者变更订单的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 2019 年末在产品和发出商品期后转销比例分别为 99.31%和 100.00%，转销情况良好，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三）结合 2020 年末存货大幅增加项目的后续结转情况、订单支持情况、2021 年存货对应品种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一步论证相关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避免简单说明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中金额增加较多的为原材料和在产品，相关项目期后结转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1、2020 年末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论证

（1）2020 年末原材料大幅增加项目期后结转情况整体较好

2020 年末，受在手订单增加、为应对春节期间疫情可能出现的反弹及春节前后物资供应紧张等情况，公司对原材料进行了提前备货，导致期末原材料余额增加较多。公司 2020 年末原材料大幅增加项目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铜带	1,793.10	1,185.26	66.10%
电缆线（自制）	1,681.32	1,592.88	94.74%
电缆线（外购）	698.08	585.62	83.89%
塑料粒子	1,074.80	930.99	86.62%
连接器（自制）	560.94	445.31	79.39%
保险管（光伏互联线束）	198.35	156.13	78.71%
合计	**6,006.59**	**4,896.19**	**81.51%**

注：期后转销数据统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整体而言，2020 年大幅增加的原材料结转情况良好。与之相对应，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产销量有大幅度增加。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产量与同期产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2020 年一季度	增长率
接线盒	1,209.97	829.45	45.88%
光伏互联线束	14.73	6.96	111.68%

分具体原材料类别而言，2020 年末原材料中铜带、连接器（自制）、保险管（光伏互联线束）结转比例相对较低。铜带结转比例相对较低，如前所述，主要系为应对疫情反弹等考量提前备货较多所致；连接器（自制）、保险管（光伏互联线束）期后结转比例相对略低，主要为备货材料型号多样，短期内生产订单未完全消耗所致，随着客户后续订单的逐步推进，库存材料也将逐步消化。

（2）2020 年末原材料大幅增加项目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

公司上述原材料大幅增加项目期后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结存单价	期后平均采购（入库）单价
铜带（单位：万元/吨）	4.32	5.09
电缆线（自制）（单位：元/米）	2.43	2.60
电缆线（外购）（单位：元/米）	2.36	2.45
塑料粒子（单位：万元/吨）	3.51	2.87
连接器（自制）（单位：元/套）	1.78	1.87
保险管（光伏互联线束）（单位：元/只）	17.79	18.99

注：期后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统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自制半成品按照期后生产入库价格统计。

由上表可见，除塑料粒子外，其他主要原材料期后采购价格均有不同程度上涨。

塑料粒子期末结存单价高于期后平均采购单价主要为期末结存型号差异所致，公司主要型号塑料粒子期后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塑料粒子型号	期末结存单价	期后平均采购单价
PV40Z	4.45	4.45
PX9406P	2.09	2.24

由上表可见，公司相同类型塑料粒子期后采购价格亦有不同程度上涨。

综上所述，2020 年末原材料大幅增加项目整体结转情况良好，铜带、连接器（自制）和保险管（光伏互联线束）等期后结转比例略低主要系因疫情因素考

量备货较多、部分材料备货型号多样、尚未完全消耗所致，相关材料期后采购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不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2、2020 年末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论证

如前所述，2020 年末，公司在产品主要变动项目主要为光伏互联线束。公司光伏互联线束产品均由在手订单覆盖，该产品因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工序较长及生产自动化程度低等因素，导致生产周期较长，期后尚余部分生产任务单未完工入库。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在产品期后结转比例为 92.76%，结转情况较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四）更新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结转情况，对结转率较差的情形进行解释披露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类型	期末余额	期后转销金额	转销比例
2020 年末	原材料	10,718.38	8,735.28	81.50%
	委托加工物资	347.22	339.42	97.75%
	在产品	2,496.17	2,315.41	92.76%
	库存商品	1,734.16	1,237.89	71.38%
	发出商品	702.31	695.25	99.00%
	合计	**15,998.24**	**13,323.25**	**83.28%**
2019 年末	原材料	6,955.91	6,570.75	94.46%
	委托加工物资	659.79	659.79	100.00%
	在产品	1,463.42	1,453.35	99.31%
	库存商品	1,715.63	1,425.25	83.07%
	发出商品	590.69	590.69	100.00%
	合计	**11,385.44**	**10,699.83**	**93.98%**
2018 年末	原材料	4,217.53	4,083.32	96.82%
	委托加工物资	602.38	602.38	100.00%
	在产品	1,090.45	1,090.45	100.00%
	库存商品	1,098.24	898.13	81.78%
	发出商品	910.93	910.93	100.00%
	合计	**7,919.53**	**7,585.21**	**95.78%**

注：期后结转情况统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各类存货整体结转情况较好，结转比例较高。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存在部分尚未结转，主要为客户暂缓执行或者变更订单所致，公司积极与客户协商继续执行订单或者以优惠价格销售给其他客户等方式消化库存。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7.82 万元、202.89 万元，计提金额占库龄一年以上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金额占比分别为 38.31%、46.35%，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为充分。

2020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在产品尚未完成结转，主要为光伏互联线束生产周期较长，个别生产任务单下单量较大尚未完工入库所致，该部分生产任务单已于 4 月初完成入库；公司存在部分委托加工物资尚未结转，主要为个别批次订单尚未加工完工入库所致。

（五）说明对相关存货的核算、结转、分配情况，相关系统建设及品种、数量、库龄等出入库管理情况，如何保证相关存货相关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相关成本费用是否计入期末存货

1、说明对相关存货的核算、结转、分配情况，相关系统建设及品种、数量、库龄等出入库管理情况

公司使用金蝶 ERP 系统进行供应链、成本、生产、仓存等几个模块的管理，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及方法如下：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主要为生产耗用的外购原材料；人工成本主要为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社保费等；制造费用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支出，主要是机物料消耗、折旧费、水电费、加工修理费等。各成本项目按月进行归集，月底统一进行分配，各组成部分核算方法具体如下：

（1）材料成本

公司根据生产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单，按照生产任务单中产品型号的对应的物料清单 BOM（Bill of Material）生成生产投料单，车间根据生产投料单生成生产领料单并领料，财务部通过 ERP 系统根据领用的材料数量和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该材料单价计算该批次投产领用的材料总金额，月末汇总统计当月完工生产任

务单对应各型号产成品领用的材料总金额，月末系统汇总未完工生产任务单对应的领料金额作为公司在产品。

（2）人工成本

公司人力资源部每月根据各部门员工的考核情况编制相应的员工工资单和部门汇总表，财务部根据员工所属车间、部门和工作性质对其工资进行分配，分别计入各车间直接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等。

对于各月各车间归集的生产人员工资等人工成本，公司按各产品型号对应的工价标准为权重分摊至具体产品，月末在产品不保留人工成本。

（3）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机物料消耗、折旧费、水电费、加工修理费等。由于制造费用无法在发生时直接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且公司各期末在产品中制造费用金额较小，因此各月末归集后直接按照产品工价标准分摊至各完工产品成本中。

具体而言，公司制造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机物料消耗根据车间领料单、发票等凭据进行确认，对水电费则根据各车间抄表耗用的水电费数量和相应的单价进行确认。对于各月各车间归集的其他制造费用，公司同样按各产品型号制定的工价标准为权重进行分配，月末在产品不保留制造费用。

（4）产品成本结转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后，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即确认为相关销售收入，同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相应销售产品成本。

公司仓储部门负责存货的收发以及出入库登记管理工作，公司对存货出入库于验收后编制出入库单，仓库部门信息系统录入员当天根据出入库单信息登记录入 ERP 系统，并经仓库部分负责人审核确认，确保 ERP 录入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公司 ERP 仓存管理模块设有库龄分析功能，ERP 系统追踪结存存货对应的入库时间计算库龄，公司定期对长库龄存货分析，查找并分析库龄较长原因，并制定相应跟进措施积极清理库存，对库龄较长且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

测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如何保证相关存货相关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相关成本费用是否计入期末存货

公司制定了《存货仓储管理办法》、《物料盘点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生产管理办法》，明确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成本核算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的方法归集与分配成本，从而保证产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不存在相关成本费用计入期末存货的情况。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存货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采购、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查阅存货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等相关内控制度以及财务系统建设情况，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采购部门、生产部分、仓储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备货策略、订货周期、生产周期、运输周期等；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在手订单明细表，检查其对应合同、订单，分析存货各项目变动原因，检查各存货项目期后结转情况；

（4）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并与合同、发票进行核对，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检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的存货，了解长库龄相关原因，检查长库龄项目期后结转情况；

（6）获取并复核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计算表，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合理性以及计提金额的准确性、充分性；

（7）获取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对未实施监盘程序的存货进行替代测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存货中原材料大幅增加，除铜带、电缆线（自制）等部分材料因疫情原因提前储备外，其他原材料主要增加项目与在手订单、订货周期、原材料运输周期基本匹配，增加的在产品项目与在手订单、交货时间、运输周期、生产周期基本匹配；

（2）发行人 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期后已大部分结转，未结转部分主要受客户暂缓执行或者变更订单的影响，当年年末在产品或发出商品受客户暂缓执行或者变更订单的影响较小，期后转销情况较好；发行人已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 2020 年末存货大幅增加项目后续结转情况整体较好，结合期后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发行人相关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的整体结转情况较好，结转率相对较差的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已补充解释，发行人已对结转率相对较差的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通过对发行人相关存货的核算、结转、分配情况以及相关系统建设及品种、数量、库龄等出入库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存货相关会计核算的准确、完整、真实，不存在相关成本费用计入期末存货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杨依见

经办律师：_____
王阳光

经办律师：_____
孙 佳

2021 年 4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用于通关服务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仅限用于通过股份制改造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李玛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张[illegible]，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焕章，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杨[illegible]，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illegible]，飚，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illegible]，徐军，郭建浦，丁启伟，方宏，刘凡迪，高卓慧，朱琳海，刘炯，李轲，张平，杨鸿峰，杜江涛，顾晓晓，李述，谭蕾，王伟文武，杨陵阳，秦蓁，史军，紫晓峰，陈德武，陈燕，方晓东

上海市第[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变更(备案)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李斌滨，李明欢，李元佳，马一军，倪晨，王立，温人人军，张依依，王安成，金何为，王冰，陆伟，张珊珊，丁小军，黄涛，杨文明，李立群，[illegible]，林伙忠，王海南，黎成杰，邓军，郭立明，于光伟，黄春浩，金庆力，张积学，刘飞，李亚男，谭毅，袁方旭，吴昕，顾功振，吉创清，李创群，徐一兵，张胜，肖波，宋正奇，沈勇，陆帆，李波，李峰，朱跃梅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瑞、吴愚金、陈陆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郑国平、杨敏、毛卫飞、于波、甘晓军、蔡佳君、张伟、刘艳丽、顾海涛、[illegible]、[illegible]、王伟强、范利顺、贾成、张欢、陈乐、戴佐江、赵鹏华、吴正清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仅限用于通变股份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顾功耒	2018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杜鸿涛 顾跃昌 李杰 冯蕾	2017 年 2 月 6 日
王伟斌 杨依明 秦森	2017 年 2 月 6 日
史军	2017 年 3 月 2 日
张晓峰 陈德武 陈伟良 吕晓杰 李文斌 李琪良 李龙生 马一坚 殷景 王立 温人军 张伟伟	2017 年 8 月 8 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 年 8 月 8 日
孙峰 陈海 杨依明 李立坤	2017 年 8 月 8 日
郭玉锐玲	2017 年 8 月 8 日
林伙忠	2017 年 9 月 3 日
王海南	2017 年 12 月 8 日
龚成杰	2018 年 1 月 2 日
邓华 郭立明 孙伟涛 曹嘉浩 金良中 张良知学 刘飞 李亚男 冯毅	2018 年 3 月 日
顾功耒	2018 年 4 月 8 日
吉红清 彭斜辉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亮	2018 年 5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岷，李波，李擎峰	2018年8月20日
朱咏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玮，吴恩金，陈倩文，[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1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8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范云顺，贾云龙，张敬民，陈乐	2019年9月30日
戴佐江，赵韩萍，袁亚春	2020年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小扬广	2017年4月2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飚	2017年7月10日
单莉莉	2017年12月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娟章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8日
黄海	2019年11月2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通力股份
2020次回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2018年5月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仅限用于通灵股份
IPO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701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10118818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25 日

持证人 孙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229199111264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20589


仅限用于向天眼股份
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428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9750603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3 日

持证人 杨依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75062247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518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仅限用于
通过限制口岸
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526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7224861

持证人 王阳光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7292519930816471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19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51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543 号”《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中心意见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

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函》之问题 1. 关于关联方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自然人严荣跃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严荣飞的堂弟，为公司员工，负责公司各类后勤保障物资采购，2014-2016 年，严荣跃与公司的其他往来款金额较大，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前次申报材料将严荣跃作为关联方列示，公司本次申报材料未将严荣跃作为关联方列示。

请发行人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前次申报材料将严荣跃作为关联方列示而本次未将其作为关联方列示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申报材料将严荣跃作为关联方列示而本次未将其作为关联方列示的原因及合理性

1、《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

企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于“30．首发企业劳务外包情形，中介机构需重点关注哪些方面内容？”中明确“中介机构对于该类情形应当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

（2）《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首发业务若干问答解答》于“问题 16、首发企业报告期内普遍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请问作为拟上市企业，应从哪些方面说明关联交易情况，如何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核查应注意哪些方面？”中明确“关于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2 条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2、原因及合理性

（1）前次申报材料将严荣跃作为关联方列示

严荣跃系实际控制人之一严荣飞的堂弟，系公司员工，虽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严荣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鉴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因严荣跃负责公司各类后勤保障物资采购从而导致与公司的其他往来款金额较大，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规定，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前次申报材料将严荣跃作为关联方列示。

（2）本次申报未将严荣跃作为关联方列示

2017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严荣跃与公司资金往来均为领取工资、备用金或报销款等合理情形，金额较小且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往来款余额。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本次申报材料未将严荣跃作为关联方列示。

（二）发行人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具体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该企业的母公司	尚昆生物	认定完整、准确
（2）该企业的子公司	尚耀光伏、通泰光伏、通灵新能源、中科百博、鑫尚新材、恒润新材、通利新能源	认定完整、准确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尚昆机电、尚昆工程、中通生物、尚昆园林、尚昆管理、尚昆药业	认定完整、准确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	认定完整、准确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扬中金控	认定完整、准确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不适用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不适用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	认定完整、准确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	发行人董事严荣飞、李前进、严华、张道远、张克祥、张健、王丽、朱湘临、李健；	认定完整、准确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前进、张道远、蒋长根、韦秀珍、顾宏宇； 发行人监事：何慧、秦真全、严明华；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尚昆生物执行董事：严荣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尚昆生物总经理：孙小芬（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尚昆生物监事：严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认定完整、准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尚昆生物	认定完整、准确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尚昆机电、尚昆工程、中通生物、尚昆园林、尚昆管理、尚昆药业	认定完整、准确
（3）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	认定完整、准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庭成员，上述人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扬中金控	认定完整、准确
（5）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6）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表“关联法人”中第（1）-（5）项情形之一的	无	不适用
（7）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表“关联法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六）最近12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	认定完整、准确
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	认定完整、准确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事严荣飞、李前进、严华、张道远、张克祥、张健、王丽、朱湘临、李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前进、张道远、蒋长根、韦秀珍、顾宏宇； 发行人监事：何慧、秦真全、严明华；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认定完整、准确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尚昆生物执行董事：严荣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尚昆生物总经理：孙小芬（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尚昆生物监事：严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认定完整、准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招股说明书》对应的关联方	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4）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不适用
（5）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	无	不适用
（6）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情形之一的	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六）最近12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	认定完整、准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关联方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关联方的认定规定；

（2）查阅发行人前次 IPO 申请文件并与本次 IPO 申请文件进行比对，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针对差异情况进一步取得并查阅明细数据统计表，分析两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比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网站的检索结果全面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前次申报材料将严荣跃作为关联方列示而本次未将其作为关联方列示系根据严荣跃与公司的往来款发生及变化情况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而导致的关联方认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审核中心意见函》之问题 7.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存在产品质量风险，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产品质量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种措施确保产品质量：精选原材料进行产品的生产；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修改图纸并严格按照规格参数要求进行生产；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检测体系，拥有一批从业时间较长、经验丰富的质量检测人员，在生产环节、各工艺流程均有严格的质量检测程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合格率较高，发生相关退货、换货、检修情形较少。

2、发行人能够与客户妥善协商解决偶发性产品质量事件，报告期内相关退货、换货金额及因产品质量瑕疵造成的损失金额及售后服务支出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均包含有关产品质量异议解决机制的售后条款约定，针对偶发的产品质量瑕疵，公司能及时与客户协商以退货、换货或给予一定补偿（如确实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遭受损失）等方式妥善解决，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相关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463.83 万元、704.46 万元和 535.80 万元，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1%、0.85%和 0.6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瑕疵造成的损失金额及售后服务支出等分别为67.70万元、260.36万元和38.22万元，相关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9%、0.32%和 0.05%。2019 年，公司售后服务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向韩华新能源供应的产品存在偶发质量问题产生异地检修费用支出较高，相关事项已妥善解决。报告期内，公司向韩华新能源销售情况平稳，且韩华新能源已出具文件说明“报告期内，通灵股份提供的接线盒产品技术性能、产品质量好，我公司与通灵股份保持了长期、友好的合作，不存在因产品技术技能、产品质量问题更换通灵股份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扬中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扬中市公安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www.ccdi.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

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扬中市公安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www.ccdi.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情形。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是否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明细表、退换货记录、售后服务费用支出明细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产品销售情况的书面说明；

（2）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书面访谈记录；

（3）获取并查阅韩华新能源出具的与发行人合作情况的书面说明；

（4）获取并查阅扬中市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5）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6）获取并查阅扬中市公安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现有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7）登录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www.ccdi.gov.cn/）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

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审核中心意见函》之问题 10．关于技术路线及信息披露准确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光伏接线盒的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二极管接线盒、“芯片”接线盒两类。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芯片”接线盒中的“芯片”是指分立半导体元器件，并非集成电路，与电子信息产业中通常将“芯片”作为集成电路代称的理解方式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

（1）说明“芯片”接线盒命名方式的最初使用时间，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认可度；

（2）基于“芯片”接线盒中“芯片”指代分立元件与电子信息产业中通常将其理解为集成电路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该项命名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应当通俗易懂、不得有误导性陈述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芯片”接线盒命名方式的最初使用时间，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认可度

1、最初使用时间—2018 年

传统接线盒的保护器件一般为芯片封装成的二极管，2018 年公司自主创新研发出了由芯片直接浇注为模块的保护器件结构，并将采用该类保护器件结构类

型的接线盒命名为“芯片接线盒”。

公司芯片接线盒的保护功能主要通过直接浇注的芯片实现，公司外购芯片，采用双组份环氧树脂胶通过灌封浇注的方式进行低压封装，并与导电体、散热片、接线盒底座等制作成一体化结构，最终装配至接线盒。公司采购芯片接线盒产品所需芯片时，在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订单以及发票等中，均明确体现采购产品为“芯片”物料。

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保护器件封装工艺及材料区别将产品分为二极管接线盒和芯片接线盒，便于认识与理解公司产品具体特征与实际情况，命名具备合理性。

2、具备足够市场认可度

（1）知识产权体现

芯片接线盒产品的设计与装配，包括部分高效生产的设备均由公司独立开发，公司亦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分别于 2017 年与 2018 年获取两项芯片接线盒相关发明专利（ZL201810420073.4—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的快速加工方法和 ZL201710142905.6—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及其加工方法），其对芯片接线盒核心低压封装技术工艺以及产品加工方法作出了权利保护，上述专利均体现了“芯片接线盒”的相关描述。

（2）获得客户认可

芯片接线盒具备电流承载能力大、散热性好、自动化生产水平高等优点，公司于 2018 年逐步向市场推广该类产品，主要客户韩华新能源、REC 均逐渐认可并批量采购公司芯片接线盒，将芯片接线盒纳入其主要采购体系中，而天合光能、江苏日托等客户也已与公司就该产品达成合作意向并开始采购。客户对于公司芯片接线盒产品有着较为全面与深入的认识，在与客户进行邮件等日常沟通往来及商务谈判中，客户对于“芯片接线盒”均表示认可，不存在由此发生误解或争议的情形。

综上，2018 年公司开始使用芯片接线盒命名方式，公司客户对其予以认可，不存在异议，并于专利授权中有所体现，具备足够的市场认可度。

（二）基于“芯片”接线盒中“芯片”指代分立元件与电子信息产业中通常将其理解为集成电路的差异，进一步分析该项命名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应当通俗易懂、不得有误导性陈述的要求

公司芯片接线盒中所用“芯片”系肖特基二极管芯片，属于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中的一类，虽与集成电路芯片存在一定程度差异，但其与行业通用概念不存在矛盾，其命名具备合理性，并获取相关专利授权且客户与供应商等均对其认可。

此外，公司进一步于招股说明书中完善了相关表述，对公司芯片接线盒命名规则及“芯片”含义加以明确，符合信息披露应当通俗易懂、不得有误导性陈述的要求，具体如下：

1、肖特基二极管芯片为行业内通用表述，不存在误导性陈述

公司芯片接线盒总中所用“芯片”系肖特基二极管芯片，属于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中的一类，虽与集成电路芯片存在一定程度差异，但其“芯片”命名为行业内通用表述，不存在对发行人有利的粉饰性描述，不存在误导性陈述，业内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表述内容	来源
1	半导体芯片领域中，SJ/T 10416-1993 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总规范规定了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及验收规则。2016 年，我国在半导体芯片的采购和使用、操作包装和贮存、仿真、数据交换格式等方面开展了 8 项标准的制定，目前该 8 项标准已于 2018 年进行报批审查。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研究院《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产业及标准白皮书（2019 版）》
2	现代功率半导体器件的制造技术与超大规模集成电路一样都是以微细加工和 MOS 工艺为基础，因而为功率半导体的集成化、智能化和单片系统化提供了可能，进而促进了将功率半导体器件与过压、过流、过温等传感与保护电路及其驱动和控制电路等集成于同一芯片的单片功率集成电路的迅速发展。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功率半导体技术与产业发展》
3	半导体分立器件主要由芯片、引线/框架、塑封外壳几部分组成，其中芯片决定器件功能，诸如整流、稳压、开关、保护等。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H.688689）招股说明书
4	公司核心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肖特基二极管芯片、MOSFET 芯片等。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5358.SH）招股说明书
5	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专业致力于功率半导体芯片及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中高端领域的产业发展。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73.SZ）2020 年年度报告
6	公司主要从事功率半导体器件的设计研发、芯片制造、封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

序号	相关表述内容	来源
	装测试、销售等业务。公司坚持生产、研发、储备相结合的技术开发战略，	限公司（600360.SH）2020 年年度报告
7	公司从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企业完成了向综合性的半导体产品供应商的转变，形成了多个技术门类的半导体产品，比如带电机变频算法的控制芯片、功率半导体芯片和智能功率模块、各类 MEMS 传感器等。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0460.SH）2020 年年度报告

2、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

为避免投资者产生歧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对“芯片”进行明确，并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中对公司芯片接线盒命名规则等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主要由盒体、盒盖、自动保护器件、导电体、底座、连接器、电缆线等配件构成，其中自动保护器件具备在光伏组件发生热斑效应时起到自动保护功能，系接线盒产品的关键功能之一。传统接线盒的保护器件一般为芯片封装成的二极管，芯片接线盒的保护功能则主要通过直接浇注的芯片实现。公司综合考虑保护器件封装工艺及材料区别，将其命名为“芯片接线盒”。

公司芯片接线盒中所用“芯片”系肖特基二极管芯片，属于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中的一类，与集成电路芯片存在一定程度差异。半导体可分为集成电路与分立器件两大类，而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系分立器件的类型之一，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为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关键组成部分，其“芯片”命名亦为行业内通用表述。”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技术路线及信息披露准确性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制造中心、技术中心研发部等相关人员，获取发行人芯片接线盒相关专利文件材料，进一步了解发行人芯片技术及所使用芯片等具体所指；

（2）取得发行人产品外购入库明细表，抽取相关凭证及采购订单并访谈发

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采购人员，核实分析发行人外部采购芯片的具体情形；

（3）取得发行人芯片接线盒销售订单以及发行人销售人员与客户之间邮件等沟通记录，分析核查客户对发行人芯片接线盒的了解与认可；

（4）检索行业公开资料，查阅行业内官方文件、相关研究报告、业内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半导体芯片行业相关信息及发行人“芯片”与行业中的认可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8 年发行人开始使用“芯片”接线盒命名方式，系综合考虑保护器件封装工艺及材料而命名，发行人客户对其予以认可，并于专利授权中有所体现，具备足够的市场认可度；

（2）发行人芯片接线盒总中所用“芯片”系肖特基二极管芯片，属于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中的一类，虽与集成电路芯片存在一定程度差异，但其与行业通用概念不存在矛盾，其命名具备合理性。此外，发行人进一步于招股说明书中完善了相关表述，对公司芯片接线盒命名规则及“芯片”含义加以明确。因此，发行人芯片接线盒命名符合信息披露应当通俗易懂、不得有误导性陈述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依见

经办律师：
王阳光

经办律师：
孙 佳

2021 年 5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仅限用于通过股份制改造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李玛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张[illegible]，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焕章，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杨，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illegible]，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illegible]，徐军，郭建浦，丁启伟，方宏，刘凡迪，高卓慧，朱琳海，刘炯，李轲，张平，杨鸿峰，杜江涛，顾晓，李述，谭蕾，王伟文武，杨陵波，秦蓁，史军，紫晓峰，陈德武，陈燕，方晓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李斌辉，李明欢，李元佳，马一星，倪晨，王立，温人军，张依依，王安成，金何为，王冰，陆伟，张珊珊，丁小军，黄海，杨文明，李立群，[illegible]，林伙忠，王海涛，黎成杰，邓华，郭立明，于炳钧，黄春洁，金庆力，张根学，刘飞，李亚男，谭毅，袁方旭，吴昕，顾功耘，吉创清，李剑辉，徐一兵，张胜，肖波，宋正奇，沈勇，陆帆，李旋，李楷，李峰，朱跃梅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瑞、吴愚金、陈陆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顾功耒	2018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杜鸿涛 顾功耒 李杰 冯蕾	2017 年 2 月 6 日
王伟斌 杨依明 秦森	2017 年 2 月 6 日
史军	2017 年 3 月 2 日
张跃峰 陈德斌 陈德贵 吕晓杰 李文斌辉 李琪欧 李龙生 马一坚 殷景 王立 温人军 张伟伟	2017 年 8 月 8 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建林	2017 年 8 月 8 日
孙峰 陈海 杨依明 李立坤	2017 年 8 月 8 日
郭玉振玲	2017 年 8 月 8 日
林伙忠	2017 年 9 月 8 日
王海南	2017 年 12 月 8 日
龚成杰	2018 年 1 月 2 日
邓华 郭立明 孙伟涛 唐嘉活 金良中 张良和学 刘飞 李亚男 冯毅	2018 年 3 月 日
顾功耒	2018 年 4 月 8 日
吉红清 彭斜辉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亮	2018 年 5 月 18 日

上海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岷，李波，李擎峰	2018年8月20日
朱咏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玮，吴恩金，蒋伟文，廖晓毅	2019年4月1日
唐永强，邓凯强，杨敏，王建飞	2019年4月1日
于波，林建平，蔡锦云	2019年4月1日
张旭彪，刘丰艳	2019年4月8日
欧海涛，叶文	2019年5月4日
王伟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贾云龙，张俊，陈乐	2019年9月30日
戴佐江，赵鹏，袁亚春	2020年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illegible]局
审核同意
通讯股份
增加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小扬广	2017年4月2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飚	2017年7月10日
单前前	2017年12月6日
金性雪	2018年3月5日
吴刚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娟章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8日
黄海	2019年9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通力股份2020年度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2018年5月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仅限用于通灵股份
IPO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701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10118818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5 日

持证人 孙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229199111264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20589


仅限用于向天眼股份
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428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9750603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08 月13 日

持证人 杨依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75062247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5189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Mainland Travel Permit for Hong Kong and Macao Residents

仅限用于通过报告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526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7224861

持证人 王阳光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7292519930816471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19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51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

下简称“《问询问题清单》”）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审核中心意见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清单》之问题 7. 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百博租赁 1048 亩集体土地，用于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出租方埝东村村民委员会系受拥有承包经营权的村民委托。租赁期限从太阳能电站正式建成之日起至太阳能电站发电衰减报废之日止。请发行人说明：（1）原承包经营权人的承包期限是否足以覆盖项目营运期限；（2）所约定的租赁期限是否存在超过 20 年，超过部分无效或约定不明确导致合同可以随时被解除的法律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原承包经营权人的承包期限是否足以覆盖项目营运期限

经核查，中科百博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自 2017 年 6 月开始并网发电，光伏电站的营运周期一般为并网发电后 25 年。

中科百博光伏电站所使用的土地为以租赁方式取得的农民流转土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现有承包地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由农户继续承包，承包期再延长三十年。”因此，即使原承包经营权人的承包期限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到期，原承包经营权人的承包期限亦能再延长三十年，足以覆盖中科百博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营运期限。

（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是否存在超过 20 年，超过部分无效或约定不明确导致合同可以随时被解除的法律风险

2015 年、2018 年中科百博与寿县双庙集镇埝东村村民委员会先后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书》、《土地租赁合同书修订补充协议》，将租赁期限由“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40 年 10 月 15 日止”调整为“从太阳能电站正式建成之日起至太阳能电站发电衰减报废之日止”。

寿县双庙集镇埝东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书面《说明》：“本村委会同意在土地租赁期满 20 年后，将继续按照上述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至太阳能电站发电衰减报废之日止，届时本村委会将通过签订续租协议的方式，确保中科百博能够继续使用上述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五条关于“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之规定；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的部分无效，但鉴于埝东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租赁期限满 20 年后同意续租的书面确认，因此，超过部分无效不会导致合同可以随时被解除的法律风险。

（三）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子公司中科百博租赁 1048 亩集体土地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1）获取并查阅中科百博与寿县双庙集镇埝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书》以及《土地租赁合同书修订补充协议》；

（2）获取并查阅寿县双庙集镇埝东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的书面《说明》；

（3）查阅《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等土地相关规定，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租赁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4）查阅光伏行业相关公司电站运营期等相关资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原承包经营权人的承包期限足以覆盖中科百博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营运期限；

（2）按照中科百博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营运期限为 25 年计算，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埝东村村民委员会已出具关于同意续租的书面说明，不存在超过部分无效或约定不明确导致合同可以随时被解除的法律风险。

二、《问询问题清单》之问题 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对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说明：（1）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及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并按照法定缴费基数和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

公司已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到受委托银行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至日期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 5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缴纳人数	619	593	619	619	619	323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未全员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原因	
		人数	占比
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无需缴纳	175	14.58%
	入职时间较短，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96	16.33%
	已缴纳新农保	190	15.84%
	自愿放弃缴纳	20	1.67%
合计未缴纳人数		581	48.42%
在册员工人数		1,200	100.00%

注：“新农保”系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未全员缴纳医疗保险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原因	
		人数	占比
部分人员未缴纳原因	超过法定缴纳年龄，无需缴纳	175	14.58%
	入职时间较短，正在办理缴纳手续	196	16.33%
	已缴纳新农合	212	17.67%
	自愿放弃缴纳	24	2.00%
合计未缴纳人数		607	50.58%
在册员工人数		1,200	100.00%

注：“新农合”系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少于在册员工人数的情形，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超过法定缴纳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

2、部分新进员工入职时间较短，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3、部分员工已参加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能满足其个人对医疗、养老保险等需求，对于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而言，如在公司再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将导致重复参保；

4、部分基于个人原因自愿不办理社会保险，部分员工主动提出不办理社保缴纳手续的申请。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主要为超过法定缴纳年龄、入职时间较短，以及自愿不进行缴纳的外地员工。自愿不进行缴纳的员工考虑到就业的流动性、自身住房情况，以及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因此，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普遍较差，自愿选择不进行缴纳。

公司已免费为有住房需求的外地员工提供职工宿舍，该等外地员工于发行人任职期间住宿需求已得到满足。

根据扬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扬中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查询证明》并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为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由发生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争议或纠纷案件，不存在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潜在纠纷或争议。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与员工发生纠纷的，由其负责协调解决，如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的，由其承担。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及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根据扬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扬中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查询证明》并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为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由发生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争议或纠纷案件，不存在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潜在纠纷或争议。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与员工发生纠纷的，由其负责协调解决，如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的，由其承担。

2、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

失。

（三）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名册；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明细表及汇总表；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明细表；

（4）查阅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的声明，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相关证明；

（5）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出具的《承诺函》；

（7）获取扬中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扬中分中心、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部分人员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法律纠纷及行政处罚；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与员工发生纠纷的，由其负责协调解决；同时全部承担可能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发行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杨依见

经办律师：_____
王阳光

经办律师：_____
孙 佳

2024 年 6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11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仅限用于通过股份制改造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李玛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张[illegible]，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焕章，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杨，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illegible]. 徐军. 郭建浦 丁启伟. 方宏. 刘凡迪. 高卓慧. 朱琳海. 刘炯. 李韬. 张平. 杨鸿峰 杜江涛. 顾晓. 李还. 谭蕾 王伟文武. 杨陵阳. 秦蓁 史军 紫晓峰. 陈德武. 陈燕. 方晓还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李斌滨. 李明欢. 李元佳. 马一军. 庞景. 王立. 温人人军. 张依依. 王安成. 金何为 王冰. 陈伟. 张玉琳. 丁小军. 黄海. 杨文明. 李立群. 郭[illegible] 林伙忠，王海南. 裴成杰 邓军. 郭立明. 于光伟. 黄春洁 金庆九. 张秋学. 刘飞. 李亚军. 谭毅. 裴方旭. 吴昕，顾功振 吉创清 李创群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帆 李波 李楚峰，朱跃梅

上海市第[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变更(备案)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瑞、吴愚金、陈陆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郑国平、杨敏、毛卫飞、于波、甘晓军、蔡国昌、张波、刘艳丽、顾海涛、[illegible]、[illegible]、王伟强、范利顺、贾斌、张欢、陈乐、戴佐江、赵鹏华、吴正清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仅限用于通变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顾功耒	2018 年 1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杜鸿涛 顾功耒 李杰 冯蕾	2017 年 2 月 6 日
王伟斌 杨依明 秦森	2017 年 2 月 6 日
史军	2017 年 3 月 2 日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健 吉昭杰 李文斌 李琪良 李龙生 马一坚 殷景 王立 温人军 张伟伟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建峰 殷海 杨依明 李立坤 郭建珍	2017 年 8 月 8 日
林伙忠	2017 年 9 月 8 日
王海南	2017 年 12 月 8 日
龚成杰	2018 年 1 月 2 日
邓华 郭立明 孙伟涛 唐嘉洁 金良中 张良知 刘飞 李亚男 冯敬	2018 年 3 月 1 日
顾功耒	2018 年 4 月 8 日
吉晓清 彭斌锋 徐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亮	2018 年 5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岷，李波，李擎峰	2018年8月20日
朱咏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玮，吴恩金，蒋伟文，廖晓毅	2019年4月1日
唐永强，邓凯强，杨敏，王建飞	2019年4月1日
于波，林建平，蔡锦云	2019年4月1日
张旭彪，刘丰艳	2019年4月8日
欧海涛，叶斌	2019年5月4日
王伟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贾云龙，张敬良，陈乐	2019年9月30日
戴佐江，赵韩萍，袁亚春	2020年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专用章

通过股份增加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小扬广	2017年4月2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飚	2017年7月10日
单前前	2017年12月6日
金性雪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娟章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8日
黄海	2019年9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通力股份2020年度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　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2018年5月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仅限用于通灵股份
IPO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701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10118818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5 日

持证人 孙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229199111264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20589


仅限用于向交银股份
增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428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9750603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3 日

持证人 杨依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75062247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51894

仅限用于
通过银行
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526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7224861

持证人 王阳光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72925199308164718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511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下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落实函》要求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全部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充分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做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的证明及文件。

本所律师以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1.关于中科百博

2016 年底，发行人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诚和商务）合作开始进行中科百博下属寿县双庙集镇农光互补光伏电站的建设和经营。2017 年 6 月 28 日，中科百博原股东将其持有的中科百博 100%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公司确认商誉 238.72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对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557.37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6 年与诚和商务、中科百博原股东就中科百博项目合作的具体内容（含权利、责任、各方投入、项目收益方式、比例等），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底承接中科百博 EPC 总包业务具体内容及相关账务处理情况；

（2）说明购买日中科百博主要财务情况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情况，具体说明商誉的计算过程和依据，说明购买日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具体说明 2018 年末、2020 年末成本法测算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和依据，说明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采用成本法作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公司对该资产组持有意图是否一致，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中科百博资产组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2016** 年与诚和商务、中科百博原股东就中科百博项目合作的具体内容（含权利、责任、各方投入、项目收益方式、比例等），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底承接中科百博 **EPC** 总包业务具体内容及相关账务处理情况

1、说明 **2016** 年与诚和商务、中科百博原股东就中科百博项目合作的具体内容（含权利、责任、各方投入、项目收益方式、比例等）

（1）发行人 2016 年与诚和商务、中科百博原股东就中科百博项目合作的背景

①中科百博系为光伏电站建设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中科百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地为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原股东为唐新海、赵作温、张贤辉、王越、安靖，系为光伏电站建设而成立的项目公司。2015 年 7 月，中科百博获得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寿县双庙集镇农光互补 20MW 光伏项目备案同意，同年 10 月获得寿县双庙集镇农光互补 20MW 光伏二期项目备案同意，中科百博拥有寿县双庙集镇农光互补 40 兆瓦光伏电站建设权。

②原股东急于退出电站建设，避免承受进一步的资金压力

自项目公司成立以来，中科百博原股东积极推进光伏电站项目建设，陆续完成了项目前期探勘、可行性研究、发改委备案、环评批复、土地租赁、土地平整及项目部分前期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至 2016 年下半年，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远超预期、且项目建设进度不理想，中科百博原股东因上述电站建设承担了较大资金压力，无力维持项目的后期建设，拟尽快退出中科百博电站项目经营，故积极寻求电站项目建设的承接方，当地主管机关亦积极斡旋电站的持续建设事宜。

③基于对光伏电站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经居间介绍参与中科百博电站项目建设

2016 年 12 月，经诚和商务、扬中宏业信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中宏业”）、扬中云联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中云联”）及项目当地主管机关介绍，公司知悉中科百博电站项目事项。基于对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展前景的看好，经协商后公司拟与诚和商务就该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等进行合作，相关合作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垫付、诚和商务负责项目建设质量并保证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及双方后续共同推动项目公司的收购事宜并获取相应利益等。

（2）发行人 2016 年与诚和商务、中科百博原股东就中科百博项目合作的具体内容（含权利、责任、各方投入、项目收益方式、比例等）

2016 年 12 月，诚和商务与中科百博及其原股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诚和商务为中科百博选定 EPC 总承包方完成电站项目建设，并负责电站项目的后续收购事宜，中科百博原股东负责配合诚和商务完成相关设计的合同签订、股权质押、股权转让和收购等事宜。通过上述合作，中科百博原股东实现从上述停

滞的电站项目中退出，诚和商务取得电站项目的经营权，并有权获得电站项目的所有收益。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诚和商务及扬中宏业、扬中云联等居间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及其附件、公司与中科百博签订《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对公司垫资参与中科百博电站建设等合作事项作具体约定。

根据各方签订的上述相关协议，公司与诚和商务、中科百博原股东就中科百博项目合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合作内容	主体	主要内容
权利	诚和商务	诚和商务享有中科百博项目的经营权（中科百博按照诚和商务指令将印章、授权网银、财务账套、营业执照等资料交由诚和商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保管），并有权获得该项目的所有收益，且诚和商务有权要求中科百博或其原股东签署相关合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股权转让等事宜
		如项目建成并网后六个月内未能完成项目被收购事宜，诚和商务负责将中科百博的股权按照发行人和诚和商务应得款项的比例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诚和商务，双方按股权比例获得相应的建设投资收益
	发行人	发行人作为诚和商务为中科百博选定的 EPC 总承包方，以 EPC 总承包方形式取得本项目被收购后的利润收益，为保障发行人收益，中科百博及诚和商务保证发行人的利润为 1 元/瓦
		如项目建成并网后六个月内未能完成被收购事宜，诚和商务负责将中科百博的股权按照发行人和诚和商务应得款项的比例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诚和商务，发行人按股权比例获得相应的建设投资收益
		中科百博原股东将所持中科百博 100%股权质押给发行人，质押期限至主合同（EPC 总承包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责任	诚和商务	诚和商务需为中科百博选定 EPC 总承包方并负责该项目建成后被收购事宜，并由 EPC 总承包方垫资完成项目建设
		诚和商务选定发行人为 EPC 总承包方，在项目建设期间，诚和商务负责将中科百博股权质押给发行人，并全部负责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在 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本项目的建设及并网工作
		诚和商务保证发行人投资建设该项目的的利润为 1 元/瓦（含税），为保证项目真实可行性及发行人投资所承担的风险，诚和商务须签署相应的担保承诺函，未按要求签署担保承诺函视同放弃本项目的任何利益（诚和商务实际未签署相关担保承诺函）
		如项目建成并网后六个月内未能完成项目被收购事宜，诚和商务负责将中科百博的股权按照发行人和诚和商务应得款项的比例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诚和商务
	发行人	发行人为中科百博项目垫付建设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在 6,000 万元范围内按本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提供
	中科百博	中科百博需按照诚和商务要求配合签署相关合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股权转让、项目收购等事宜，如违约，须向诚和商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3 亿元，中科百博与其原股东就违约金的支付

合作内容	主体	主要内容
		承担连带责任
	中科百博原股东	中科百博原股东需按照诚和商务要求配合签署相关合同，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股权转让、项目收购等事宜，如违约，须向诚和商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3 亿元，中科百博与其原股东就违约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将所持中科百博 100%股权质押给发行人
各方投入	发行人	发行人为中科百博项目垫付建设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含本数），在 6,000 万元范围内按本项目实际建设资金需求提供
项目收益方式及比例	发行人、诚和商务	诚和商务保证发行人投资建设本项目的的利润为 1 元/瓦（含税），其余利润归诚和商务所有，发行人与诚和商务各自依法承当各自应当承担的所得税，发行人承担进项和销项差额在四千万元范围内（含四千万元）的增值税，超出四千万元的部分由诚和商务负责
		项目建成并网后六个月内，如项目未能被收购，诚和商务负责将中科百博的股权按照发行人和诚和商务应得款项的比例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和诚和商务，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与诚和商务按股权比例（发行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 80%、诚和商务按 20%）获得相应的建设投资收益
	中科百博原股东	通过上述合作，中科百博电站项目得到建设资金，以清偿项目原有负债，原股东从中科百博电站建设中退出，避免承受进一步的资金压力

2、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底承接中科百博 EPC 总包业务具体内容及相关账务处理情况

（1）发行人与中科百博签订 EPC 总包合同系以合同形式保证建设收益，并非真正从事 EPC 总包业务

如上所述，2016 年 12 月，基于对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参与中科百博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并与诚和商务等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附件，公司同意垫资不超过 6,000 万元参与电站项目建设，诚和商务保证公司在电站建设过程中以 EPC 总承包的形式获得 1 元/瓦（含税）的利润。

在上述合作框架下，2016 年 12 月，公司与中科百博签订《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主要如下：

“（1）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格采用成本加利润的方式确定（容量 40MW，利润为 1 元/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经双方和意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甲方须保证乙方的利润为 1 元/瓦；

（2）竣工日期：2017 年 4 月 30 日前，一次性 20MWp+20MWp 全部并网验收成功。”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 2016 年底与诚和商务等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附件，公司主要以垫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参与中科百博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与中科百博签订 EPC 总包合同系以合同形式保证建设收益，并非真正从事 EPC 总包业务。

（2）中科百博 EPC 总包业务的具体内容和相关账务处理情况

出于资金结算归口管理需要，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设立子公司江苏通灵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灵新能源”）作为中科百博电站项目设备采购、工程建设款项的支付主体。考虑到通灵新能源仅为“代为支付款项”的业务实质，通灵新能源未实质开展中科百博的 EPC 总包业务，因此通灵新能源实质上仅承担“代理人”角色，履行发行人在中科百博电站项目中垫付建设资金的义务，故合并层面未体现对中科百博的 EPC 业务收入，未产生利润，不存在因相关事项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账务处理谨慎，具备合理性。

①通灵新能源“代为支付款项”的业务流程

如前所述，通灵新能源在中科百博电站项目建设中主要承担代付款项职能。具体而言，电站项目建设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后，由各供应商开票给通灵新能源，通灵新能源负责款项支付。通灵新能源按照“平价”原则开票给中科百博，中科百博确认在建工程以及对通灵新能源的应付账款，通灵新能源确认对中科百博的应收账款。基于上述业务的实质和谨慎性原则，在合并层面上，公司未体现对中科百博的 EPC 业务收入，相关业务亦未产生利润。

②即便公司确认对中科百博的 EPC 业务收入，该等收入金额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底与中科百博签订 EPC 业务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设立子公司通灵新能源作为中科百博建设的款项支付主体，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完成对中科百博收购。截至收购日，通灵新能源在中科百博电站建设中涉及的设备采购金额为 4,992.11 万元，工程施工金额为 2,075.80 万元，合计金额为 7,067.91 万元。即便公司确认上述收购日前对中科百博的 EPC 业务收入，相关收入金额占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8.71%，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且相关事项存在于报告期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③公司不会因相关事项遭受进一步损失

国家税务总局扬中市税务局已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作出相关承诺，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会因其遭受进一步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中科百博 EPC 总包业务的账务处理具备合理性，公司不会因上述事项遭受进一步损失，相关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购买日中科百博主要财务情况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情况，具体说明商誉的计算过程和依据，说明购买日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购买日中科百博主要财务情况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情况

中科百博购买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购买中科百博之前，中科百博仍主要处于电站建设阶段，尚未实质运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科百博总资产为 8,792.94 万元，净资产为-53.95 万元，净利润为 7.67 万元。

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09 号），公司引用该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流动资产	54.33	54.33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8,730.08	8,745.31	1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3	8.53	-
资产总计	**8,792.94**	**8,808.17**	**15.23**
流动负债	8,846.89	8,846.89	-
负债总计	**8,846.89**	**8,846.89**	**-**
净资产	**-53.95**	**-38.72**	**15.23**

由于受让中科百博的购买日确定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购买日后、评估基准日前公司对中科百博增资 100 万元，剔除上述增资影响后，中科百博于购买日的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38.72 万元。

2、公司选用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够代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具备合理性

根据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09 号评估报告，购买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38.72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22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②收益法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日照资源、享受的国家优惠政策、有效的经营管理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的因素，这些因素都无法在资产基础法评估中体现，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③本次评估目的系为确定股权收购时中科百博的股东权益公允价值。对于资产类别较为单一且不存在未经识别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接近被评估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接近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公允价值（即净资产公允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相关准则要求，需确认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按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充分识别并确认被购买方账面未确认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合并中取得的无形

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也就是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无形资产，只要其公允价值可以可靠计量，无论原先被购买方自身账面上是否单独将其确认为一项无形资产，购买方在编制合并报表时都应将其作为一项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单独予以确认，其初始计量金额为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四条：“在执行会计准则规定的合并对价分摊事项涉及的评估业务时，对应的评估对象应当是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该评估对象与被购买方企业价值评估所对应的对象不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关注各类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识别及计量。”也就是说，为确认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对合并成本进行分摊，应出具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强调充分识别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以免造成购买方合并层面的商誉虚增。

综上所述，按照上述会计准则以及评估指南要求，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需确认被购买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应执行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充分识别并确认被购买方账面未确认的可辨认的无形资产。

（3）公司收购中科百博时，选用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够代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完成收购中科百博。本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为中科百博电站项目公司，资产类别较为单一，不存在未经识别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在该案例中，资产基础法评估逻辑与执行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代表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由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包含了电站项目地理位置、日照资源、享受的国家优惠政策、有效的经营管理团队等对获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但又无法体现在可辨认资产中的因素，因此不适合用于确认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

[1] 上市公司收购中，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合并对价参考、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参考的案例如太极股份（002368.SZ）2013 年收购北京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股权、钢研高纳（300034.SZ）2018 年收购青岛新力通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

公司完成收购中科百博后，2017 年 8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09 号），评估目的系“为确定股权收购时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同时，鉴于相关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作为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等效参考，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公司就相关收购未单独聘请评估机构出具以“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而是参考上述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公司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确认为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商誉的计算过程和依据

购买日公司商誉计算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合并成本①	100.00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②	-138.72
商誉金额③=①-②	238.72

注：根据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0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科百博净资产评估值为-38.72 万元。剔除购买日后、评估基准日前公司对中科百博增资 100 万元，中科百博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38.72 万元。

企业合并成本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价款确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根据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09 号《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购买日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购买日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等规定，购买日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中科百博购买日确定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主要依据如下：

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②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与中科百博原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③中科百博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④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100.00 万元。

⑤中科百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免去原管理人员职务、解散股东会；2017 年 6 月 27 日，中科百博作出股东决定，改选董事会，任命严荣飞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控制了被购买方中科百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合并成本的确定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27 日与中科百博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因此企业合并成本为 100 万元。

（3）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如前所述，公司参考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09 号《评估报告》中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参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科百博净资产评估值为-38.72 万元。剔除购买日后、评估基准日前公司对中科百博增资 100 万元，中科百博于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38.72 万元。

（4）购买日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0 号—企业合并》之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价款确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根据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09 号《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确认的可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公司购买日商誉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中科百博于购买日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三）具体说明 2018 年末、2020 年末成本法测算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和依据，说明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采用成本法作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公司对该资产组持有意图是否一致，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中科百博资产组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具体说明 2018 年末、2020 年末成本法测算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测算过程和依据

（1）2018 年末成本法测算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测算过程和依据

①2018 年末，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的具体内容及账面金额

2019 年 5 月，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67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通灵股份拟进行减值测试的中科百博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其中：中科百博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主要构成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在建工程主要构成为中科百博拟实施 20MW 二期发电项目的部分准备工程及购置设备。

2018 年末，中科百博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87.85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33.05
机器设备	10,171.71
电子设备	3.10
固定资产小计	**10,595.71**
设备安装工程	1,099.81
在建工程小计	**1,099.81**
合计	**11,695.52**

②中科百博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成本法评估过程和依据

A．具体评估方法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鉴于：中科百博上述光伏发电资产组无既定销售协议价格，该等资产组也无活跃交易市场，无法直接取得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测算资产组中各单项资产的价值。

重置成本＝重置全价×（1-经济性贬值率）×（1-实体性贬值率）×（1-功能性贬值率），其中重置全价的构成如下：

a、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应扣除的增值税

b、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光伏组件购置价为 1.65 元/W（含税），该价格为通过向金华市鑫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弘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光伏组件厂家询价并比对慧聪网（https://www.hc360.com/）公开市场价格，最终确定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光伏组件价格为 1.65 元/W（含税）。

B．处置费用

根据相关税务规定，资产组的转让需缴纳增值税为价外税，由买方负担，由于资产组的整体流转而产生的增值税附加税额较小，因此本次测试中忽略不计。

资产组的整体流转一般无需搬运费，法律费等相关中介费用数额也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评估忽略上述费用。

C．总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87.85	92.23	4.38	4.98%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33.05	335.64	2.59	0.78%
机器设备	10,171.71	6,474.67	-3,697.04	-36.35%
电子设备	3.10	2.83	-0.27	-8.67%
合计	**10,595.71**	**6,905.37**	**-3,690.34**	**-34.83%**

③中科百博在建工程成本法评估过程和依据

中科百博在建工程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9.81 万元，由于未来现金流无法估计，采取成本法进行评估。

A．具体评估方法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鉴于：中科百博上述在建工程无既定销售协议价格，该等在建工程也无活跃交易市场，无法直接取得市场交易价格，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测算资产组中各单项资产的价值。

重置成本＝重置全价×（1-经济性贬值率）×（1-实体性贬值率）×（1-功能性贬值率）

因资产需要对外处置，需要考虑变现率。通过分析资产品质、价值特性、潜在市场、变现时间约束等因素对标的物价格的影响，确定变现率。

可回收价值=评估净值×变现率

B．处置费用

根据相关税务规定，在建工程的转让需缴纳增值税为价外税，由买方负担，由于在建工程的整体流转而产生的增值税附加税额较小，因此本次测试中忽略不计。在建工程的整体流转一般无需搬运费，法律费等相关中介费用数额也不大，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测试忽略上述费用。

C．变现率

综合委估资产的地理位置、外部环境、有限市场因素（潜在市场因素）、资产瑕疵、买方购买心理等因素，评估公司、律师、证券公司、拍卖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代表组织了资产变现的打分。光伏设备属于专用设备，变现率为 46%。

D．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设备安装工程	1,099.81	471.50	-628.31	-57.13%
合计	**1,099.81**	**471.50**	**-628.31**	**-57.13%**

（2）2020 年末成本法测算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测算过程和依据

①2020 年末，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的具体内容及账面金额

2021 年 2 月，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 01-494 号），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通灵股份拟进行减值测试的中科百博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其中：中科百博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主要构成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无形资产等；在建工程主要构成为中科百博二期工程 20MW 光伏电站购置的少量设备和实施前期工程。

2020 年末，中科百博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77.8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31.51
机器设备	5,792.98
电子设备	49.59
固定资产小计	**6,251.95**
土地使用权	59.11
无形资产小计	**59.11**

设备安装工程	517.45
在建工程小计	**517.45**
合计	**6,828.51**

②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成本法评估过程和依据

A．具体评估方法

鉴于产权人未签署销售协议，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委估资产组也无活跃交易市场，评估对象资产组无法直接取得市场交易价格。依据评估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考虑所评估资产特点，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公允价值进行估算，然后，测算资产的处置费用，最后，计算资产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委估固定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委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土地取得费+有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委估在建工程按照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B．重置全价

a、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重置全价=税前建安综合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前期费用中可抵扣增值税

b、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工程费+基础费+资金成本

其中，光伏组件购置价为 1.46 元/W（含税），该价格是以国际太阳能光伏网（https://msolar.in-en.com/）和维科网（https://www.ofweek.com）等光伏资讯网站所公开的一线组件厂商的市场成交价为基础，最终确定与评估基准日接近的光伏组件价格为 1.46 元/W（含税）。

C．综合成新率

a、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根据现场勘察及委估建筑物的具体情况，以技术观察法为主、使用年限法为辅相结合来确定。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年限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由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建筑物的实际状况，采用直接打分法，量化建筑物各部位的完好率，按权重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经济耐用年限确定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

b、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观察成新率×60%

（a）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观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综合计算确定。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观察法成新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观察成新率。

（b）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综合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D．处置费用

处置费用共包含四部分，分别为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费及资产出售前的整理费用。本次评估范围内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整体流转一般无需搬运费，法律费等相关中介费用数额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次评估处置费用为 0 元。

E. 总体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77.87	91.36	13.49	17.32%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331.51	337.45	5.94	1.79%
机器设备	5,792.98	5,954.02	161.03	2.78%
电子设备	49.59	55.80	6.22	12.53%
土地使用权	59.11	62.13	3.02	5.12%
在建工程	517.45	748.14	230.69	44.58%
合计	**6,828.51**	**7,248.90**	**420.39**	**6.16%**

2、说明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包括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和在建工程，公司于 2018 年末和 2020 年末分别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两次评估中，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分别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在建工程只采用成本法，其中，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成本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具有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成本法	收益法	差异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905.37	3,793.13	3,112.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500.76	3,653.00	2,847.7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成本法的评估值为 6,905.37 万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793.13 万元，公司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按成本法的评估值为 6,500.76 万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653.00 万元。中科百博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两次评估成本法结果均高于收益法评估结果，成本法与收益法评估值的差异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1）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收益法业绩预测未考虑光伏电站补贴因素

受 2018 年“531”光伏新政影响，公司评估电站项目取得电价补贴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委托前述两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时，出于谨慎考虑，现金流量预测过程中均未考虑补贴电价，导致现金流量折现金额较低。按照安徽省现行补贴政

策，对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并网的光伏电站，仍有可能获取一定规模的配置指标，根据安徽省能源局文件，皖能源新能[2020]19 号《安徽省能源局关于确认 2017 年普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规模的通知》，公司已获得 3.8MW 竞争性配置建设规模，公司目前也在积极申请进入补贴目录，若后续能够获得补贴，电站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收益法折现率高于一般电站投资的必要回报率

中科百博资产组两次评估收益法税收减免期后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9.57%、10.61%。折现率为税前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BT）确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为期望的股权回报率（税前）和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公式如下：

$$\mathrm{WACCBT} = \frac{\mathrm{WACC}}{1 - \mathrm{T}}$$

$$\mathrm{WACC} = \mathrm{Re}\frac{\mathrm{E}}{\mathrm{D} + \mathrm{E}} + \mathrm{Rd}\frac{\mathrm{D}}{\mathrm{D} + \mathrm{E}}\ （1 - \mathrm{T}）$$

其中：

Re —股权回报率

E/（D+E）—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Rd—债权回报率

股权回报率 Re 按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公式表述如下：

Re= Rf + β×ERP + Rs

其中：

Rf —无风险回报率

β —风险系数

ERP—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s—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以 2020 年末中科百博资产组收益法中税收减免期后折现率取值 10.61%为例，

其计算使用的关键参数取值及其依据如下所示：

关键参数	2020 年末评估取值及依据	
	取值	取值依据
无风险回报率（Rf）	3.75%	参考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 3.75%
风险系数（β）	0.9248	参考 IFIND 资讯公司公布的可比公司β值，并按照目标资本结构比率计算得出的被评估资产杠杆贝塔系数β
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ERP）	7.40%	参考沪深 300 指数 2005-2020 年各成分股平均超额风险收益率的年平均数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Rs）	1%	结合被评估资产面临的市场、行业等方面的风险取值
债权回报率（Rd）	3.85%	参考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一年期 LPR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85%
折现率（r）	**10.61%**	-

从上述折现率的计算过程来看，主要系数如风险系数β、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ERP 等均由可比公司平均数值调整计算得出，或取自市场整体平均数值。由于市场以及可比公司业务结构覆盖光伏行业各领域，不局限于光伏发电业务，投资回报率离散性较大，相应的风险程度较高，而光伏电站发电量及电价等收益指标更为稳定，其面临的风险低于市场整体以及可比公司平均数值，因此中科百博资产组收益法评估中采用的折现率高于实际单纯运营光伏电站的必要回报率。

综上，中科百博资产组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低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中科百博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采用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具有合理性。

3、说明采用成本法作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公司对该资产组持有意图是否一致

公司最初负责垫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建设资金参与中科百博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诚和商务保证公司在电站建设过程中以 EPC 总承包的形式获得 1 元/瓦（含税）的利润，诚和商务主要负责项目建设质量并保证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由于公司建设电站进度不及预期，并网日期不可预计，在国内光伏政策快速变化的情况下，若公司按照原计划继续和诚和商务合作，投资金额回收风险较高，因此公司被动选择收购中科百博股权。

受“531”光伏新政等政策变动影响，公司将未来发展方向聚焦至接线盒主

业，不再将光伏发电业务作为主营业务发展计划，未来若有合适的潜在投资者，公司将考虑出售中科百博相关资产；若公司未能找到合适的投资者，且中科百博电站能够为公司持续带来稳定收益，则公司将继续持有中科百博电站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成本法作为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与公司对该资产组持有意图一致。

4、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中科百博资产组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18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531”光伏新政，中科百博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政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未来取得国家补贴的可能性相对较低，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于当年年末对中科百博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2019 年，中科百博电站运营平稳，实际经营情况与评估预测数据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减值迹象。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预测①	实际经营业绩②	差异值③=②-①
营业收入	753.39	754.44	1.05
净利润	127.30	271.51	14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	546.54	581.81	35.27

2020 年 7 月，受安徽淮南地区洪涝灾害影响，中科百博电站部分发电设备受损，发电业务中断，相关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于当年年末对中科百博电站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同时，根据下述相关规定：

（1）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第十九条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协助企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应当关注评估对象在减值测试日的可回收价值、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及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之间的联系及区别。

可回收价值等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在已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

用的净额其中任何一项数值已经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并通过减值测试的前提下，可以不必计算另一项数值。”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第七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3）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综上，公司 2018 年末、2020 年末对其电站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备合理性，同时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将成本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

5、关于对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 2018 年末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确定方法进行调整的说明

如上所述，公司 2018 年末、2020 年末对其电站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备合理性，依据成本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

但基于中科百博 19.35MW 资产组成本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出于

谨慎性考虑，公司对 2018 年末原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做出调整，即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减值计提结果，对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中科百博 19.35MW 资产组 2018 年末账面减值因此调减 3,112.24 万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科目影响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截止日	列报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2018 年度/末	资产减值损失	-8,221.53	-5,109.29	-3,112.24
	净利润	186.47	3,298.71	-3,11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47	3,298.71	-3,11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14	3,143.38	-3,112.24
	固定资产	21,076.92	24,189.16	-3,112.24
	非流动资产	27,436.86	30,549.10	-3,112.24
	资产总计	96,604.05	99,716.29	-3,112.24
	所有者权益	50,945.53	54,057.77	-3,112.24
2019 年度/末	营业成本	62,623.42	62,783.39	-159.97
	净利润	10,805.35	10,645.38	15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5.35	10,645.38	15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432.54	10,272.57	159.97
	固定资产	20,287.99	23,240.26	-2,952.27
	非流动资产	26,939.57	29,891.84	-2,952.27
	资产总计	106,602.83	109,555.11	-2,952.27
	所有者权益	60,344.45	63,296.72	-2,952.27
2020 年度/末	营业成本	64,600.51	64,760.47	-159.97
	净利润	9,638.03	9,478.07	15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8.03	9,478.07	15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9,441.24	9,281.27	159.97
	固定资产	20,619.85	23,412.16	-2,792.31
	非流动资产	27,738.86	30,531.17	-2,792.31

报告期间/截止日	列报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资产总计	116,453.95	119,246.26	-2,792.31
	所有者权益	69,982.48	72,774.79	-2,792.31
2021 年 1-6 月/6 月末	营业成本	47,591.07	47,671.06	-79.98
	净利润	4,495.14	4,415.16	79.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5.14	4,415.16	7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46.85	4,266.86	79.98
	固定资产	21,137.10	23,849.42	-2,712.32
	非流动资产	28,186.47	30,898.80	-2,712.32
	营业成本	136,646.31	139,358.63	-2,712.32
	净利润	74,477.62	77,189.95	-2,712.32

由上表可知，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主要调减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112.24 万元，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系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9、《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公司所进行的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四）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上述事宜进行了核查：

（1）至扬中市人民法院、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调取并查阅诚和商务与发行人、张贤辉、安靖、唐新海、赵作温、王越股权转让纠纷案全套卷宗资料，包括起诉状/上诉状、双方提交的协议、合同等证据资料、答辩及代理意见、庭审笔录、判决书等；

（2）查阅诚和商务提交给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再审申请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发行人与诚和商务股权纠纷案情分析报告等；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书面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与诚和商务相关业务合作、诉讼纠纷及中科百博电站持有意图等相关事项；

（4）查阅中科百博、通灵新能源报告期财务报表、记账凭证等，访谈相关主要负责人员，了解 EPC 业务实质及会计处理合理性；

（5）查阅中科百博工商文件、中科百博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确定公司受让中科百博 100%股权的购买日；

（6）查阅中科百博财务报表、相关评估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以核查公司收购中科百博的相关评估事项及账务处理的合理性；

（7）查阅中科百博财务报表、相关评估报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文件，以核查中科百博资产减值的相关评估事项；

（8）取得并复核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明细表，复核资产组减值测试过程以及参数、假设选取的合理性，确认光伏电站资产减值的充分性。

（9）取得发行人中科百博资产减值事项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有关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6 年底承接中科百博相关业务的账务处理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中科百博购买日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中科百博相关资产组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价值差异较大具备合理性，原采用成本法作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公司对该资产组持有意图一致，发行人对中科百博 2018 年末相关资产组减值计提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中科百博资产组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反馈意见落实函》之问题 4. 关于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关联方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董秘韦秀珍配偶及女儿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据公开资料显示，该公司主要从事母线槽、电缆桥架等产品批发和零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产品部分重合。韦秀珍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前为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现担任董秘；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前为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并说明发行人是否与该公司存在交易，如有，请进一步说明交易量、交易价格与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1、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扬中市三茅街道江洲南路 423 号		
经营范围	开关柜、电缆桥架、母线槽、电器设备元器件、仪表管阀件、四氟制品、地面线槽、防火堵料、电线电缆、五金、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学军	83.33%	
	董玮	16.67%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6 月/6 月末**	**2020 年度/末**

（万元）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08	39.12
	净资产	14.62	16.07
	净利润	-1.45	-9.50

注：股东董学军、董玮分别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韦秀珍之配偶、女儿。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6 月，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45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8.08 万元，净资产为 14.62 万元，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经营规模较小。

2、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经实地走访并核查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其销售的具体产品主要为开关柜上的零配件，具体包括：转换开关、熔断器、接线端子、铜鼻子、绝缘子等，且经营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光伏接线盒行业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不存在从事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相关产品业务的情形，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无关联。

综上所述，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关关系。

（二）并说明发行人是否与该公司存在交易，如有，请进一步说明交易量、交易价格与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并与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与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通过如下程序对发行人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1）获取并查阅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全套工商资料；

（2）获取并查阅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销售明细表；

（3）获取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的说明，走访并查看镇江浩

瑞电气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

（4）访谈发行人及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较大区别，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关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依见

经办律师：
王阳光

经办律师：
孙 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仅限用于通灵电器180项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用于通天星 IPO 项目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1 日

仅限用于通灵电器IPO项目

上海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邵秋潮、杨晓、史慧新、贺儒、茅国锦、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illegible]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慈、汤奕隽、丁华、张[illegible]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舟、黄知斌、胡洁、[illegible]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illegible]建法、邵鸣、于娟娟、张[illegible]、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illegible]、党争胜、陆静、王烙、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恩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仅限用于通灵电器IPO之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志勇，吴正明，黄毅，屈三才，宋[illegible]，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illegible]，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illegible]飚，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恩周，张先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袁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杨日明，徐军，郭建清，[illegible]伟，[illegible]，刘民进，南萍慧，[illegible]林海，刘炯，李楠，张平，杨海峰，杜鸿南，陈跃，李述，谭蕾，王伟斌，杨院欧，余燕，史军，紫晓峰，陈德武，陈燕，[illegible]杰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李斌峰，李明女，李元佳，马一军，庞景，王立，温人军，张依依，王安成，金何为，王欢，陆伟，张玉林，丁小军，杨海，杨文明，李立群，[illegible]，林伙忠，王海南，黎成杰，邓华，郭立刚，于灿勇，黄泰洁，金依力，张依为学，刘飞，李亚男，谭毅，黄方旭，吴昕，顾功振，吉剑青，李剑群，徐一兵，张胜，肖波，宋七高，沈燕，陆帆，李龙，李楠，李峰，朱跃梅

仅限用于通灵电器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瑜、吴愿金、徐陆文、[illegible]、[illegible]、郑阿平、[illegible]、毛卫飞、[illegible]、甘飞年、[illegible]、[illegible]、刘艳丽、[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王伟强、范利顺、贾成、张凤、陈平、戴伍江、赵郭许、康正春、陈蕾、冯鹏程、刘洪光、龚丽艳、许建杰、彭春桃、沈诚、[illegible]、[illegible]、周朋鹏、[illegible]、黄梅、陈博、任远、董春翔、潘骥平、陆炯、袁海文武、秦红、[illegible]、张原、[illegible]、陈靖华、仲维惠、孙鹏程、张晓、许婧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仅限用于通商电器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illegible]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通灵电器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耘	2018年7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祝小宁 顾昭旸 李述 潘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俊明 秦慕	2017年2月6日
史里	2017年3月2日
荣誉峰 陈德斌 陈宏 吉昭宏	2017年8月28日
李斌峰 李明权 李立佳 马一坚	
殷景 王立 温人华 张伟强	2017年8月28日
王富成 金可钧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28日
刘军 陈海 杨文明 李立峰	
郭玉波	2017年8月2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2日
王海南	2017年9月8日
龚成杰	2018年1月3日
邓军 郭立明 王伟杰 高东法 金双印	2018年3月1日
张东印 刘飞 李亚军 潘振	
顾功耘	2018年4月8日
吉昭宏 陈斌峰 徐一兵 张胜	2018年5月18日
肖波 朱正奇 沈亮	

仅限用于通灵电器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顺，李斌，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宋咏梅	2018年8月20日
张玉琦、吴德金、孙锦良、唐庆德	2019年4月1日
唐庆胜、郑国军、杨敏、王卫东	2019年4月1日
于波、林建军、孟祥鹏	2019年4月1日
张代忠、刘孝国	2019年4月8日
欧海涛	2019年5月4日
王伟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贾云龙、张凤、陈东	2019年9月5日
戴伍江、杜鹏举、袁正清	2020年1月2日
陈蓉	2020年6月18日
闫鹏程、刘洪光、莫丽艳、许星志、赵春林、洪振钦、姜科、周鹏、谢振华、黄清、陈凤、任辰、董鹏、诺敏华、陆炯、龚伯祺、龚红	2020年7月6日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海	2020年12月4日
张东峡，张厚，黄为民，陈清华，仲维东，刘鹏程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通天电器IPO之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伟广	2017年4月6日
张晨志	2017年5月18日
徐飚	2017年7月10日
单莉莉	2017年10月2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娅章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1月8日
黄涛	2020年4月24日
杨敏	2020年5月4日
颜赞赞	2020年6月18日
洪晓丽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颜赞赞	2021年7月1日
张锋	2021年11月15日
刘建法，李翔林	2021年7月15日
刘亚伟	2021年8月3日
黎锦云，李涛	2021年8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通关使用（PO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通过律师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2016年5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8年5月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

仅限用于通过律师事务所申请办理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用于通录电器 JP02项目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仅限用于通关电器180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用于通力律师项目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428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9250603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3 日



持证人 杨依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7506224719

仅限用于证明第1902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仅限用于通联电器IPO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限用于商标申请IPO项目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51894

仅限于用于通茂电缆IPO项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用于通晓电学一期项目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526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722486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24 日



持证人 王阳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9308164718

仅限用于通关电路1202页图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仅限用于通辽电器扩建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限用于通关电器申报项目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13052

仅限用于通灵电器IPO项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用于上海电器IPO项目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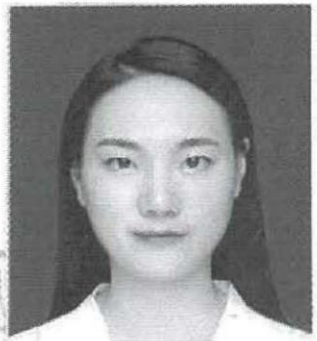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701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10118818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5 日



持证人 孙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229199111264226

仅限用于通义电器[illegible]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仅限用于通关电器IPO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度 称职

上海市山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限用于通关申报项目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2058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业务 9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九、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十一、结论性意见 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1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现本所就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有效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到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将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3、业务与经营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通灵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76,078,384.38	843,345,961.30	825,949,832.95	755,473,198.92
主营业务收入（元）	569,248,755.22	831,267,061.34	811,863,479.33	742,026,887.4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8.81%	98.57%	98.29%	98.22%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变化

1、发行人的子公司变化

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鑫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已变更为“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线、电缆经营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严荣飞	300 万元	实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严荣飞持有51.00%权益份额，孙小芬持有 49%权益份额
2	镇江尚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严月红	200 万元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昆生物持股 100%，且孙小芬担任监事
3	镇江尚昆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孙小芬	300 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木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小芬持股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扬中市尚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严荣飞	300 万元	电力设备、通风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研发；电器工程、室内外照明线路、给排水管道工程的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昆生物持股 70%，孙小芬持股30%，且严荣飞担任执行董事、孙小芬担任总经理、严华担任监事

5	江苏中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严荣飞	1,100 万元	用于环境治理工程的生物制品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生物工程设备制造；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严荣飞持股 54%且担任执行董事
6	江苏笑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前进	2,000 万元	一般项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前进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7	扬中酵诚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吴康华	100 万元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化工科技、互联网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发酵罐、工业自动控制设备研发；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实验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孙小芬持股 40%且担任监事
8	江苏尚昆企业管理有限	严荣飞	3,0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	尚昆生物持股 持 股

	公司			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且严荣飞担任执行董事
9	镇江尚昆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严荣飞	1,200 万元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昆生物持股持股 100% 且严荣飞担任执行董事
10	扬中健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严荣飞	500 万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昆生物持股持股 55% 且严荣飞担任董事长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韦秀珍配偶董学军持股 83.33%、女儿董玮持股 16.67%，董学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苏同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长
3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	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长
5	扬中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长
6	扬中金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扬中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
8	南京美立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健持股 80%
9	江苏麦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湘临持股 27.19%
10	扬中市知行会计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李健持股 100%
11	镇江亚太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顾宏宇持股 100%
12	镇江苏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顾宏宇持股 50%

4、过去 12 个月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秦善祥	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秦善祥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辞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务
2	扬中市三禾药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秦善祥之妻张婷婷持股 100%	
3	镇江通达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秦善祥持股 50%、其子秦峰持股 50%	
4	扬中市金腾物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秦善祥之妻张婷婷曾任执行董事	秦善祥之妻张婷婷于 2019 年 9 月离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5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镇江分所	发行人财务总监顾宏宇曾任负责人	顾宏宇已于 2020 年 2 月辞去该职务
6	扬中志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顾宏宇曾任总经理	
7	樊纪国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樊纪国已于 2020 年 5 月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8	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樊纪国持有 20%权益份额且担任负责人	
9	扬中市联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健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注销
10	江苏瑞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秦真全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注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方情况。

（二） 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69,064.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变化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5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 108,244.1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3000 号	发行人	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	29,940.20	工业用地	2059.06.30	出让	是
2	苏（2019）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2 号	发行人	扬中市经济开发区红星路 669 号	24,985.47	工业用地	2067.12.31	出让	否
3	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10534 号	发行人	扬中市扬子东路北侧、河南桥路东侧	8,150.46	其他商服用地	2055.11.16	出让	否
4	苏（2020）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646 号	恒润新材	盐城市大丰区常高区盐城路东侧、南环路北侧	42,381.00	工业用地	2068.04.24	出让	否
5	皖（2020）寿县不动产权第	中科百博	寿县双庙集镇埝东村境	2,787.00	公共	2069.10.28	出让	否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0002665 号		内		设施用地			

2、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处房屋所有权，合计面积 58,298.3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3000 号	发行人	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	33,418.42	工业	原始	是
2	苏（2019）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0872 号	发行人	扬中市经济开发区红星路 669 号	18,161.50	工业	原始	否
3	苏（2020）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4646 号	恒润新材	盐城市大丰区常高区盐城路东侧、南环路北侧 1 幢、2 幢	6,718.47	工业	原始	否

注：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50230939E201001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止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6,360.35 万元，抵押物为苏（2017）扬中市不动产权第 0003000 号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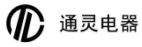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9 项境内注册商标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		6479118	第6类	金属支架、金属管道、金属建筑材料、电缆桥架、桥梁支承、金属丝网、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垫圈、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	2020.03.21-2030.03.20	原始取得
2		11718545	第9类	电开关、电器接插件、电器联接器（电）、整流器、接线盒（电）、母线槽、配电箱（电）、闸盒（电）	2014.04.14-2024.04.13	原始取得
3		10533905	第9类	电开关、接线盒（电）、配电箱（电）、光电开关（电器）、母线槽、电器联接器、互感器、整流器、电器接插件、电线联接器（电）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4		10533824	第9类	电开关、接线盒（电）、光电开关（电器）、母线槽、电器联接器、互感器、整流器、电器接插件、电线连接器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5		10533807	第9类	电开关、接线盒（电）、配电箱（电）、光电开关（电器）、母线槽、电器联接器、互感器、整流器、电器接插件、电线连线器（电）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6		7396960	第9类	电开关、配电箱（电）、电线连接物、集成电路、电阻材料、电器联接器、控制板（电）、电阻器、变压器（电）、电涌保护器	2020.12.21-2030.12.20	受让取得
7		7396940	第6类	金属支架、金属天线塔、桥梁支承、电缆桥架、非绝缘铜线、金属丝网、电缆和管道用金属夹、金属轨道、紧线夹头、金属片和金属板	2021.01.14-2031.01.13	受让取得
8		10533806	第9类	电开关、接线盒（电）、配电箱、光电开关（电器）、母线槽、电源联接器、互感器、整流器、电器接插件、电线连接器（电）	2013.04.21-2023.04.20	原始取得
9		14753289	第6类	金属焊条、金属丝网、金属支架、金焊料、铜焊合金、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压缩气体或液态空气瓶（金属容器）、桥梁支承、电缆桥架、银焊料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0		15934799	第9类	配电箱（电）、闸盒（电）、电器联接器、接线盒（电）、电开关、电器接插件、电线接线器（电）、水银整流器阴极、互感器、母线槽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11		21217889	第35类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市场营销；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商业企业迁移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12		24105316	第9类	电开关；电站自动化装置；遥控装置；母线槽；配电箱（电）；变压器（电）；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集成电路；接线盒（电）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13		24105241	第9类	配电箱（电）；集成电路；接线盒（电）；电开关；电站自动化装置；电源材料（电线、电缆）；遥控装置；变压器（电）；母线槽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14		24104415	第9类	母线槽；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站自动化装置；集成电路；接线盒（电）；变压器（电）；电开关；遥控装置；光通讯设备；配电箱（电）	2018.05.07-2028.05.06	原始取得
15		21217824	第9类	电站自动化装置；遥控装置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16		21217806	第9类	集成电路；遥控装置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17		21217770	第9类	集成电路	2018.01.14-2028.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范围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18	通灵	21217752	第35类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市场营销；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19	通灵 TONGLING	21217717	第35类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对购买定单进行行政处理；市场营销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2、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电池片的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83510.6	2009.09.23	20 年	通灵股份	受让取得
2	一种光伏组件及包含该光伏组件的接线盒	发明专利	ZL201610070084.5	2016.02.01	2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	一种带卡槽的导电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250959.7	2012.05.31	10 年	尚耀光伏	受让取得
4	三位一体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291957.2	2012.06.20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	一种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92049.5	2013.02.28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得
6	光伏组件接线盒电缆引出位置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01754.7	2013.03.0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7	一种安装太阳能光伏组件的固定盘	实用新型	ZL201320200732.6	2013.04.20	10 年	尚耀光伏	受让取得
8	高散热铅笔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176027.1	2014.04.1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9	卡接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207211.8	2014.04.27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0	一种光伏组件接线盒的电缆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40072.0	2014.09.19	10 年	尚耀光伏	受让取得
11	一种具有电缆固定装置的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420542510.7	2014.09.2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2	一种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06597.2	2015.05.1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3	薄膜组件防反汇流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303367.0	2015.05.1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4	一种基于无线组网的智能微型逆变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057457.7	2016.09.1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5	基于微型逆变器的电力载波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266204.0	2016.11.2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6	基于微型逆变器的 WIFI/PLC 复合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006357.X	2017.01.0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7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250430.0	2012.06.15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8	光伏组件接线盒（一）	外观设计	ZL201430115821.0	2014.05.0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19	光伏组件接线盒（二）	外观设计	ZL201430115820.6	2014.05.0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0	二极管集成模块式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530140791.3	2015.05.1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1	光伏组件接线盒（1）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8.6	2015.08.2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2	光伏组件接线盒（3）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7.1	2015.08.2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3	光伏组件接线盒（2）	外观设计	ZL201530317971.4	2015.08.24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4	光伏组件接线盒（4）	外观设计	ZL201530362258.1	2015.09.18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5	光伏组件接线盒（6）	外观设计	ZL201630280636.6	2016.06.27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6	光伏组件接线盒（5）	外观设计	ZL201630280635.1	2016.06.27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7	光伏组件接线盒（4）	外观设计	ZL201630599113.8	2016.12.07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28	负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808.5	2016.12.1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
29	正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807.0	2016.12.1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0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23794.7	2016.12.1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1	光伏组件接线盒（7）	外观设计	ZL201630627237.2	2016.12.19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2	光伏组件接线盒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084.X	2016.12.2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3	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818.2	2016.12.2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4	负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7817.8	2016.12.2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5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批量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105.2	2018.11.0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6	一种接线盒导电体储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4116.0	2018.11.03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7	一种导电体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99842.8	2018.11.0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8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333.4	2018.11.0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39	一种接线盒二极管吸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01362.0	2018.11.02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40	一种应用于光伏组件的层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0725.7	2018.10.31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1	热能对流散热型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766789.1	2018.10.30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2	可监控光伏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447803.5	2018.03.29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3	应用于光伏发电的快速关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659440.7	2017.06.07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4	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42905.6	2017.03.10	2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5	太阳能发电组件用芯片低压封装式接线盒的快速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420073.4	2017.03.10	2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6	正极光伏连接器	外观设计	ZL201630648083.5	2016.12.26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7	基于电流均衡的直流并联堆叠式微型逆变器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1046038.8	2016.11.22	2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48	基于卡尔曼滤波算法的微型逆变器同步并网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879157.5	2016.10.08	20 年	通灵股份、合肥工业大学	原始取得
49	基于 PLC/ZigBee 的微型逆变器的复合通信系统及其复合通信方式	发明专利	ZL201610335277.9	2016.05.19	2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0	一种接线盒导电体切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805176.4	2018.11.03	10 年	尚耀光伏	原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取得
51	连接器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249689.1	2020.12.29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2	光伏组件接线盒线缆包扎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84347.8	2020.12.11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3	可替换模块式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2985911.8	2020.12.11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4	光伏组件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2023250349.0	2020.12.29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5	连接器配件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3249741.3	2020.12.29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6	切飞边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984047.X	2020.12.11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7	铆接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985829.5	2020.12.11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58	光伏拧螺母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250441.7	2020.12.29	10 年	通灵股份	原始取得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光伏电站、电子设备等，

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9,828,225.81	20,667,676.27	——	59,160,549.54
机器设备	89,534,519.21	32,607,105.04	——	56,927,414.17
运输设备	14,104,115.28	11,068,744.49	——	3,035,370.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371,555.19	8,144,082.80	——	3,227,472.39
光伏电站	184,822,492.66	31,775,679.22	36,903,416.38	116,143,397.06
合计	**379,660,908.15**	**104,263,287.82**	**36,903,416.38**	**238,494,203.95**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以及以自有资金提供履约担保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一般不对具体的销售金额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报告期或未来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2015.01.01-2019.12.31	光伏线接盒	合同到期前，如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合同，则需提前60天提出。如果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合同，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7.01.01-2017.12.31	光伏线接盒和连接器	-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张家口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7.03.01-2019.11.01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20-2018.10.19	光伏线接盒	-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光伏线接盒	-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吐鲁番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	2018.01.01-2018.12.31	光伏线接盒	-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				
7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光伏线接盒	-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	2019.01.01-2019.12.31	光伏线接盒	-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04.28-2020.04.27	光伏线接盒	-	履行完毕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10	发行人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7.12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7.14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12	发行人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7.14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9.30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14	发行人	张家口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9.11.01-2020.09.30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光伏线接盒	-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1-2020.12.31	光伏线接盒	-	履行完毕
17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	2020.01.01-2020.12.31	三代、四代光伏接线盒	-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隆基（古晋）私人有限公司				
18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0.05.06-2021.05.05	光伏接线盒	合作期满，双方可续签协议；不再签订协议的，双方采购仍应采用本协议条款。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0.07.13-2021.07.13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到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0	发行人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5-2023.07.15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到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1	发行人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5-2021.07.15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到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义乌晶澳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0-2021.07.10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到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07.16-2021.07.16	太阳能光伏组件主辅材	有效期限届满后，协议自动逐年续展，直到任何一方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	正在履行
24	发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	2021.01.01-2021.12.31	光伏	-	正

序号	签署方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备注	履行情况
	行人	司		接线盒		在履行
25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光伏接线盒	-	正在履行
26	发行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隆基（古晋）私人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1.01.01-2021.12.31	光伏接线盒	-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公司通常会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一般不对具体的采购金额进行约定，公司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向供应商下达具体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报告期或未来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	2017.01.01-2019.12.31	镀锡铰丝、铜杆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苏州永皓电线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01.01	电缆线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强茂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2018.01.01-2019.01.01	二极管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8.01.01-2021.12.31	电缆线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2021.12.31	二极管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6	发行人	苏州永皓电线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电缆线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018.01.01-2020.12.31	连接器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01.01-2021.12.31	镀锡铰丝、铜杆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2018.01.01-2021.12.31	塑料粒子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天津奥德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9.01.01-2021.12.31	塑料粒子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天津康圣特电子有限公司	2020.01.01-2023.01.01	塑料件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2021.01.01-2023.12.31	连接器	正在履行

注：2019 年 4 月，江苏鑫海铜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46,299.89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净额为 2,590,580.85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暂借、代垫款、上市奖励资金、保证金、押金等款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市奖励资金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4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4月9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8年6月3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9年6月11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0年6月4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0年6月29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1年3月1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12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1年6月28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21年8月30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 年 3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2018 年 5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	2018 年 6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18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19 年 1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6	2019 年 5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7	2019 年 6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8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9	2020 年 3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0	2020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1	2020 年 5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2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3	2020 年 7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4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5	2021 年 2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6	2021 年 5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7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8	2021 年 8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 年 3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18 年 5 月 1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	2018 年 6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19 年 5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20 年 3 月 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6	2020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7	2020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8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9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0	2021 年 2 月 1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1	2021 年 5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2021 年 8 月 1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加审期间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1 年 1-6 月	1	61,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镇人社发[2020]78 号、镇财社[2020]173 号）
	2	422,900.00	工业、服务业发展奖励资金	中共扬中市委、扬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扬发[2020]27 号）

年份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3	50,000.00	科技创新奖励	扬中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的请示》（扬科字[2021]5 号）
	4	30,000.00	创新转型奖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经开区建设服务发展有功单位的决定》（扬经工[2021]6 号）
	5	47,400.00	留扬补贴	扬中市财政局、扬中市经济发展局《关于下达留扬过节人员政策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镇财经[2021]3 号）
	6	2,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镇人社发[2020]78 号、镇财社[2020]173 号）
	7	706,181.54	安置残疾人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8	25,509.00	企业税收奖励	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管委会《关于企业税收奖励政策的会议纪要》（第 1 号）
	9	6,500.00	以工代训补贴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盐人社发[2020]74 号）
	10	10,000.00	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奖	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管委会《关于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的实施意见》（常大园发[2018]14 号）
	11	1,000.00	特设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盐城市大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盐城市大丰区财政局、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城市大丰区交通运输局、盐城市大丰区教育局、盐城市大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安全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大人社就[2020]4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扬中市诚和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为“诚和商务”）就中科百博股权存在诉讼纠纷外（该诉讼纠纷的基本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问询函》回复”之“六、《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诚和商务与发行人的诉讼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诚和商务的再审请求，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加审期间发行人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依见

经办律师：
王阳光

经办律师：
孙 佳

2021 年 9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限用于通灵股份IPO项目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3-1-39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1 日

3-3-1-4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仅限用于通过股份制改造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李玛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锋，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丹，黄知斌，胡洁，单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建法，邵鸣，于娟娟，张晨贺，刘志斌，戈侃，罗建荣，仇卫新，史焕章，党争胜，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3-3-1-4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杨，吴卫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刘亚玮，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隆更飚，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思周，张宪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裘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illegible]。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变更登记事项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坤、吴愚金、陈陆文、[illegible]、[illegible]、郑[illegible]、[illegible]、毛卫飞、[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王伟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仅限用于通知
股份加次变更事项
上海市锦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顾功耘	2018 年 1 月 5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杜鸿涛 顾功耘 李杰 谭蕾	2017 年 2 月 6 日
王伟斌 杨俊明 秦森	2017 年 2 月 6 日
史军	2017 年 3 月 2 日
张晓峰 陈德斌 陈伟彦 吕晓杰 李文斌 李琪欣 李灿佳 马一坚 殷景 王立 温人军 张伟伟	2017 年 8 月 8 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 年 8 月 8 日
孙峰 陈涛 杨文明 李立坤	2017 年 8 月 8 日
郭玉捷玲	2017 年 8 月 8 日
林伙忠	2017 年 9 月 28 日
王润雨	2017 年 12 月 8 日
龚成杰	2018 年 1 月 2 日
邓华 郭立明 于伟涛 曹磊 汪欢 金欣 张凤和 刘飞 李亚男 谭敏	2018 年 3 月 1 日
顾功耘	2018 年 4 月 8 日
赵清 彭科锋 徐兵 张胜 肖波 朱正奇 沈亮	2018 年 5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岷，李波，李擎峰	2018年8月20日
朱詠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玮，吴恩金，徐锋文，廖晓毅	2019年4月1日
唐永强，邓洪涛，杨敏，王立飞	2019年4月1日
于波，林迪平，徐锦云	2019年4月1日
刘思思，刘丰色丽	2019年4月8日
欧海涛，叶斌	2019年5月4日
王伟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贾云龙，张俊，陈乐	2019年9月5日
戴佐江，赵韩萍，袁亚春	2020年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审核准予
通过股份
合伙项目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孙小扬广	2017年4月2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飚	2017年7月10日
单莉莉	2017年10月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娟章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8日
黄海	2019年10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退伙份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8年5月
考核日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3-3-1-50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限用于通灵股份
IPO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701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210118818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5 日

持证人 孙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229199111264226

3-3-1-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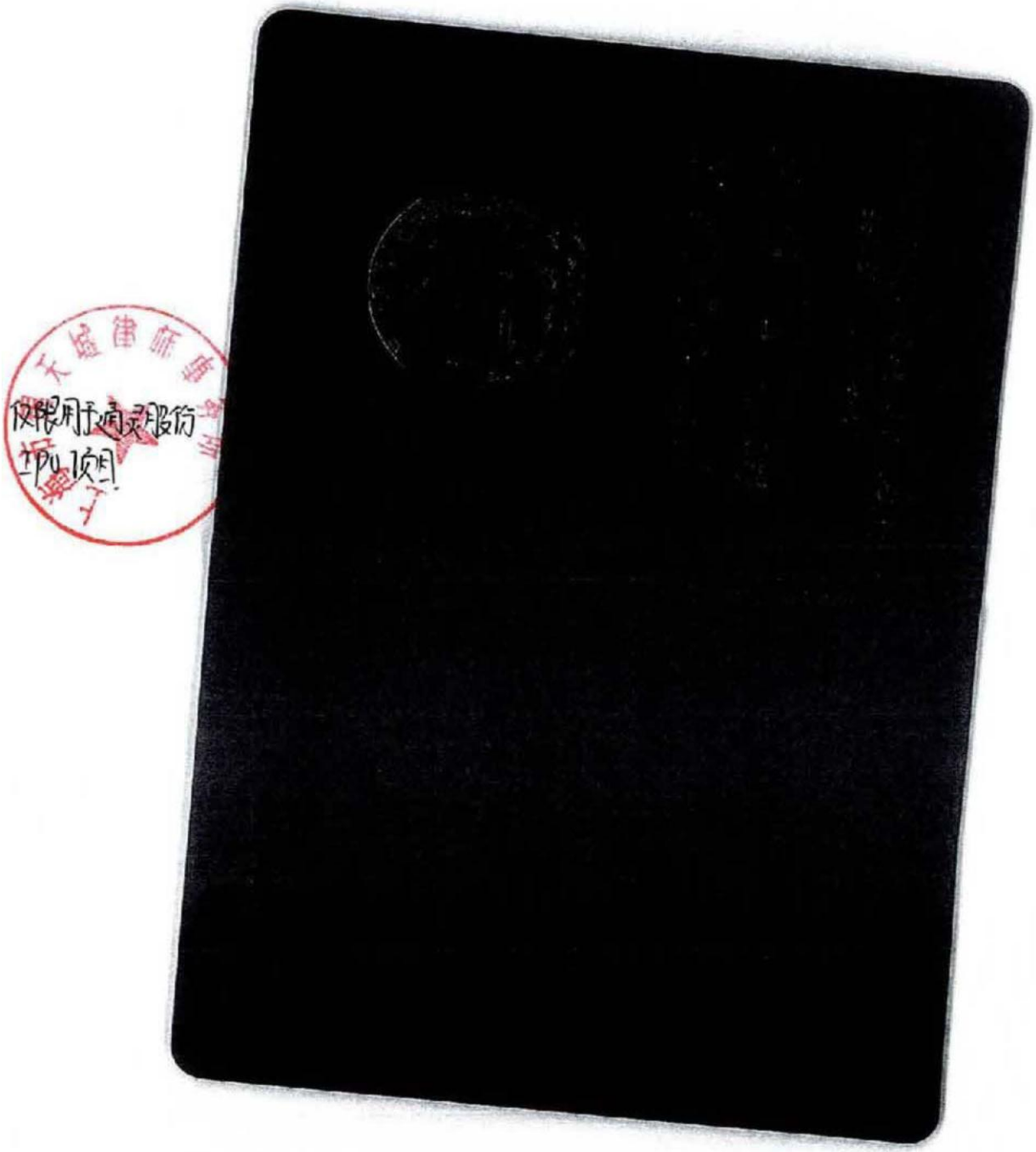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20589


仅限用于向天眼报告
项目

3-3-1-57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428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975060367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3 日

持证人 杨依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7506224719

仅限用于锦天城上海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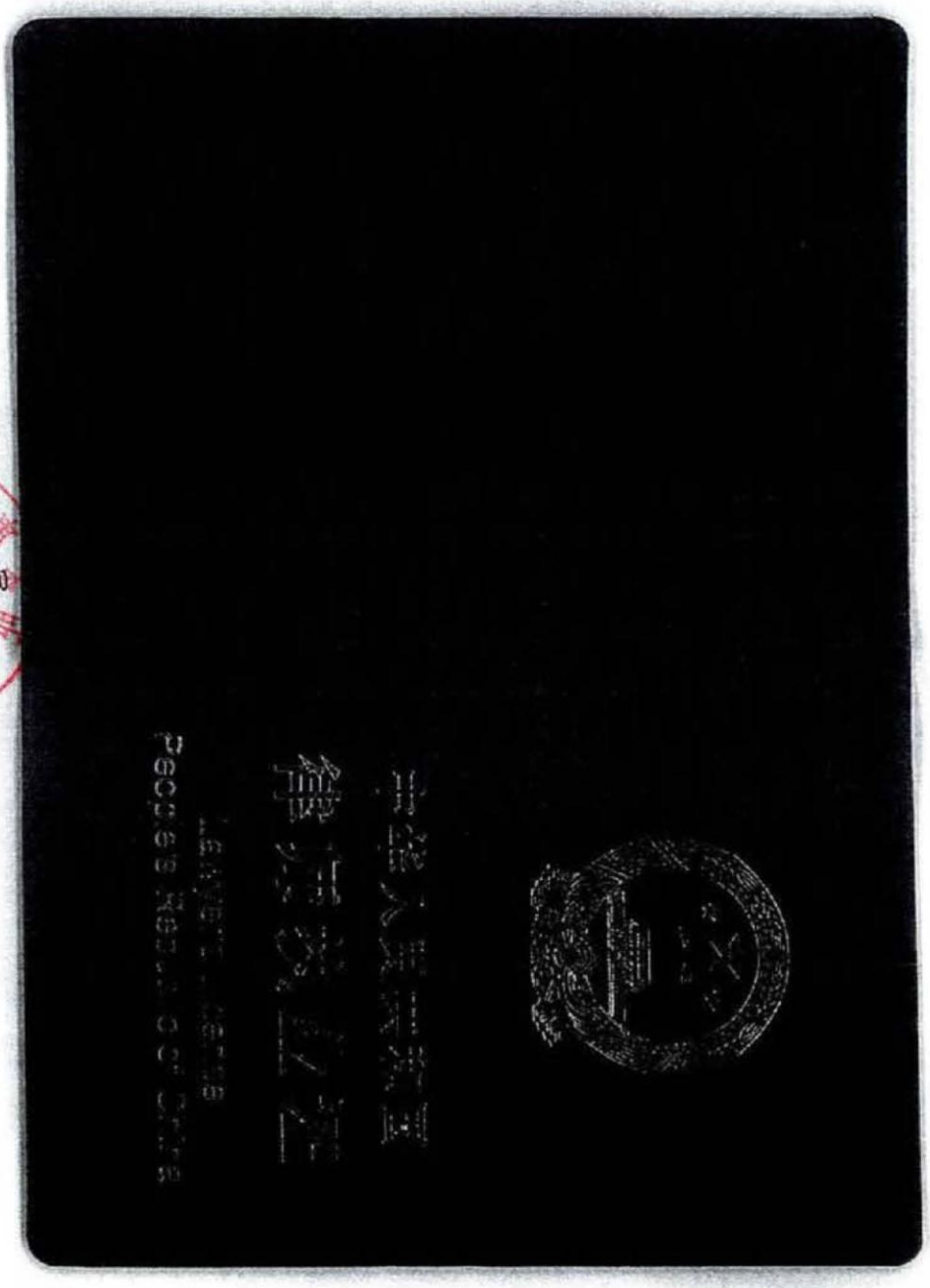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51894

3-3-1-60



仅限用于
通过报告
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3-3-1-62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526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722486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2 日

持证人 王阳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93081647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19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925115

3-3-1-6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5**

一、关于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

六、其他 13

七、结论性意见 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鉴于发行人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重新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现本所就发行人就相关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将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百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调整事项认定为会计差错更正，会计差错变更内容如下：

会计差错变更内容	具体事项	会计差错变更前	会计差错变更后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发行人 2018 年度对子公司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光伏电站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发行人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670 号《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之成本法评估结果，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690.34 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28.31 万元。	发行人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9〕第 000670 号《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之收益法评估结果，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802.58 万元，按照成本法评估结果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628.31 万元。

注 1：发行人持有中科百博电站 100%股权，中科百博资产包括一期 19.35MW 光伏电站和二期在建工程。2017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中科百博光伏电站一期工程完成并网发电，并网容量达到 19.35MW。受 2018 年“531”光伏新政影响，电站项目取得电价补贴的可能性较小。

2019 年 5 月，发行人针对 2018 年末上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及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字〔2019〕第 000670 号）。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科百博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3,793.13 万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 6,905.37 万元；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 471.50 万元。

基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因此，公司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即中科百博 19.35MW 光伏发电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科百博 19.35MW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1,934.24 万元。由此，发行人对中科百博地面光伏电站 2018 年度分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690.34 万元和 628.31 万元，并对中科百博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238.72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减值测试中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因此，公司原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中科百博 19.35MW 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

注 2：上述评估中，中科百博 19.35MW 资产组成本法大于收益法评估结果 3,112.24 万元，主要原因为收益法评估结果未考虑电站补贴、收益法评估选取折现率高于一般电站投资的必要回报率，具备一定合理性。

但基于中科百博 19.35MW 资产组成本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对原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做出调整，即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减值计提结果，对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查验并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有效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到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将授权期限延长 12 个月；2021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1 日，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31 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发行人创业板上市申请，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内部权力机构

的批准和授权、且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但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3、业务与经营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9,828,225.81	20,667,676.27	——	59,160,549.54
机器设备	89,534,519.21	32,607,105.04	——	56,927,414.17
运输设备	14,104,115.28	11,068,744.49	——	3,035,370.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371,555.19	8,144,082.80	——	3,227,472.39
光伏电站	184,822,492.66	27,776,513.62	68,025,815.79	89,020,163.25
合计	**379,660,908.15**	**100,264,122.22**	**68,025,815.79**	**211,370,970.14**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 年 4 月 9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18 年 6 月 3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 年 6 月 29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8 年 9 月 14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9 年 6 月 11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20 年 3 月 18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0 年 4 月 15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2020 年 9 月 16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2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4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21 年 10 月 18 日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9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 年 3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2018 年 5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	2018 年 6 月 1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18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19 年 1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6	2019 年 5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7	2019 年 6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8	2019 年 12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9	2020 年 3 月 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0	2020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1	2020 年 5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2	2020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3	2020 年 7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4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5	2021 年 2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6	2021 年 5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7	2021 年 5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8	2021 年 8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9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发行人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4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18年3月1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18年5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	2018年6月1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4	2019年5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5	2020年3月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6	2020年3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7	2020年3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8	2020年6月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9	2020年8月3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0	2021年2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1	2021年5月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2	2021年5月2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3	2021年8月1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4	2021年10月1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六、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在发行前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且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尚需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杨依见

经办律师：_____
王阳光

经办律师：_____
孙　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仅限用于通灵电器180项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1 月 01 日

3-3-1-16

No. 700626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用于通关申报110项目

3-3-1-17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01 日

仅限用于通灵电器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负 责 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3-3-1-1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邹梦湘、杨晓、史惠新、贺恒、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illegible]林、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强、张晓蓉、丁明胜、刘晓军、胡[illegible]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竞、李宪惠、汤奕隽、丁华、张[illegible]峰、吴明德、曹放、金佳香、李丹舟、黄知斌、胡洁、[illegible]莉莉、孙林、欧阳军、黄保龙、倪同木、刘[illegible]建海、邵鸣、于娟娟、张[illegible]杰、刘志斌、戈佩、罗建荣、仇卫新、史焕章、党争胜、陆静、王榕、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磊、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恩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菡、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仅限用于通灵电器IPO之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孙杨，吴正明，黄毅，屈三才，宋征，刘峰，张芳，许灵，洪誉，石荣，杨巍，卢少杰，赵艳春，谢晓孟，江志君，魏辉，王晓英，[illegible]，吴忠红，忻蓓艺，黄道雄，孙亦涛，蒋毅刚，杨建刚，杜晓东，[illegible]，高田，上官腾，江定航，蒋鹏，宗士才，王宇，常峻，黄恩周，张先忠，谢光永，何周，陈伟军，尹燕德，洪晓丽，李鹏飞，缪剑文，袁力，王繁，张锦忠，周永胜，邹文龙，朱明，[illegible]，徐军，郭建靖，[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仅限用于通灵电器IPO之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伙人	梁瑞、吴愿金、徐信文、[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邓风华、[illegible]、毛卫飞、[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王伟强、[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张凤、陈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陈蕾、冯鹏程、刘洪光、龚丽艳、许星慧、[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仅限用于通天电器190项目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公司（美国）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通灵电器IPO项目

3-3-1-22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耘	2018年5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祝小勇 顾晓晴 李杰 [illegible]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俊凤 [illegible]蓉	2017年2月6日
[illegible]	2017年3月2日
柴晓峰 陈德武 [illegible] 史星 [illegible]	2017年8月28日
雪文斌 张华 李明欣 李立佳 马一坚	2017年8月28日
陈彦 王立 温人华 张伟锋	2017年8月28日
王国成 金可力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28日
刘峰 陈润 杨文明 李立峰	2017年8月28日
郭玉波 [illegible]	2017年8月2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26日
王润南	2017年12月8日
黎成志	2018年1月3日
邓华 郭立明 [illegible] 蒋春洁 金秋	2018年3月1日
张根明 刘飞 张亚东 [illegible] 黎方	
顾功耘	2018年4月18日
范情 [illegible] 徐一兵 朱胜	2018年5月18日
海波 宋正奇 沈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陆顺，李斌，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宋咏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玉琦、吴德金、谭伟政、唐庆德	2019年4月1日
唐庆弟、郑仕国、杨海、毛卫东	2019年4月1日
于波、林志军、秦晓飞	2019年4月1日
张秋怡、刘春雨	2019年4月8日
欧海涛 叶斌	2019年5月4日
王伟强	2019年7月30日
范玉顺、贾云龙、张凤、陈乐	2019年9月5日
戴伟江、孙鹏举、袁正清	2020年1月2日
陈简	2020年6月18日
周鹏程，刘洪光，熊丽艳，许星志，赵春林，欧振钦，姜科，周鹏，胡振华，黄清，谭德，任应，董鹏，谭骁年，陈翔，袁娟丽，蔡红	2020年7月6日
	2020年7月6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海	2020年12月4日
张纯峡，张原，黄为明，陈清华，仲维，刘鹏程	2021年7月1日
	2021年7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通天电器IPO之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刘扬广	2017年4月6日
张晨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飚	2017年7月10日
单莉莉	2017年10月2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5日
吴刚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娟章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8日
黄磨	2020年4月24日
杨敏	2020年5月14日
颜赞赞	2020年6月18日
洪晓丽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志艳春	2020年7月1日
张锋	2020年11月13日
刘建法，李翔林	2021年7月15日
刘亚炜	2021年8月3日
黎锦云，李海	2021年8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限用于通关申报（PO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通过律师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3-1-2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专用章

2016年5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专用章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18年5月 专用章
考核日期	

代限用于通过律师年检项目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8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9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20年度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3-3-1-26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限用于画录电器JP02项目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

核验网址：

No. 50087199

3-3-1-27

仅限用于通灵电器IPO项目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3-3-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用于通义律师IPO项目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428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9750603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08 月13 日



持证人 杨依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7506224719

3-3-1-29

仅限用于证券简称第1902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仅限用于证券电器IPO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限用于南京电器IPO项目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51894

3-3-1-32

仅限于用于通力电梯IPO项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3-3-1-33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用于通贵电学一期项目

3-3-1-34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526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illegible]7172[illegible]861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1 月 24 日



持证人 王阳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9308164718

仅限用于通关电子证照使用

3-3-1-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备案日期	

仅限用于通关电器报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3-3-1-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限用于通关电器申报项目



3-3-1-37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113052

仅限用于通灵电器IPO项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3-3-1-38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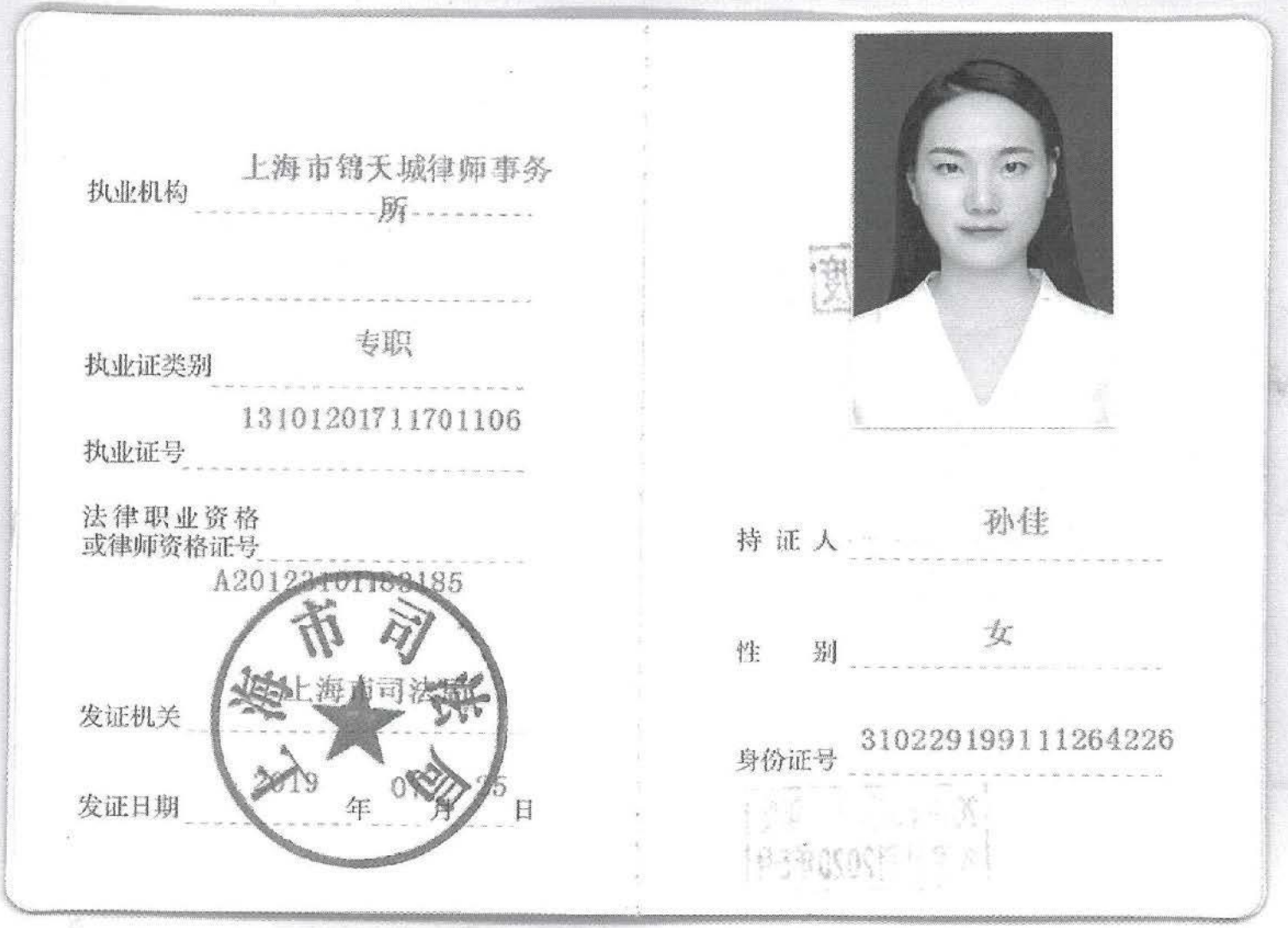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限用于通灵电器IPO项目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7011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10118318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5 日

持证人 孙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229199111264226

3-3-1-39

仅限用于通关电子备案项目

3-3-1-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称职
考核结果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2020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仅限用于通关电器IPO项目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度 称职

上海市仙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1年5月，下一年度日期为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3-3-1-41

仅限用于通达建设项目

3-3-1-42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20589